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7年2月17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最新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 <http://www.leggmason.com.hk/>¹ 閱覽。

務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有關：委任西方資產子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管理人以及徵收貨幣管理費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下列事項：(1)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獲委任為本公司隨附附錄一所載而閣下持有其股份的相關西方資產基金（「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管理人（「貨幣管理人」）；及(2) 計劃更新香港發售文件的相關披露內容，以反映 2017年3月20日（「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新徵收的貨幣管理費。

¹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如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1. 委任貨幣管理人及徵收貨幣管理費

我們認為委任貨幣管理人將加強對沖流程的效率，在下列層面為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帶來好處：

- a. 貨幣管理人提供自動化決定是否進行貨幣交易的平台。以往未委任貨幣管理人前，貨幣交易均屬人手決定，因此人為失誤風險較高。
- b. 貨幣管理人的平台確保基金會計賬項所用匯率與執行相關貨幣交易所用匯率一致。以往未委任貨幣管理人前，相關基金會計賬項與相關貨幣交易執行有一日的時差，導致滯後期內出現一定誤差（視乎匯率變動而定）。
- c. 以往未委任貨幣管理人前，每項名稱包含「西方資產」的基金由副投資經理只能夠在其管理的本公司子基金之間抵銷貨幣風險承擔。委任貨幣管理人後，相關基金的貨幣風險承擔可與本公司所有子基金進行抵銷。

自生效日期起，委任貨幣管理人將產生按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0.04%的新費用，該費用由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支付。

2. 發售文件之相應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予以更新，以反映貨幣管理人之任命以及生效日期起計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應向貨幣管理人支付的相關費用。下文是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建議變動，刪除線為刪除內容，粗體為新增內容：

「各基金擬根據中央銀行不時頒佈的UCITS 規例及詮釋，就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為各已對沖股份類別進行對沖。有關對沖管理可由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進行，並包括運用遠期貨幣匯兌交易。現時有意僅就名稱中不包含「西方資產」一詞的任何各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委任貨幣管理人（如適用）進行上述貨幣兌換及對沖管理服務。」

「就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未已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管理人有權就認購及轉換有關股份類別及作出分派時所進行的貨幣兌換收費（目前按貨幣兌換價值的0.03%收費）。倘貨幣管理人獲委任向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對沖管理服務，則貨幣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服務收費（目前按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0.06% 0.04%收費）。該等費用及就對沖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將僅由有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現時有意僅就名稱中不包含「西方資產」一詞的任何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委任貨幣管理人進行上述貨幣兌換及對沖管理服務。」

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訂，加入下列內容：

「就已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管理人有權就對沖管理服務收費（目前按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0.04%收費），有關費用由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除本文件所載外，委任貨幣管理人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導致相關基金適用的營運、特徵及風險或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有關貨幣對沖向來是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的特徵；所作變動是就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委任貨幣管理人，以便與本公司其他基金保持一致。有關本通告所載擬議變動的任何費用由香港代表承擔。

待證監會批准後，經更新後的香港發售文件相關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經更新後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http://www.leggmason.com.hk/>²閱覽。若閣下不擬在上述變動實施後繼續持有相關基金，可於本通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不包括生效日期當天）為止免費贖回閣下在相關基金持有的股份。然而，倘若閣下透過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買賣，則應注意彼等可能會就任何該等贖回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如有必要，應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相關條文，由本通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不包括生效日期當天）為止，閣下亦可以將閣下在相關基金持有的股份免費交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之³股份。然而，倘若閣下透過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買賣，則應注意彼等可能會就任何該等交換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如有必要，應向諮詢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3. 結語

除非閣下有意下達訂單以購買、贖回或交換子基金股份，否則閣下於收到本文件後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倘閣下對該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分銷商。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²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³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附錄一
相關基金

1.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2.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3.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4.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5.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絕對回報債券基金
6.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7.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8.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藍籌債券基金
9.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信貸基金
10.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11.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
12.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13.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14.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15.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16.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17.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18.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6年12月29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閣下毋須投票。然而，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不過，除非閣下有意下達訂單以購買、贖回或交換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股份，否則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經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http://www.leggmason.com.hk/>閱覽。

務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有關：下調美盛 QS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本公司的子基金）的最高管理年費

2016年12月22日起，本基金已下調根據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發售的若干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年費收費率，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現時最高管理年費的最後生效日為2016年12月21日	新的最高管理年費由2016年12月22日起生效
每個A類股份類別	1.45%	1.00%
每個C類股份類別#	1.95%	1.5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1.20%	0.75%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0.80%	0.50%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如上所述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並無變動）
------------	---	---------

此股份類別並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上述變動對閣下在本基金持股的權利及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股份贖回

若股東不擬在上述變動實施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可按照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的一般贖回程序贖回其股份。在適用情況下，股份贖回須支付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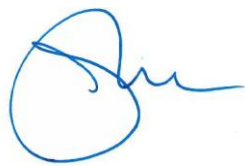
發售文件之相應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如有需要）。經更新後的香港發售文件相關副本可於刊發後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經更新後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http://www.leggmason.com.hk/>¹閱覽。

查詢

倘閣下對該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在正常辦公時間聯絡本公司（地址載於上文）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謹啟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¹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本公司」)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6年11月28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組織章程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 <http://www.leggmason.com.hk>¹ 閱覽。

務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有關：撤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給予本公司子基金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的認可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作為子基金股東的閣下，我們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6 條，撤銷證監會在香港給予子基金的認可。

1. 背景

由於預期可能對子基金進行重組，或將子基金與不同傘子基金旗下另一項將予設立的子基金（其將不會在香港尋求證監會認可）進行合併，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認可。

特此通知股東，證監會給予子基金的認可將由2017年3月1日（「生效日期」）起予以撤銷。子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約為 2.95 億美元。

¹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於生效日期前的過渡期間，管理子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的控股股東將會變更。目前，美盛集團擁有子基金副投資經理 LMM LLC 的50%權益，而William H. Miller I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LMM LLC 的 50%權益。美盛集團擬向William H. Miller III出售旗下擁有的全部 LMM LLC權益，有關交易預期將於2017年2月24日生效。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透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8日刊發的通告另行提供予受影響投資者，閣下如有需要，亦可參閱有關通告。

2. 撤銷子基金所獲認可的影響

自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亦將不受理香港新投資者對子基金的認購，除非(a)為「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制定的任何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的認購及／或 (b)認購將不會在其他方面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證監會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毋須遵守香港認可基金的有關監管要求。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於香港公開分銷。

在符合以下第 4 段提及的建議合併的規定下，子基金將繼續存續，並受央行監管。雖然子基金如上所述撤銷認可，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繼續根據本公司的組成文件管理子基金。以下各項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a)管理或營運子基金的方式；(b)子基金或受影響投資者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水平（如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述）；(c)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d)子基金目前的風險特性（撤銷認可除外）。

自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相關文件（即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的所有相關銷售資料）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派發。先前向股東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應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

選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持有子基金的香港股東可繼續獲得有關其於子基金持股的相關資料，如同下文第 6 段所述者。

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撤銷子基金認可的相關總成本預期將約為 155,000 港元，並會由 LMM LLC 及美盛承擔。

3. 股東之選擇

(a) 不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可按意願繼續持有子基金，但子基金自生效日期起將不再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

(b) 將股份交換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按意願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相關條文，自本通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將閣下於子基金的股份免費交換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經證監會認可²的子基金股份。然而，倘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買賣，則應注意彼等可能會就任何相關交換請求向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如有必要，閣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核實。

倘閣下有意將於子基金的股份交換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經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閣下在投資前務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因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特性可能會與子基金存在差異。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c) 贖回閣下的持股

或者，閣下可自本通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免費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股份。然而，倘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買賣，則應注意彼等可能會就任何相關贖回請求向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乎情況而定），如有必要，閣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加以核實。

有關交換及／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

4. 撤銷認可後的建議更改

如上所述，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後，並在獲得央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向子基金股東建議，將子基金與不同傘子基金旗下另一項將予設立的子基金（「接收基金」，其將不會在香港尋求證監會認可）進行合併。經愛爾蘭央行、子基金的股東及有關利益相關人士批准後，子基金與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暫定目標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或前後。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為有關建議的暫定日期，實際詳情（如有）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向投資者提供。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接收基金於建議合併進行之前或之後，將毋須遵守香港證監會的監管要求。任何有關建議合併的進一步詳情一旦釐定，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並提供予股東。

5. 稅務影響

子基金

由於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因此子基金或須就香港來源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子基金只在被認為以其本身或透過另一名人士（例如其管理公司或任何投資顧問）的活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時，方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稅率為 16.5%）。

由於子基金將不會於香港從事業務，投資經理亦將不會於香港從事任何活動，投資經理擬按照盡量減低子基金被當作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的風險之方式執行子基金的事務，但不能保證從出售若干在香港的投資所得之溢利不會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香港並不對股息或利息徵收預扣稅。

股東

一般而言，股東不論是否居於香港，將無需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子基金（不論子基金是否於香港獲認可）的股份而帶來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倘若該等收益乃在香港或自香港產生及被視為屬股東的正常業務溢利的一部分，則在香港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無需由股東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形式繳付）。

儘管如此，根據《2006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當中的「推定條文」適用於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共同持有根據豁免條例獲豁免繳稅的豁免離岸基金 30%或以上實益權益，或持有任何百分比實益權益（如該豁免離岸基金是香港居民投資者的相聯者）（「**相關權益**」）。根據推定條文，香港居民投資者會被視為根據由豁免離岸基金賺取的香港來源溢利的比例（以香港居民投資者的相關權益代表）產生應課稅香港來源溢利。倘基金被視為屬**真正的**廣泛持有，推定條文並不適用。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應符合**真正的**廣泛持有基金資格，然而這並不能獲得保證。

子基金的股份交易將無需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惟子基金的股東名冊將須在香港境外備存。

本節的資料乃以子基金獲取的稅務意見為依據。然而，股東應就因購買、持有或贖回子基金股份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外匯管制或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決定在生效日期後仍持有子基金，亦應就上述各項在其公民權、居籍權或居住權所在國家的稅務影響自行了解及（如適當）諮詢意見。

6. 查詢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子基金的撤銷認可。

倘閣下對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透過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直至生效日期止）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於生效日期後，選擇仍持有子基金的香港股東可於上述地址向我們索取其持股的資料或聯絡彼等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子基金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電郵：legg.mason@bnymellon.com；傳真：353 53 91 49710；郵寄地址：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c/o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6年8月24日

敬啟者：

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股東通告（附後）內所提述的變更於2016年8月24日生效，該生效日期為本基金經修訂的愛爾蘭基金章程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的日期。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6年7月12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閣下毋須投票。然而，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不過，除非閣下有意購買、贖回或交換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股份的指令，否則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有關證監會授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在<http://www.leggmason.com.hk/>提供。

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概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瞭解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

敬啟者：

關於：「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即將對本公司的證監會授權基金作出若干重大修訂及／或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相關更新／修訂，概要如下：

I. 若干基金的投資政策變更

下文概括了若干基金現有投資政策將會作出的變更。該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生效。

*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同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1.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a) 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持倉的參考指數變更：

投資政策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超過1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發行人在滙豐亞洲地方債券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份，且副投資經理相信該等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前句所提述的指數將更改為「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Bond Index」，由2016年5月1日起取代滙豐指數作為本基金的參考指數。

(b) 營業日定義的變更：

基金補充章程所載的本基金營業日定義修訂如下：「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或董事可能釐定並預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此變更是因為本基金的投資專注於亞洲，並由新加坡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imited負責分管；因此，要確定本基金的交易日，尤其是涉及公眾／法定假期時，亦需要將新加坡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考慮為營業日。

2.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規定：

「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任何數目的發行人，或在遵守中央銀行及UCITS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可不時將其資產集中投資於較少數目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當中，本基金可將超過資產淨值10%（但不超過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委內瑞拉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該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份，且副投資經理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該指數的成份權重。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上述披露將修訂如下：

「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任何數目的發行人，或可不時將其資產集中投資於較少數目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須遵守中央銀行及UCITS規例的規定。尤其是，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以上（但不超過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委內瑞拉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副投資經理經考慮該等證券相關風險及副投資經理對該主權國家發行人的展望，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本基金因不再有任何參考指數，而且本基金將僅根據上述經修訂的基礎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因而作出有關變更。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票證券。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股票證券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3.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該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規定：

「本基金的投資大部份投放於購買時獲標準普爾評為最低BBB評級或另一NRSRO給予的同等級，或（如未獲評級），獲本基金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

上述句子將從投資政策中刪除，並由以下披露取代：

「本基金40%以上及最多100%的投資投放於購買時獲評為投資評級，或（如未獲評級），獲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

本變更乃為賦予本基金更大靈活性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由於經修訂的投資政策將允許本基金降低投資評級證券的投資限制。因此，本基金可增加對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持倉，而由於此變更，本基金可能承受高收益證券的額外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票證券。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股票證券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4.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第一句將會修訂如下（新措辭以下劃線列示）：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 (i) 以美元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 (ii)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工具（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惟須受本文件所載限制所規限）。

本基金繼續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有關本基金可購買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工具類型的披露將作出修訂，以增加浮動利率按揭或其他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貸款參與或轉讓，惟須受若干條件（包括該等工具具有流動性，至少每397天將進行利率調整，且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擔保）及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限制所規限。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高收益工具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投資政策將進一步修訂以規定本基金可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透過企業發行行動（如發行股票以取代先前發行的債務證券）購買股票證券。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其投資的股票證券類型方面更加靈活。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5.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投資政策第一句將會修訂如下（新措辭以下劃線列示）：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於以下類別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元計值高息債務證券（直接或間接透過主要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惟須受本文件所載限制所規限），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基金繼續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此外，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聲明：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40%持有長倉（包括衍生工具），而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持有衍生工具短倉，採用承諾法計算。」

6. 美盛QS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投資政策首兩句將會修訂如下（新措辭以下劃線列示，刪除文字以刪除線列示）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新興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及泰國、澳洲及新西蘭）註冊成立或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惟須受該等國家對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作出的適用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澳洲、新西蘭、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股票證券。

作出此變更令本基金在進行有關澳洲及新西蘭的投資時更加靈活。

除本通告明確披露者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i)相關基金適用的其他特徵／風險，(ii)管理相關基金或投資者應付的費用水平／成本，以及(iii)所管理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方式出現任何變更。上述變更將不涉及重大的成本及／或開支，且將由本公司承擔。

II. 下調若干基金的費用

1.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管理年費將會下調，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現時管理年費	新管理年費
A類	1.50%	1.35%
C類	2.00%	1.85%
F類	1.25%	1.10%
精選類	0.75%	0.675%

2.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若干股份類別的年度管理費將會下調，如下表所示：

股份類別	現時管理年費	新管理年費
A類	1.40%	1.35%
C類	1.90%	1.85%
F類	1.15%	1.10%
精選類	0.70%	0.675%

III.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一副投資經理名稱、直接控股股東及企業架構的變更

2016年3月1日起，Royce & Associates LLC（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的企業架構、直接控股股東及名稱已經變更，副投資經理的新名稱為「Royce & Associates, LP」。就此等變更而言，我們確認，(i)直接控股股東變更不會對副投資經理的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或變動；(ii)不會對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或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副投資經理的最終控股股東的擁有權益及控制權不會發生改變。因此，於任何情況下，在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出現以下提述應作出修訂：

- (a)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的提述以「Royce & Associates, LP」取代；及
- (b) 對Royce & Associates, LLC 為美盛「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更改為「附屬公司」。

IV.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一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16年3月1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所示，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基金的投資政策，須由本基金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無法舉行，亦無通過決議案。因此，先前建議更改美盛凱利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名稱將不會實行。

V. 附表二第 E 節「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變更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E節「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項下的限制加入進一步披露如下：

「5) 本基金的股份應向非特定的一般大眾發行及本基金發行的10%或以上股份應於韓國境外出售；及

6)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或以上應投資於非韓國計值的證券或者以非韓國計值的證券之方式管理。」

VI. 與所有基金有關的變更

1. 董事變更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披露將更新以反映Jane Trust取代Robert Shearman擔任董事（自2016年3月23日起生效）。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以下Trust女士的履歷：

JANE TRUST（美國），美盛的董事總經理，現為美盛在美國註冊的基金的受託人、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在美盛集團任職逾25年，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美盛資金管理（「LMCM」）及Legg Mason Investment Counsel（「LMIC」）出任高級投資崗位。Trust女士曾為LMCM的機構投資組合經理，代表主權財務基金、退休金計劃、公共基金及互惠基金管理賬戶。Trust女士曾為LMIC的投資主管，督導一支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基金經理團隊，並且管理公司的交易部門。她是一位特許財務分析師。

2. UCITS V 變更

為遵守UCITS V 指令，本公司及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已訂立一份新的存管人協議，自2016年6月22日起生效，取代現有的保管人協議。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將反映此變更以及說明存管人的主要責任，且將加入新附表，列出存管人在不同司法權區聘用的副保管人的名單。此外，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將加入說明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採納該薪酬政策乃為符合UCITS V的規定及其規例。

3. 衍生工具及抵押品披露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有關本基金使用場外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披露將修訂，以反映愛爾蘭UCITS規定的變更。

4. 貨幣管理費

香港發售文件有關貨幣管理人及貨幣交易的披露現正修訂，以闡明貨幣管理人每年可收取對沖交易價值最高0.04%的費用（如已委任貨幣管理人對特定基金提供對沖管理服務以對沖各項貨幣風險）。此前，貨幣管理人每年可收取對沖交易價值的0.06%的費用。

5. 延遲贖回要求的處理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倘贖回要求延遲至其後交易日（由於超過資產淨值的10%），該等經延遲的要求將不會較其後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

6. 歐盟儲蓄指令及經合組織通用申報標準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稅項一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歐盟儲蓄指令的變更及愛爾蘭法律引入經合組織通用申報標準，規定本公司收集有關可申報股東賬戶的資料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可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資料。

7. 最低可行規模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將加入有關新基金最低可行規模以及倘新基金自推出日期起24個月內未達到最低可行規模（至少2千萬美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及不時通知基金股東的有關其他金額）時結束新基金的可能性之披露。

8. 投資者貨幣規則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將加入披露以說明就本公司及基金根據《2015年投資者貨幣規例》引入有關認購及／或贖回收款賬戶的新規定而將實施的現金賬戶安排。《投資者貨幣規例》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披露將包括與該等賬戶有關的風險之說明。

9. 管理人合併

自2016年7月1日起，管理人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併入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因此，在香港發售中所出現對「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所有提述應進行修訂，替換為「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此變更不會影響管理協議的條款或管理人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水平。

VII. 變更的生效日期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變更將於本公司的經修訂愛爾蘭基金章程及中央銀行規定並由本公司提交的（反映上述變動的）相關文件獲中央銀行批准當日（「生效日期」）生效。預計生效日期將於2016年8月份內。本公司將在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leggmason.com.hk>¹告知股東生效日期。

¹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股份贖回

上述任何變更實施後，股東若無意繼續投資基金，可按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一般贖回程序贖回其股份。在適用情況下，贖回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我們（地址見上文）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文件所使用的界定用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使用的界定用語具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關於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

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有關：本公司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清盤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b)條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決定並經本公司保管人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同意，於2016年1月14日（「強制贖回日期」）強制贖回本公司子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該基金」）的所有剩餘股份，並終止該基金。因此，截至強制贖回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當日強制贖回。由本通告日期起（包括當日），該基金已不許在香港公開銷售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

強制贖回及終止該基金的原因為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規模細小，且預期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繼續該基金的運營並不符合該基金股東的最終最佳利益。

強制贖回股份及終止該基金將根據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條款、組織章程細則及愛爾蘭法律進行。根據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強制贖回該基金所有剩餘股份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於償付債權人申索後）（「終止所得款項」）須根據於強制贖回日期仍持有基金股份的股東所持的該基金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股東。

本通告於任何方面均不會影響閣下根據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適用於該基金股份的贖回程序免費贖回該基金的股份，或根據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換股程序免費以該基金的股份轉換獲認

註冊辦事處：如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 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美國）、 Robert Shearman（英國）

可向香港公眾發售之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¹，惟上述要求須於強制贖回日期的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東部時間）（或閣下的分銷商可能設定的較早時限）（「最後交易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在投資於其他子基金前，務請確保閣下已閱讀適用於該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

倘閣下於最後交易時限前並無提出贖回或轉換要求，則閣下於該基金的持股將於強制贖回日期自該基金強制贖回。倘所需的全部核證文件均已獲收妥及批准，則閣下將於強制贖回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按比例獲得終止所得款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4,036,776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相關股份類別的總費用比率（「總費用比率」）如下：

股份類別	總費用比率
A類美元派息(M)類	1.38%

總費用比率乃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十二個月的總費用除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該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與強制贖回及終止該基金有關的開支及成本估計為約3,120美元，將由該基金承擔，並將相應自本通告日期起計入及反映於該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一般情況下，終止該基金應不會對香港股東造成任何稅務影響。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收取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將不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然而，我們建議閣下在情況所需下尋求個別的稅務意見。倘閣下對有關是次終止的影響有任何問題，我們亦建議閣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從本通告日期起可對該基金的資產進行有序清盤。

倘閣下對此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透過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2015年11月5日

¹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並非對某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產品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香港 基金章程摘錄

美盛 環球基金系列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
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註冊編號：278601，並成立為傘子型基金，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2015年10月19日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投資者的重要須知

1.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息。該項政策的變動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2. 股東應注意，在資本中派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原投資資本或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有關分派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相應減少。
3. 有關精選派息股份類別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息支付的組合成分（即在(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扣除的有關款項），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eggmason.com.hk¹上查閱。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列於第 iii 頁）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
註冊編號：278601，並成立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

補充基金章程載有本文件涵蓋的基金列表，個別基金詳情載於相關基金補充文件。

各基金補充文件列明已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名單的各基金股份類別。董事並不預期已納入上市名單的股份會發展活躍的第二市場。

本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本文件」）（包含本香港基礎基金章程、補充基金章程及各基金補充文件）載有美盛環球基金系列（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基金」）的重要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前應細閱本文件。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中介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文件乃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愛爾蘭基金章程的摘要，在香港派發。本文件並不構成適用愛爾蘭法律而言的一份基金章程。

本文件所用若干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文件「定義」一節。

中央銀行的認可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 規例所定涵義的 UCITS。對本公司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許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可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毋須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違約負責。

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任何證券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或獲准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或任何上市細節根據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獲批准，並不構成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就服務供應商或與各基金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各方是否勝任、上市細節所載資料是否充足或各基金作為投資或任何其他目的是否適合作出保證或陳述。各基金補充文件列明已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名單的各基金股份類別。

投資風險

概不能保證各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謹請注意，股份價值可升可跌。**投資基金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款項。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益乃按照其各項投資的資本增值及收益減所招致的支出而得來。因此，預期各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因應該等資本增值或收益的改變而波動。**在各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主要部份，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亦應注意，若干基金提供的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自資本中派息，以致侵蝕資本的風險及透過放棄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之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以作出分派的風險增加。該等股份類別的未來回報價值亦可能會因而減少。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所有資本耗盡。**投資者應留意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特殊風險因素。

銷售限制

一般情況：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發售或購買股份可能受到限制。任何人士於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得本文件或隨附的申請表，均不可視本文件或該申請表為構成向其提出認購股份的邀請，且無論如何其亦不應使用該申請表，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該邀請可向其合法提出及該申請表毋須符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即可合法進行或使用。因此，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屬不合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或向不合資格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或向其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即屬違法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進行招攬。擁有本文件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應負責自行了解並遵從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提出申請的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國籍地、居住地、註冊地或居籍地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稅項。

美國：股份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1933 年法」）登記，而本公司亦未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 年法」）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或管有地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股份僅可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市場推廣規則

股份必須按照現有文件、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本公司最近的半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呈發售，上述文件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地址為：

香港代表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

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士所提供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應不予理會，並因此不可予以依賴。本文件的派發或股份的發售、發行或出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本文件內的陳述乃按照愛爾蘭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並且受有關法律及慣例各項更改所規限。

閣下在提出認購股份的申請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

本公司及補充基金章程所列的各基金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本文件、補充基金章程及基金補充文件已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本文件、補充基金章程及基金補充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各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除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主要特點外，基金補充文件列載各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特性。有關一般投資者的特性的資料乃根據愛爾蘭規定提供予閣下。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中介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董事會

Robert Shearman
Brian Collins
Joseph Keane
Joseph LaRocque

發起人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投資經理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凱利有限公司

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US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保管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總分銷商及總股東服務代理

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USA

其他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

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 George Street, #23-02
Singapore 049145
(公司註冊號碼 (UEN): 200007942R)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5 樓 - 1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保薦經紀

Davy Stockbrokers Limited

49 Dawson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Arthur Cox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付款代理及代表代理

見附表一

香港代表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

目錄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概要	1
定義	2
引言	8
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	9
受監管市場	15
遵照投資目標及政策	15
使用暫時性防禦措施	15
派息	16
投資限制	17
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17
風險因素	28
費用及開支	39
本公司的行政	41
釐定資產淨值	41
認購價	42
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	42
認購程序	42
交易單據及證明書	44
贖回程序	45
或有遞延銷售費	45
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46
轉讓股份	46
交換股份	46
公佈股份價格	48
結算程序	48
暫時終止股份估值、銷售及贖回	48
管理及行政	49
董事會	49
投資經理	50
副投資經理	50
行政管理人	51
保管人	52
股東服務代理及香港代表	52
分銷商	53
稅務	54
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	54
歐盟儲蓄指令	59
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	60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62
一般情況	63
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63
股本	64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	64
終止	65
會議	66

報告	66
其他事項	66
重大合約	67
提供及查閱文件	69
附表一 付款代理及代表代理	70
附表二 根據 UCITS 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72
附表三 受監管市場	77
附表四 證券評級	78
附表五 「美國人士」的定義	81
附表六 「美國可報告人士」的定義	83
附表七 最低認購金額	84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概要

結構

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組織章程為各獨立基金訂定條文，各基金代表一既定資產及負債組合的權益，並可不時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成立。在各基金當中，股份類別可按下文更全面所述而發行。

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明各基金現正發售的股份類別。此等不同的股份類別原則上在彼等的銷售費、費用、開支費率、派息政策及計值貨幣方面均有所不同。投資者因此可因應投資金額及預計持有期間而選擇最為適合彼等投資需要的股份類別。各類股份指定為派息類股份或累積類股份。累積股份類別並不分派淨收益、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或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而派息股份類別（不包括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將分派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益，若干基金亦可能分派已變現資本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全部或某些部份，而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將分派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益，並可能分派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全部或某些部份，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派息」一節。各派息股份類別名稱的括號內的字母代表派息的頻密程度，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派息」一節。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會自資本中派息。此外，本公司有已發行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任何基金的資產。

各基金可提呈發售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就各股份類別而言，除非名字中有包含「（已對沖）」一詞的股份類別，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不會採用任何技巧來對沖該股份類別就本基金基礎貨幣兌股份類別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所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貨幣交易」一節。

各基金提呈發售 LM 股份類別，而若干基金提呈發售原狀股份類別。LM 股份類別僅由相關分銷商酌情發售，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若干基金的原狀股份類別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如基金補充文件所示。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額外設立一項或多項基金，有關投資政策及目標載於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補充文件或獨立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連同有關首次發售期、每股股份的首次認購價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或中央銀行及證監會規定的有關額外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其他資料，亦應載於其內。每份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補充文件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

有關基金提呈發售的各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派息」一節。有關本公司結構、詳盡的投資目標、費用及開支、投資者限制、投資風險及稅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其他部份。請參閱目錄各頁有關更多資料。

附表七載列各基金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的多種不同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後續投資額。

董事已授權分銷商按彼等的酌情權接受：(i) 以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及 (ii) 少於各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或後續認購額（視適用情況）的認購。倘若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認購獲得接納，則有關投資者可能要承擔將認購貨幣兌換為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的基礎貨幣的任何相關費用，以及於支付贖回款項前將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的基礎貨幣兌換為認購貨幣的任何相關費用。如購買 A 類股份，須向分銷商或交易商支付最高 5% 的佣金。LM 股份類別或原狀股份類別並不設任何最低投資限額。

定義

在本文件內，下列詞語及語句應具有下文所示的涵義：

「1933 年法」	指《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	指《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累積股份類別」	指名稱中包含「累積」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行政管理人」	指 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於 1998 年 1 月 27 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的補充行政管理協議修訂），以及其後的任何有關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
「關聯基金」	指由董事不時決定並由投資經理的關聯人士所管理的若干不屬本公司範圍之內之子基金；
「組織章程」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澳元」	指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發行人」	指位於澳洲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洲或在澳洲經營大部份業務的發行人；
「基礎貨幣」	指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內指明的基金基礎貨幣；
「商業週期」	指經濟體在長時間內所經歷的不斷重複及持續波動的經濟活動水平，包括擴張及收縮。商業週期及其各個階段可能並無規律，頻率、幅度及持續時間各不相同；
「營業日」	指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列載的任何營業日；
「加元」	指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負責認可及監督本公司的任何繼任監管機關；
「中央銀行通知」	指由中央銀行不時發出的 UCITS 通知；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或「股份類別」	指供發售或在本文件說明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各 A 類股份類別、C 類股份類別、F 類股份類別、優先股份類別、LM 股份類別及原狀股份類別；
「A 類股份類別」	指名稱包含「A 類」（而非「A(PF)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A 類股份」	指任何 A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C 類股份類別」	指名稱包含「C 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C 類股份」	指任何 C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F 類股份類別」	指名稱包含「F 類」（而非「F(PF)類」）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F 類股份」	指任何 F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
「國稅法」	指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

「公司法」	指 2014 年公司法，所有與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每一項法定修訂及重訂法則作為一份文件閱讀或一併解釋或閱讀的所有成文法則；
「本公司」	指美盛環球基金系列，一間根據公司法及 UCITS 規例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關連人士」	就與一間公司有關而言，指：(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票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 (b) 由符合(a)所述其中一項或兩項要求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構成其中一部份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d) 該公司或其任何在 (a)、(b) 或 (c) 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人員；
「信貸機構」	指第 2006/48/EC 號指引所界定涵義的信貸機構；
「貨幣管理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保管人」	指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保管人協議」	指本公司與保管人於 1998 年 1 月 27 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的補充保管人協議修訂，以及由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更替協議更替），以及其後的任何有關修訂或更替，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
「交易商」	指一個或多個基金的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或副分銷商；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交易時限」	就各基金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日在有關補充基金章程載列的時間；
「已發展國家」	指並非新興市場國家的任何國家；
「指引」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2009/65/EC 號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指引；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及由彼等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派息股份類別」	指名稱中包含「派息」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分銷商」	指 LMIS、美盛投資歐洲、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分銷協議」	指 LMIS 與美盛投資歐洲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凱利有限公司與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及／或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指名稱包含「精選」（而非「精選(e)」）一詞的任何派息股份類別；
「歐洲經濟區」	指歐洲經濟區；
「新興亞太國家」	指任何位於亞太區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國家，於本文件日期包括的國家有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寮國、澳門、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
「新興歐洲國家」	指任何位於歐洲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於本文件日期包括的國家有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俄羅斯及烏克蘭；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指其發行人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大部份業務的企業債務證券；

「新興市場國家」	<p>就任何名稱包含「西方資產」一詞的基金而言：</p> <p>(i)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EMBI Global 指數」）、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CEMBI Broad 指數」）或 J.P.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所包含的任何國家；或</p> <p>(ii) 世界銀行在其國家收入年度分類中分類為中收入或低收入的任何國家；</p> <p>就任何其他基金而言：在購買證券時，世界銀行認為人均收入介乎於低至中上級別範圍的任何國家。</p>
「股票基金」	指任何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定義為「股票基金」的基金；
「股票收益基金」	指任何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定義為「股票收益基金」的基金；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或「E」或「€」	指貨幣歐元；
「FATCA」或「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	指國稅法的第 1471 至 1474 條，任何現有或未來法規或其正式註譯，及按國稅法第 1471(b)條訂定的任何協議，或根據任何就實施國稅法的該等條文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所採用的任何財政或規管法例、規則或慣例；
「FHLMC」	指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財務賬戶」	指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提述的「財務賬戶」；
「固定收益基金」	指任何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定義為「固定收益基金」的基金；
「FNMA」	指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基金」	指本公司在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包括各基金（如適當）；
「各基金」	指有基金補充文件及列載於補充基金章程的各基金，及「基金」指上述任何一項基金；
「基金補充文件」	指本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的補充基金章程，並載有關於個別基金（由中央銀行及證監會不時批准）的特定資料；
「GBP」或「英鎊」	指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GNMA」	指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原狀股份類別」	指 A(G)類美元派息(D)、A(G)類美元累積、GA 類美元累積、GA 類歐元累積及 GP 類美元累積；
「已對沖股份類別」	指名稱中包含「（已對沖）」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代表」	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代表的任何香港公司；
「首次發售期」	指由董事決定基金股份或基金某特定股份類別首次提呈認購的期間（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已通知中央銀行）；
「投資評級」	就作為抵押品的參考而言，指該抵押品具有標準普爾 BBB-評級或較高評級，或穆迪 Baa3 評級或較高評級，或另一家 NRSRO 的相等或較高評級；

「投資經理」	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不時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並載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的有關方，惟投資經理可根據中央銀行通知的規定委任副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顧問，以管理任何基金資產的任何部份；
「投資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美盛投資歐洲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任何有關修訂；及本公司與凱利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任何有關修訂；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	指愛爾蘭與美國於 2012 年 12 月簽訂的跨政府協議，以促進 FATCA 的實施；
「愛爾蘭居民」	除非董事另行確定，否則指通常居於愛爾蘭或居於愛爾蘭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本文件「稅務」一節）；
「美國國家稅務局」	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日圓」	指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LM 類股份」	指任何 LM 股份類別的股份；
「LM 股份類別」	指名稱中包含「LM」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美盛投資歐洲」	指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LMIS」	指美盛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總分銷協議」	指本公司與 LMIS 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
「總分銷商」	指 LMIS；
「總股東服務代理」	指 LMIS；
「總股東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 LMIS 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
「MICEX」	指莫斯科銀行間外匯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貨幣市場基金」	指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在貨幣市場買賣，而其價值可隨時準確計算的流動工具；
「穆迪」	指評級機構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NASDAQ」	指由美國的全國證券業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監管的市場（納斯達克市場）；
「資產淨值」	指按本文件所載計算的本公司或基金（如適當）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就任何股份而言，就某基金所發行股份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就該基金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之價值；
「非美國人士」	指下列任何人士：(a)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b)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c)無論其收益來源為何地均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d)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如匯集投資、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或不在其他方面作為合資格人士者所持有該實體的參與單位，合共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的 10%，且該實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促進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者投資於匯集投資進行（就該匯集投資而言，其經營者因其參與人士身份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法規的若干規定）；及(e)於美國境外成立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為其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NRSRO」	指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Nationally Recognis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sation）；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優先類股份」	指任何優先股份類別的股份；
「優先股份類別」	指名稱包含「優先」（而非「優先(PF)」）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受監管市場」	指載於附表三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
「有關機構」	指在歐洲經濟區（「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登士敦）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於 1988 年 7 月簽訂巴塞爾資本統一協定的簽署國（EEA 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
「稅務局局長」	指愛爾蘭稅務局局長辦事處(the Office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ers of Ireland)；
「美國證交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東服務代理」	指美盛投資歐洲；LMIS；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服務協議」	指 LMIS 與美盛投資歐洲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及／或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協議及其後的有關任何修訂；
「標準普爾」	指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公司；
「本息分割證券」	指分開交易的經註冊本息證券，更多詳情載於「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本息分割證券」分節；
「副投資經理」	就各基金而言，指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以及有關的投資經理於未來就前述各基金可能委任管理基金的任何副投資經理，惟須在股東要求下向股東提供有關投資經理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的披露，以及將有關詳情載於定期向股東發佈的報告內；並進一步規定，各副投資經理可委任副投資經理／顧問，管理其根據中央銀行通知的要求獲委任為副投資經理的任何基金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此提供意見；
「認購人股份」	指以無面值認購的本公司最初股本；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指根據愛爾蘭《1995 年證券交易所法》及《1995 年公司（證券交易所）規例》成立的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總值」	指某基金的資產淨值加該基金的負債；
「UCITS」	指根據 UCITS 規例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規例」	指《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據此不時採納的任何規則（該等規則稱為「中央銀行通知」）；

「未對沖股份類別」	指名稱中不帶有「(已對沖)」一詞的任何股份類別；
「英國」	指英格蘭、北愛爾蘭、蘇格蘭及威爾斯；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在其司法管轄權下的所有其他地方；
「美國公司」	指位於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
「美國發行人」	指位於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或大部份業務在美國經營的發行人；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具本文附表五所載的涵義；
「美國可報告賬戶」	指美國可報告人士所持有的財務賬戶；
「美國可報告人士」	具本文附表六所載的涵義；
「估值時間」	就各基金而言，指在有關補充基金文件載列的時間。
「加權平均年期」	指貨幣市場基金所持各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到期期限），即本金獲悉數償還為止的時間（不計利息及並無折讓）。與加權平均到期期限的計算方法相反，計算浮息證券及結構性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年期時不可使用利率重設日期，反而只使用證券的既定最後到期期限。加權平均年期用以量度信貸風險，因為延遲償還本金的時間越長，信貸風險越高。這亦會用於限制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	指就各貨幣市場基金量度於該基金的所有相關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並加權計算以反映各工具的相關持有，並假設浮息工具的到期期限為利率下次重設至貨幣市場利率前的剩餘時間，而非必須償還證券本金價值前的剩餘時間。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乃用以量度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引言

本公司乃根據愛爾蘭法律組成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於 1998 年 1 月 13 日根據公司法及 UCITS 規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278601。於 200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由 Strategic Value Advisors plc 易名為美盛環球基金系列，其目標（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第 2 條）為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及向公眾籌資的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按風險分散原則營運。

本公司以傘子型基金形式組成。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可提供個別股份類別，各股份類別代表由獨立投資組合組成的基金之權益。獨立資產組合不應就某股份類別而維持。本文件中「結構」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的不同股份類別，以及該等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的資料。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明各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在獲得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額外設立一項或多項基金，有關投資政策及目標會載於基金補充文件或獨立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連同有關首次發售期、每股股份的首次認購價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或中央銀行及證監會規定的有關額外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其他資料，亦應載於其內。在設立任何額外股份類別之前必須預先通知中央銀行及獲得中央銀行的批准。每份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補充文件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本文件一併閱讀。

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

就各基金而言，以下資料載述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須受本基金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列載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說明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資產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即以諸如汽車分期貸款合約、多種不同類型房地產及私人財產租約及循環信貸應收賬款（信用卡）協議等資產作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予以抵押及應付款項的證券。該等資產透過使用信託或特別用途公司而被證券化。一組通常由若干不同各方債務產品所代表的資產使資產抵押證券成為有抵押。

澳洲信託

澳洲信託於澳洲註冊及／或根據澳洲法律組成。澳洲信託包括物業信託、基建信託及公用事業信託。物業信託持有房地產資產組合。物業信託的投資者承受該信託持有的房地產價值變動之風險，而信託透過分派向投資者轉移其收取的租金收入。基建信託為各種基建項目籌資，並建設、擁有、營運及維持各種基建項目，例如公路、橋樑及鐵路。基建信託定期向投資者支付分派。公用事業信託為各種公用事業項目籌資，並興建、擁有、營運及維持各種公用事業項目，例如，供水系統及電訊項目。公用事業信託可向經營業務的經營實體收取利息、專利費或租金，以及股息和資本回報。澳洲信託可構成合約證券的組成部份。

布雷迪債券

布雷迪債券為一般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其根據由前美國財政部長布雷迪（Nicholas F. Brady）於 1989 年發起宣佈作為債務人國家重組彼等的未償還對外商業銀行債務的架構「布雷迪計劃」而發行。目前已發行的布雷迪債券一般到期期限為由發行日期起計 15 至 30 年。布雷迪債券由新興市場國家就重組不履行貸款而發行。於重組期間，債務人國家通常因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而達致減輕債務負擔：(i) 新債項以低於原有債項的面值而發行；(ii) 新債項所付利息較原有債項所付低；或 (iii) 原有債項若干部份被撇銷。布雷迪債券可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布雷迪債券的投資可以很波動，原因為布雷迪債券對美國利率的升跌非常敏感。

事業發展公司

事業發展公司（「事業發展公司」）指受 1940 年法規管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一種美國註冊封閉式投資公司。事業發展公司通常投資於及貸款予可能無法在公開股權市場籌集資金且一般在保健、化工及製造、科技及服務行業經營業務的中小型私人公司。事業發展公司必須將其資產總值至少 70% 投資於若干類型的資產，通常為美國私營企業的證券，且必須在管理方面大力協助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事業發展公司往往提供高於其他類型證券的收益優勢，在某種程度上，這可能是透過借貸或發行優先股運用槓桿的結果。與對其他投資公司的投資類似，基金投資於事業發展公司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事業發展公司按其所佔比例收取的任何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可換股證券

可換股證券為可於某特定時間內按特定價格或公式轉換或交換由同一發行人或不同發行人一定金額的普通股之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優先股或其他證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債務所付或累積的利息或就優先股所付的股息，直至可換股證券到期或被贖回、轉換或交換為止。在轉換前，可換股證券通常可提供一連串收益，帶來較由同一發行人或類似發行人的普通股為高的收益率，惟較不可換股債務的收益率低。可換股證券一般次於不可換股證券，但在公司資本架構中則排行先於普通股或股份。可換股證券的價值乃以下兩項的函數：(1) 其收益率，與具類似到期期限及質素而並無轉換特權的其他證券之收益率比較及 (2) 其按市值計算的價值，如轉換為相關普通股。可換股證券通常由較小市值公司發行，其股價會較為波動。可換股證券價格一般反映出相關普通股價格的變動，而不可換股債務則不會如此反映。可換股證券可被發行人選擇按在可換股證券的監管文據內所設定的價格贖回。若干可換股證券（亦稱或有可換股證券）只會於發生特定事件（例如某期間公司股價超出指定水平）後方會轉換為股票。

公司債務證券

公司債務證券為由企業及其他商業組織（包括商業信託）發行的債券、票據或公司債券，以就彼等的信貸需要提供資金。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商業票據，計有由企業發行的可自由轉讓、短期（通常為 1 至 270 日）無抵押承兌票據，以就彼等的現行運作提供資金。

公司債務證券可支付固定或可變利率或諸如若干商品價格的其他因素而定的利率之利息。此等證券可轉換為優先股或普通股，或當為含有普通股的單位之部份而購買。在為基金挑選公司債務證券時，各副投資經理會審查及監控各發行人及各項發行的信用可靠性。副投資經理亦會分析利率走勢及彼等相信會影響個別發行人的特定發展。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表四。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企業或政府或政府代理機關或其機構、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票據（包括結構性票據及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公司債券、商業票據、布雷迪債券、歐洲債券及可換股證券。定息債務證券乃附帶不會因一般市況而波動的固定息率之證券。浮息債務證券乃附帶最初連繫於外在指數的可變息率，例如美國國庫券息率之證券。

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包括現有或將有的有保薦及無保薦預託證券，計有美國預託證券（「ADR」）、環球預託證券（「GDR」）及其他預託證券。預託證券通常由財務機構（「存管機構」）發行，並為已存管於存管機構的某一證券或一組證券（「相關證券」）的證明擁有權益。ADR 的存管機構通常為美國財務機構，而相關證券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ADR 在美國的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公開買賣，並透過「有保薦」或「無保薦」安排發行。在有保薦 ADR 安排中，非美國發行人承擔支付若干或所有存管機構交易費用的責任，而在無保薦安排中，非美國發行人毋須承擔支付存管機構交易費用的責任，有關費用由 ADR 持有人支付。此外，可在美國取得有關無保薦 ADR 的資料較有關有保薦 ADR 的少，而無保薦 ADR 有關某公司的財務資料未必如有保薦 ADR 的有關資料可信。就 GDR 而言，存管機構可以是非美國或美國財務機構，而相關證券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GDR 容許歐洲、亞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公司在世界各地多個市場發售股份，遂容許該等公司在此等市場，而非只在彼等所屬國家市場籌集資金。GDR 的好處是股份毋須透過發行公司所屬的交易所購入，而以此方式購入股份可能較為困難和昂貴，反之，GDR 可在所有主要股票交易所購買。此外，股價及所有股息會兌換為股東所屬國家的貨幣。至於其他預託證券，存管機構可以是非美國或美國實體，而相關證券可由非美國或美國發行人發行。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投資於預託證券會被視為投資於相關證券。因此，代表擁有普通股的預託證券將被當為普通股。本基金所購買的預託證券未必以相關證券所兌換的相同貨幣計值，就此情況而言，本基金可能會承受相關貨幣波動風險。

存續期

存續期已發展為「到期期限」的另一個更明確概念。傳統上而言，債務產品的到期期限已用作為證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之代表（即證券的「利率風險」或「價格波動」）。然而，到期期限只量度直至債務產品作出其最後付款為止的時間，並無考慮證券在到期期限前的付款模式。相反，存續期將債券的收益率、息票付款、最後到期期限、贖回及售回特徵及預付風險計入為一種量度方法。存續期為債券價格隨市場利率某特定變動而升跌的幅度。存續期管理為某些副投資經理所用的其中一項基礎工具。

存續期為按照現有價值基準計算債務產品預期年期的基準。存續期為現有時間與預定支付利息及本金時間之間相隔的時間長短，或如屬可贖回債券，指預期將收到本金付款的時間，並以在各個未來時間將予收到的現金之現有價值加權計算。如債務產品在支付本金之前已支付利息，存續期通常會較到期期限為短。一般而言，其他所有原則均相同，固定收益證券的既定息率或息票率越低，證券的存續期越長；反之，固定收益證券的既定息率或息票率越高，證券的存續期越短。

持有期貨長倉或認購期權將加長本基金組合的存續期。持有期貨短倉或認沽期權將縮短本基金組合的存續期。

某資產或某類資產的掉期協議可影響組合的存續期，視乎掉期的特性而定。例如，如掉期協議規定本基金以浮動回報率交換固定回報率，本基金的存續期將予修改，以反映基金獲准購買的類似證券的存續期特性。

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是標準的存續期計算方法，亦不恰當地反映出證券的利率風險。例如，浮息及可變息率證券很多時候的最後到期期限有十年或以上，然而，彼等的利率風險乃與息票重設的次數相關。另外一個有關到期期限未能恰當地反映出利率風險的例子是按揭轉手證券。該等證券的既定最後到期期限一般為 30 年，但現行預付率對釐定證券的利率風險更為關鍵。最後，債務產品的存續期可因應利率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匯票、公司債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銀行債務產品、短期票據、貸款及承兌票據，惟該等證券均為在本文件附表三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上述各基金可投資的新興市場債務證券類型舉例有布雷迪債券。上述各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債券可分為三大類型：

- *因債務重組計劃而發行的債券*：此等美元計值債券一般有超過 10 年的原有到期期限，當中包括有巴西新貨幣債券及墨西哥 Aztec 債券。債券發行人均為公眾實體。
- *歐洲債券*：此等債券一般有少於 10 年的原有到期期限，並可由公眾及私人實體發行。
- *根據新興市場國家法律發行的本地及國際債券*：儘管此等工具以美元計值，惟彼等均受所屬發行國家的法律規管。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本相關證券

股本相關證券可包括：可購買同一發行人或不同發行人的股票之認股權證、未繳股款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附有容許持有人在某特定時間內按指定價格將證券轉換或交換為某特定數量普通股的權利的公司固定收益證券、其價值與參與發行人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證券的表現掛鈎的票據或憑證、依據發行人的收益、銷售額或溢利的參與證（即固定收益證券，其利息會因發生若干事件如油價上漲而上升），以及連同公司固定收益證券以一單位提呈發售的普通股。

歐洲債券

歐洲債券是在歐元市場出售的企業及主權實體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歐洲美元債券及楊基美元工具

歐洲美元債券是以美元計值的歐洲債券，其為由非美國企業或其他實體在美國以外地方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務產品。楊基美元工具為由非美國企業或其他實體在美國發行的美元計值債務產品。

高收益證券

高收益證券為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有時稱為「垃圾債券」。一般而言，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所提供的流動收益較獲較高評級的證券所提供者為高，但亦 (i) 很可能會有若干質素及保護的特徵，而在評級機構作出判斷時，大量不明朗因素或對不利狀況的重大風險承擔會蓋過該等特徵及 (ii) 就發行人根據債務產品的條款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的能力而言，主要屬於投機性。若干此等證券的市值對個別公司發展及經濟狀況的改變的敏感度亦偏向高於較高質素的債券。此外，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之信貸風險水平一般較高。因此等發行人違約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顯著地較大，因為為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均無抵押，而且通常會繼優先債務獲償付之後方獲償付。鑑於此等風險，副投資經理在評估每項不論已獲評級或未獲評級的發行之信用可靠性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如適用）發行人的財政資源、其對經濟狀況及趨勢的敏感度、該項發行所融資的借貸的經營往績及公眾的支持、發行人的管理能力及規管事宜等。此外，較低評級類別證券的市值比較高質素證券的市值波動，而買賣中度或較低評級證券及未獲評級證券的市場之限制較買賣獲較高評級證券的市場為多。被限制市場的出現，會對基金為了對其組合進行估值及計算其資產淨值而要取得準確的市場報價造成困難。另外，買賣市場缺乏流動性會限制基金可購買的證券，亦會對基金能否按公平價值出售證券以達成贖回要求或對經濟或金融市場轉變作出反應，帶來限制影響。

較低評級債務產品亦存在基於預期付款的風險。如發行人要求贖回債務產品，基金可能需以收益率較低的證券代替該證券，導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此外，由於債券本金價值的升跌與利率的變動相反，如利率上升，基金所持有證券價值的跌幅會按比例較包含較高評級債券的組合之跌幅大。如基金發生未能預期的淨贖回，其會被強制出售其較高評級的債券，導致基金所持有證券的整體信用質素下降，並增加基金面對較低評級證券所承受的風險。

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

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是參照證券價格、利率、指數、貨幣或其他金融數據而釐定價格的證券。該等證券通常為於到期時價值及／或票面息率參考特定工具或數據而釐定的債務證券或存款。該等證券的表現隨著指數、證券或貨幣的表現而波動（視乎工具而直接或反向波動）。有時候，兩者成反向關係（即指數上升，票面息率則下跌）。反向浮息證為反向關係的例子。基金所購買的有關證券必須為可轉讓證券及在購買時獲給予投資評級。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為場外債務工具。各基金只會投資於屬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的信貸掛鈎票據或結構性票據。

通脹掛鈎證券

各基金可投資於通脹掛鈎證券，即是就對通脹作出保障而設的可轉讓證券。通脹掛鈎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成分會根據發行國家通脹的一般變動而定期調整。美國國庫通脹掛鈎證券（「美國 TIPS」）乃由美國財政部就對通脹作出保障而發行的可自由轉讓通脹指數化債務證券。美國財政部目前採用並非按季調整的城市消費者消費物價指數衡量其通脹。由非美國政府發行的通脹指數化債券一般予以調整以反映由該政府計算的類似通脹指數。「真實回報」相等於總回報減去估計通脹成本，通常以官方通脹率的變動衡量。

貸款參與證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由某企業或其他類型實體與一間或多間財務機構（「貸款人」）通過私人協商而安排的定息及浮息貸款。預期該等投資為參與貸款或轉讓貸款（可能有證券化或沒有證券化）形式（「參與證」）。參與證須為流動性，如非證券化，則須至少每 397 日進行利息調整。該等參與證附帶相關借款人的拖欠風險，且在若干情況下，如果參與證只規定基金與貸款人而非借款人有合約關係，則帶來貸款人的信用風險。就購買參與證而言，各基金無權強制借款人遵從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亦無對借款人進行撇銷的權利。因此，各基金未必可從已購買的參與證涉及的貸款之任何抵押品中直接獲益。各基金將只會透過認可受監管的交易商購買該等參與證。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指通常從任何礦產或自然資源的勘探、開發、存儲、採集、開採、生產、加工、提煉、運輸（包括天然氣、石油或其產品的管道輸送）或營銷中獲得收入及收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一般有兩種類型的業主，即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通常透過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最多 2% 的股權控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且在不少情況下，控制普通及次級單位的所有權。有限合夥人透過普通單位的所有權擁有合夥企業的餘下股權，且在合夥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承擔有限責任。與公司普通股的擁有人不同，普通單位的擁有人擁有有限投票權，無法每年選舉董事。各基金將透過購買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發行的在受監管市場公開買賣的單位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收取的任何分派將反映在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中。

貨幣市場工具

各基金可持有貨幣市場工具作為附屬流動資產。

按揭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可購買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為住宅業主的按揭貸款提供資本，其包括在多項由諸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按揭貸款中擁有權益的證券。多個政府、政府有關及私人組織，例如交易商，將多項按揭貸款組成起來向投資者（例如：各基金）銷售。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值會因為利率及按揭貸款的變更而波動。

多項按揭貸款的利息一般按月支付，當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的付款。事實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彼等的住宅按揭貸款，減去支付予該等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後之每月「轉手」付款。因為出售相關住宅物業、轉按或止贖而償付本金，

在扣除所招致的費用或支出後需額外付款。若干按揭證券（例如：由 GNMA 發行的證券）稱為「經修改轉手」，原因為彼等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在扣除若干費用後就該項按揭欠負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不論按揭人是否已實際作出付款。

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其為相關抵押品就不同系列或類別債務產品直接付款結構而成的相關組別按揭或按揭轉手證書所抵押的債券類型。該等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一種或多種以下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

靈活利率債券（ARMS）：此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的利率可根據規管其發行的文件而在日後一個或多個日期上升或下跌。

浮息債券（浮息證）：此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的利率可與利率指數成正向或反向關係（但未必是按比例的關係，亦可有一定程度的槓桿作用）。利率通常設有上限，以限制發行人需要超額抵押按揭相關證券系列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水平，以確保具備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系列所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所需。

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此等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根據計劃表收取本金付款，惟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涉及的預付款項須分佈在較長一段時期（「保障期」）內。本金只可在特定時間減少特定金額，以更對支付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的款項作出預測。如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涉及的預付款項相較保障期所定的還款率更高或更低，則因此產生的過多或不足的現金流量會由該系列的其他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所吸納，直至各其他類別的本金額獲悉數支付為止，因而導致較難就該等其他類別作出預計。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的本金遞減表可根據利率指數而釐定。如指數上升或下跌，則相關按揭相關證券付款分別多出或減少的部份將用於攤銷計劃攤銷債券或目標攤銷債券。本息分割證券乃透過將債券分拆為彼等的本金及利息組成部份並個別出售而構成（通常稱為 IO 及 PO）。本息分割證券對市場利率變動的反應較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更為波動。若干本息分割證券價值的升跌與利率的走勢相同，從而進一步增加其波動性。以下為本息分割證券的例子。

純本金債券：本分割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收取所有本金付款。純本金債券以大幅折讓出售。純本金債券回報上升，則按面值收取的預付款項將更快。如預付款項速度較預期慢，則純本金債券回報下跌。

純利息債券：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類別有權只收取一組相關按揭相關證券所支付的利息。純利息債券只有名義本金額，無權收取本金付款。純利息債券以大幅溢價出售，故此純利息債券回報因預付款項速度下降而上升，原因為累積利息的名義金額在一段較長時間維持較大金額。

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REMIC」）是一種特別用途實體，以信託形式持有固定組合的商業或住宅按揭，並以本身名義發行多個類別的權益，其收入會轉手予權益持有人，故此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Re-REMIC 是一種透過將按揭抵押證券注入一個新的特別用途實體而成立的實體，成立後分多個批次發行證券。基金可以透過將資產注入實體而換取證券，從而參與創立 Re-REMIC。

就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而言，在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在某些情況下）本金可以因應一項或多項利率、金融指數或其他財務指標（「參考價」）而出現正向或反向的變動。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惟就結構性證券應付利率或本金的任何變動程度以參考價變動的倍數為限。因此，如果參考價出現不利的市場變動，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或可能獲政府資助實體擔保。基金購買的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可包括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 債券（如上所述）、與基金成本指數掛鈎的浮息證券（「COFI 浮息證」）、其他「滯後利率」浮息證券、具利率上限的浮息證券（「具上限浮息證」）、槓桿浮息證券（「超級浮息證」）、槓桿反向浮息證券（「反向浮息證」）、槓桿或超級純利息及純本金證券、反向純利息證券、雙重指數浮息證及勒束式浮息證。該等證券亦可能包括按揭供款管理權證券，其賦予持有人取得按揭供款管理公司所產生的一部份收入的權利。

非公開買賣證券

非公開買賣證券乃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包括私人配售證券。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投資於該等流通性不足的證券會有一定風險，如本基金有意按本基金認為可代表其價值的價格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惟在當時並無任何適當買家，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有不利影響。

實物支付債券

實物支付債券是以同類額外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的債券。

優先股

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外，各基金可購買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優先股。優先股可按特定息率派發股息，一般而言，在變賣資產時，優先股會較普通股優先，但較債務證券後獲派股息。與債務證券的利息支付不同，優先股的股息一般由發行人的董事會酌情派發。優先股的市價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與債務證券的價格比較，其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之改變更為敏感。

權利金信託

權利金信託指通常於生產石油或天然氣的資產中擁有權利，或權益且通常依賴於外部公司提取石油或天然氣的投資工具。權利金信託通常並無實際業務，亦無管理人員或僱員。權利金信託一般從相關石油或天然氣儲量的生產和銷售中收取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中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息。就權利金收入信託基金單位派付的金額將因生產水平、商品價格及若干費用而有所不同。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

第 144A 條規則證券乃並非根據 1933 年法註冊的證券，但可根據 1933 年法的第 144A 條規則出售予若干機構買家。

優先證券

優先證券屬於相關副投資經理預期評級最低限度達到相關發行人的優先無抵押企業債務證券評級的債務證券發行或類別。然而，若發行人遭索償或破產，不同證券的持有人可能對優先問題提出爭議，而且無法保證相關副投資經理在投資時認為屬優先的證券最終能否被視為優先證券。此外，即使無抵押優先證券被視為優先於其他債務證券類別，但根據適用法例，其相對於一般債權人及發行人的有抵押債務來說可能屬後償證券。

合訂證券

合訂證券由透過合約捆綁的兩隻或以上證券組成，其組成證券不能單獨買賣，且通常屬於彼此有關聯的公司及／或信託。不同類型證券可合訂在一起。通常類型的合訂證券由兩部份組成：物業信託的一個單位，以及管理該信託資產而從該信託收取費用之公司的一股股份。一隻合訂證券亦可由同一實體發行的一隻債務證券及一隻股票證券組成。相比於非合訂證券，合訂證券可能給予外國投資者若干少量稅務優惠。

逐步遞升證券

逐步遞升證券為最初不派息但結果在到期前開始派付票面息率的證券，票面息率可在證券整段期間每隔一段期間提升一次。逐步遞升證券容許發行人避免或延遲賺取現金的需要，以應付目前利息支付，因此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會較目前支付利息或以現金支付利息的債券為大。

本息分割證券

本息分割證券為證券本息分開交易的縮寫。本息分割證券讓投資者可將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定額本金票據或債券或通脹掛鈎證券的個別利息及本金部份，以個別證券的形成持有及買賣。本息分割證券並非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然而可通過金融機構購買。本息分割證券為零息證券。

例如，一張尚餘 10 年到期的美國國庫券包含於到期時一次支付的本金，以及在該 10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支付利息一次的 20 次利息支付。當此票據轉換為本息分割形式，20 次利息支付中的每項支付及本金支付將成為個別證券。

超國家組織

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外，各基金可投資於由超國家組織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超國家組織為由政府或政府實體指定或支持以推動經濟發展的實體，當中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此等組織並無任何徵稅權力，並且依賴彼等的成員支付利息及本金。此外，該等超國家實體的貸款活動限於彼等的總資本（包括由成員國按某實體要求出資的「可認購資本」）、儲備及淨收益的某個百分比。

可變利率及浮息證券

可變利率及浮息證券為具備浮動利率或可變利率調整公式的債務產品。基金可購買的可變利率或浮息證券的條款規定利率可每日以至每隔六個月期間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按現有市場水平、銀行最優惠利率或有關證券所指定的其他適用利率調整指數而定。若干此等證券應每日付息，並給予不多於七天的通知。其他每季或每半年作出利息調整的證券可在作出不多於三十日通知的情況下於指定日子贖回。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基金權利認購或購買基金可投資的證券。

零息債券

零息債券在其整個年期內毋須向其持有人支付現金利息，儘管利息在該期間內累計。零息債券對投資者的價值為其在到期期限時的面值與其被購買時的價值（一般大幅低於其面值，有時稱為「大幅折讓」價格）之間的差額。由於零息債券通常以大幅折讓買賣，彼等的市值因利率變動而波動的幅度會較定期派息到期期限相若的債務產品之市值波幅為大。另一方面，由於零息證券不會在到期前將任何定期派發的利息重新投資，故零息證券並無再投資風險，並有固定的回報率直至到期期限。

受監管市場

除 UCITS 規例許可的情況外，各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會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各基金可進行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列於本文件附表三。

遵照投資目標及政策

如任何基金有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以遵照，以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不會於該基金將於上市的首個股份類別之最初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已扣除該基金已投入運作的任何期間）有所更改。於此期間內或之後，投資目標的任何更改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股東將獲發該股東大會的二十一天通知（刊發當日及召開大會當日不計在內）。該項通知應列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業務性質，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任何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倘若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改獲股東批准，有關更改將於股東批准有關更改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生效。

使用暫時性防禦措施

就各基金而言，在若干情況下，當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基金可暫時及例外地毋須依循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披露的投資政策。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當基金因認購或盈利而有高現金水平；或 (2) 當基金有高贖回水平；或 (3) 當有關副投資經理採取暫時行動，嘗試在危急市況下或在利率變動下保持基金的價值或限制虧損。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持有現金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由位於全球的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基金將只可投資於獲一家 NRSRO 給

予至少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不遵循其主要投資策略，故或許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前文並非解除各基金遵守附表二所載規例之責任。

派息

派息股份類別

各派息股份類別的名稱之末端括號內的字母，指示宣派股息頻次及支付股息頻次，詳情載於下表。

派息股份類別的名稱	宣派股息的頻次	支付股息的頻次
(D)	每日	每月
(M)	每月	每月
(Q)	每季	每季（3月、6月、9月、12月）
(S)	每半年	每半年（3月、9月）
(A)	每年	每年（3月）

(i) 派息股份類別（不包括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就各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收益基金的各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1) 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 (2) 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份，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

就股票基金的各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

(ii)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

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從資本中派息。准許從資本中分派旨在維持更為貫徹一致的派息率。股東應注意，從資本中派息將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即時相應減少。該項政策的變動須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就各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1) 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及 (2) 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的全部或部份，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及(3) 資本的部份可能（但不一定要）被宣派為股息。

上述以外，僅為香港分類目的，各精選派息股份可自(i)淨可供分派收入（包括淨投資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及(ii)資本（包括任何淨未變現資本收益）支付股息。關於此項，有關精選派息股份類別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股息支付的組合成分（即在(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扣除的有關款項），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gmason.com.hk¹ 上查閱。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務請注意，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自資本中派息，可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原投資資本或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因而導致投資者於該等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本金流失；將以犧牲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東之投資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為代價。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所有資本耗盡。因此，在贖回此股份類別時，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會增加。儘管該等基金允許自資本中分派，但該等基金可能不會這樣做。有關該股份類別是否已分派資本以及有關資本的金額，將在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報內作出披露。

(iii) 一般事項

各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申請時選擇是否把股息分派投資於額外股份。除非股東另有要求，股息會以股東認購股份的貨幣支付。股息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到股東的賬戶。

累積股份類別

就累積股份類別而言，在正常業務運作情況下，擬不宣派任何股息，而各累積股份類別應佔的任何淨投資收入及淨收益將會在各有關股份類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中每日累計。就各基金而言，如股息乃就累積股份類別而宣派及支付，該等股息可從淨投資收益分派。如屬固定收益基金及股票收益基金，則可從已變現資本收益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虧損後的金額分派。累積股份類別的任何有關派息詳情及派息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預先通知各股東。

投資限制

各基金的各项投資將會限於附表二所載經 UCITS 規例及（如適用）香港規例、台灣規例及／或新加坡規例所准許的投資。各基金亦受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有關投資政策所規限，該等政策與 UCITS 規例、香港規例、台灣規例及／或新加坡規例如有任何衝突，概以更具限制性的規限為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會遵照所有中央銀行通知。

如 UCITS 規例、香港規例、台灣規例及／或新加坡規例在本公司經營期間有修改，投資限制會考慮任何該等修改而作出更改，並會透過在有關基金下一期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通知股東該等更改，惟股東仍會獲提供有關對投資限制所作任何重大更改的事先通知。

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基金應一直遵從愛爾蘭交易所的投資限制，包括禁止對相關發行人採取法律或管理控制。上述投資限制的任何更改須經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有關基金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定涵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各基金概不得投資於每年管理費超過 5%，或表現費超過計劃的資產淨值升幅的 30%的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該項獲准投資包括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儘管有上述情況，各基金不可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基金，如該另一項基金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股份。如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另一項基金，作出投資的基金毋須就其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資產之部份支付任何年度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

當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時，若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由該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合稱為「投資顧問」）或由任何其他公司（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股本或投票權而與該基金的投資顧問有關連）直接或委託他人管理，則該投資顧問或其他公司不可因該基金對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所作投資而收取管理、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

在中央銀行不時定下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以及除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指明者外，不論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即對沖、減低風險或成本、提高資本或收益回報）或投資目的，各基金可進行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可上市或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名單載於附表三。

與基金有關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產生的抵押品將應用的政策，遵循本補充文件「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的規定。當中載列抵押品的許可類型、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以及（若為現金抵押品）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例規定的再投資政策。基金可能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如股票、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倘視乎具體對手方、收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特性、市況或其他情況而認為適當，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可不時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載規定酌情調整有關所需抵押品水平及扣減的政策。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經考慮資產的信用狀況及／或價格波動等特性以及根據本補充文件「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規定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應用適合於收作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的扣減（如有）。每次決定對特定資產類別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應根據此政策合理地作出。

若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用於再投資，則基金承受該投資的損失風險。若出現有關損失，抵押品的價值將會減少，而基金在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受到的保護將會較少。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相關風險與基金其他投資的風險大致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借股、購回及反向購回安排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或會從交付給基金的收益（如收益共享安排產生的收益）中扣除。該等成本及費用不得包括隱性收益。該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帶來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將退還給有關基金。可能獲支付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證券借出代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並可能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有關報告期內該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產生的收益連同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以及此等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的對手方身份，將於基金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內披露。

獲准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條件為：

- (i) 有關參考項目或指數，由以下一項或多項組成：中央銀行第 9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9）第 1(i) – (vi) 段所述的工具，包括具有該等資產、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的一項或數項特徵的金融工具；及
- (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導致本基金承擔其不能在另一方面承擔的風險（例如：從本基金不能直接承擔的工具／發行人／貨幣中獲益）；
- (iii)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導致本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iv) 上文 (i) 對金融指數的提述應被理解為對符合以下準則以及中央銀行第 21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21）及指引 2/07 的條文對指數的提述：
 - (a) 具有充份的多元性，以致能符合下列準則：
 - (i) 指數的組成方式確保整體指數的表現不會因單一成分的价格波動或交易活動而受到過度影響；
 - (ii) 若指數由 UCITS 規例第 68(1)條所述的資產組成，其組成最低限度按照 UCITS 規例第 71 條所述般分散；及
 - (iii) 若指數由 UCITS 規例第 68(1)條所述以外的資產組成，其分散的方式與 UCITS 規例第 71 條所規定者相當；
 - (b) 代表所提述的市場的適當指標，以符合下列準則：
 - (i)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的方式量度相關資產的代表性組別的表現；
 - (ii) 指數定期修正或重組，以確保根據下列公開準則持續反映其提述的市場；及
 - (iii) 相關資產具有充份流動性，倘使用者有需要，可複製該指數；及
 - (c) 以適當的方式公佈，以致能符合下列準則：
 - (i) 其公佈過程依賴收集價格、計算及繼而公佈指數價值的健全程序，包括並無可供市價的成分的定價程序；及
 - (ii) 可廣泛及適時提供重大資訊，例如有關指數計算、重組方法、指數變動或任何提供適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的資訊；及
- (v) 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具有類似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則基金所持的資產必須符合 UCITS 規例第 70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74 條。

若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相關投資的資產組合不符合上述 (a)、(b) 或 (c) 的準則，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符合 UCITS 規例第 68(1)(g)條所述的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被視為屬 UCITS 規例第 68(1)(g)(i)條所述的資產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金融指數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可使用信貸衍生工具：

- (i) 可獨立於上述資產的其他相關風險而轉移該資產的信貸風險；
- (ii) 不會造成包括以現金形式交付或轉讓 UCITS 規例第 68(1)及(2)條所述以外的資產；
- (iii) 符合下文所述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準則；及
- (iv) 倘本基金與信貸衍生工具的对手方之間因資訊不對稱而產生風險，而資訊不對稱是因对手方可能取得作為信貸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所屬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所致，但有關風險可透過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機制充份掌握。若金融衍生工具的对手方是基金的關連方或信貸風險發行人，則基金必須謹慎地盡所能進行風險評估。

金融衍生工具必須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經營、經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上買賣，但儘管如此，基金可在場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為：

- (i) 對手方為中央銀行第 9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9）第 1.4(i)、(ii) 或 (iii) 分段所列的信貸機構、或在 EEA 成員國內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視為綜合受監督實體（“CSE”）而監管的實體；
- (ii) 若對手方並非信貸機構，對手方須最低具備 A2 或同級的信貸評級，或獲本基金視為有 A2 或同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如具備及維持 A2 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就本基金因該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或保證，則該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將被接納；
- (iii) 對手方承受的風險並不超出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載的限額。本基金應使用與有關對手方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正市價計算對手方風險。本基金可對銷同一對手方的衍生工具倉盤，惟本基金須能夠與對手方合法執行對銷安排。只有同一對手方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方可進行對銷，且不得與本基金就該對手方承受的任何其他風險有關；
- (iv) 本基金信納(a)對手方將能合理準確及可靠地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b)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由本基金主動隨時按公平價值出售、算定或透過對沖交易平倉；及
- (v) 本基金必須每日對其場外衍生工具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確保設有合適的系統、控制及程序以達到上述目標。估值安排及程序必須充足，並與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性質和複雜性相稱，而且須提供充足的文件；及
- (vi) 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應被理解為基金的估值參考，該估值對應合理價值，並不只依賴對手方的市場報價，而且符合下列準則：
 - (a) 估值的基礎是工具的可靠最新市值，或若無法提供該市值，則為使用充份認可的方法的定價模式；及
 - (b) 估值的驗證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獨立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对手方的適當第三方，以適當的頻率及基金可審查的方式進行；或
 - (ii) 基金內一個獨立於負責管理資產的部門，而且為上述目的而作出充份準備的單位。

如對手方向本基金提供抵押品，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風險可予減低。如抵押品的價值（以市價計值，並計及適當的折扣）在任何時間超過承擔風險的價值，本基金可無須理會對手方風險。

所收取的抵押品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第 12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12）第 6 至 13 段所載規定。

計算基金承受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界定的對手方風險時，必須計及由基金或代表基金轉移予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的抵押品。只有在基金能夠與該對手方合法執行對銷安排的情況下，所轉移的抵押品方可以淨額基礎計算。

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及對手方承受風險

各基金必須採用承擔方法，以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相關風險為基礎，計算 UCITS 規例第 70 條所界定的發行人集中限制。計算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界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制時，必須結合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基金必須計算就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最初保證金及應收取經紀的變動保證金所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其他以免基金受經紀無力償債所影響的同類安排保障，而有關風險不得超過 UCITS 規例第 70(1)(c)條所界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限制。

計算 UCITS 規例第 70 條所界定的發行人集中限制，必須計及透過證券借出協議或購回協議產生的任何淨對手方風險。淨風險指基金應收金額減去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亦必須計及再投資抵押品所產生的風險。根據 UCITS 規例第 70 條計算風險時，基金必須確定有關風險屬場外交易對手方、經紀或結算所風險。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包括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若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不可超過 UCITS 規例第 70 及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在計算發行人集中風險時，必須考慮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內含金融衍生工具），以釐定最後的持倉風險。計算發行人集中度時必須計及有關持倉風險。在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人集中度必須以承擔方法計算，或如較審慎，則以發行人違約所產生的最大潛在虧損計算。不論是否以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整體風險，各基金必須作出計算。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 UCITS 規例第 71(1)條所載的準則。

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中央銀行第 9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9）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準則，而且所含成分符合下列準則的金融工具：

- (i) 由於依該成分的性質，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另行所需作為主合約的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修訂，因而以類似獨立衍生工具的方式變動；
- (i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及
- (iii) 其對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特性及定價具有重大影響。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含的成分可獨立於該等證券或工具而按合約轉讓，則該等證券或工具不應被視為內嵌金融衍生工具。該成分應被視為獨立的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及補倉規定

若干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採用「承擔方法」來計算整體風險。各該等基金必須確保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按中央銀行通知所規定）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總額。因此，各該等基金進行的槓桿投資，包括任何短倉，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在相關規則許可範圍內，該等基金在計算整體風險時可計及對銷及對沖安排。承擔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一節所述的這些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

若干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採用風險價值方法來計算整體風險，並遵守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或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規定的較低比例）的限制。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在應用風險價值方法時，會使用下列量化標準：

- 「單側」信心水平為 99%；
- 持有期為 20 日；及
- 歷史觀察期長於一年。

各採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基金必須進行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並符合有關使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其他監管規定。風險價值方法的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一節所述的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

補倉規定

基金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能夠履行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監察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有足夠補倉，必須構成基金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

對基金構成或可能構成日後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必須以下列各項補倉：

- (i) 如金融衍生工具自動或由基金酌情以現金清付，基金必須在任何時候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作補倉；
- (ii) 如金融衍生工具需要實際交付相關資產，資產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基金持有。或者，基金可在以下情況下以足夠的流動資產進行補倉：
 - 相關資產包括高流通性固定收益證券；及／或
 - 本基金認為投資足以作出補倉而毋須持有相關資產，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提出的特定金融衍生工具載於下文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詳情載於基金章程。

風險管理程序及報告

- (i) 本基金必須利用風險管理過程以準確地量度、監控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倉盤所附帶的風險。
- (ii) 本基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供其就金融衍生工具活動擬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最初的存檔需要包括以下資料：
 - 獲准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型，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內含衍生工具；
 - 相關風險詳情；
 - 有關數量限額及如何監察和執行有關限額；
 - 估計風險的方法。
- (iii) 最初存檔的重大修改必須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可反對其獲悉的修改，被中央銀行反對的修改及／或其相關活動未必可以作出。

美盛投資歐洲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披露，美盛投資歐洲已就該等各基金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或副投資顧問。就該等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美盛投資歐洲已授權若干副投資經理及副投資顧問負責監察及衡量該等各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有關風險佔該等各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比重。該等各副投資經理及副投資顧問稱為「風險經理」：

各風險經理將採取一切必需步驟：(i) 確保相關基金乃根據適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使用限制予以管理、(ii) 確保設立監控以監察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固有風險、(iii) 檢視該等監控水平及有效性、(iv) 編製風險監控活動的報表及報告、(v) 評估監控結果、(vi) 就特殊及關注事項與檢測部門溝通交流，以及 (vii) 處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違反分散風險的情況及相關糾正行動。

各風險經理將就其負責管理的基金向美盛投資歐洲提供定期的副投資管理報告，包括在回顧期間的風險監察報告。任何重大的違規事項將會由美盛投資歐洲匯報本公司的董事會，然後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的最適當行動。

基金必須每年向中央銀行提交一份有關其金融衍生工具倉盤的報告。報告內容所載的資料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相關風險、量化限制及用於估計該等風險的方法，並且必須連同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交。本公司必須在中央銀行要求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提交此報告。

使用此等策略涉及若干特定風險，包括 (1) 對預計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及利率走勢的能力之依賴，(2) 對沖工具與被對沖證券或市場分類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完美，(3) 利用此等工具所需的技巧在事實上與挑選本基金的證券所需的技巧不同，(4)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並不存在流通市場，及 (5) 由於本基金獨立資產以彌補其債務的百分比，可能對實施組合管理或達致贖回要求或其他短期債務構成障礙。

本公司應要求向股東提供有關其所套用的量化風險管理、其所使用的風險管理方法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最新發展。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說明

以下例子為各基金可不時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種類：

期權：在中央銀行所訂規定的規限下，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可購買交易所交易期權合約。證券的認購期權乃一份合約，據此，買方有權在期權年期內任何時間以既定行使價購買與期權相關的證券，以作為所付期權金的回報。收取期權金的認購期權賣方（賣家）有責任在行使期權時，就收到行使價而交付相關證券。認沽期權乃一份合約，它賦予買方權利在期權年期內以既定行使價出售相關證券，以作為所付期權金的回報。收取期權金的認沽期權賣方有責任在行使期權時以行使價購買相關證券。當有關基金符合上文「補倉規定」所述補倉要求的條件下可購買認沽期權。此外，就各基金而言，認沽期權涉及的證券必須時刻由有關基金擁有，惟如屬現金結算的認沽期權，則此條件不適用。指數認沽期權可予購買，條件為可合理地預期基金所有資產或在價值上不少於所購買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值的該部份資產的價格走勢與期權合約相同。

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亦可買賣在場外買賣的期權（或場外交易期權）。與在相關工具、屆滿日期、合約規模及行使價方面均受規範的交易所買賣期權不同，場外交易期權的條款一般透過與期權合約的另一方磋商協定。正因此類安排容許基金有更大靈活性就其所需而特意設定期權，故場外交易期權一般涉及的風險會較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為大，交易所買賣期權獲其進行買賣所在的交易所之結算組織保證。

購買認購期權可作為長倉對沖，而購買認沽期權則可作為短倉對沖。沽出認沽或認購期權可藉由該等期權的買方所支付的期權金而讓基金加強收益。沽出認購期權可作為有限短倉對沖，原因是已對沖投資的價值下滑將會被抵銷（抵銷金額為沽出期權而收取的期權金）。

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有效地終止其於期權下的權利或責任。舉例而言，基金可透過購買相等的認購或認沽期權，而終止其於認購或認沽期權下的責任 – 此乃稱之為買入平倉交易。相反，基金可透過沽出相等的認沽或認購期權而終止其於所購買的認沽或認購期權內的倉盤 – 此乃稱之為賣出平倉交易。平倉交易容許基金在行使期權或期權到期前變現期權倉盤的利潤或限制其虧損。概不保證基金可進行任何平倉交易。

其中一種認沽類別為「期權交付備用承擔（optional delivery standby commitment）」，由向基金出售債務證券的各方所訂立。期權交付備用承擔給予基金按特定條款反向賣方出售證券的權利。該權利為購買證券的誘因。

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可購買及沽出證券、貨幣或債券指數的備兌馬鞍式權證組合。馬鞍式長倉期權策略為按相同證券、指數或貨幣購買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組合，而認沽的行使價格少於或相當於認購的行使價格。在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相信利率或貨幣匯率於期權存續期的波動性將可能會較期權定價隱含的波動性為高的情況下，基金將訂立馬鞍式長倉期權策略。馬鞍式短倉期權策略為按相同證券、指數或貨幣沽出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組合，而認沽的行使價格少於或相當於認購的行使價格。在備兌馬鞍式短倉期權策略中，證券或貨幣的相同發行會被視為抵補基金已沽出的認沽及認購期權。如副投資經理相信利率或貨幣匯率於期權存續期的波動性可能不會較期權定價隱含的波動性為高，則基金將訂立馬鞍式短倉期權策略。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會將價值相當於「價內（in the money）」的認沽金額（即認沽的行使價格超出相關證券的現有市場價值的差價）（如有）的現金及/或適當的流動證券分別獨立處理。

指數的認沽及認購與證券（見上文所述）或期貨合約（見下文所述）的認沽及認購相似，惟所有結算須以現金進行，而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對相關指數作出的變更，而非取決於個別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走勢。在基金沽出指數的認購時，基金接獲期權金並同意，如在到期日前，認購所依據的指數收市水平高於認購的行使價格，則在行使認購後購買認購將會從基金中接獲現金金額。現金金額相當於指數的收市價格及認購的行使價格之間的差價，乘以特定倍數（「乘數」），該金額會釐定各個有關差價點的現金總值。如認沽所依靠的指數收市水平少於認沽的行使價格，而現金金額乃由乘數（見上文有關認購的說明）釐定，則在基金買入指數認沽時，基金會在到期日前支付期權金，並有權要求認沽的賣方在基金行使認沽後向基金交付現金金額。如指數收市水平少於行使價格，則在基金沽出指數認沽時，基金會接獲期權金，且認沽的買方有權在到期日前要求基金向其交付相當於指數收市水平及行使價格之間的差價，再乘以乘數的現金金額。

貨幣的認沽及認購可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交易。貨幣的認沽期權賦予期權買方權利，在期權到期前以行使價出售貨幣。貨幣的認購期權賦予期權買方權利，在期權到期前以行使價購買貨幣。

期貨和期貨期權：在中央銀行所訂規定的規限下，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若干類型期貨合約或期貨合約期權。出售期貨合約構成賣方一項責任，在指定交付月份內按既定價格交付就合約買入的金融工具類型。購買期貨合

約構成買方一項責任，在指定交付月份內按既定價格支付及取得交付就合約買入的金融工具類型。與買賣證券或期權不同，買賣期貨合約毋須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或期權金。反之，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其他流動資產中一筆一般不超過期貨合約面值 5% 的金額必須存放於經紀。此筆款項稱為最初保證金。其後每日支付予經紀及由經紀支付的款項稱為變動保證金，相關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導致期貨合約長短倉的價值有升有跌，過程稱為「按市價計值」。大部份期貨合約在未經作出或進行交付而於結算日前平倉。將沽出期貨合約平倉是指購買一份特定類型金融工具或商品的總額相同及交付日期相同的期貨合約。如期貨合約的最初出售價格高於抵銷購買的價格，買方將獲支付差額並取得利潤。相反，如抵銷購買的價格高於最初出售的價格，賣方會有虧損。同樣地，將買入期貨合約平倉是指買方訂立一份沽出期貨合約。如抵銷出售價高於購買價，買方可獲利潤，及如購買價高於抵銷出售價，買方就會有虧損。

期貨策略可用於更改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如相關副投資經理有意縮短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本基金可出售債務期貨合約或其認購期權，或購買該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如副投資經理有意延長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本基金可買入債務期貨合約或其認購期權，或出售其認沽期權。

利率、貨幣或指數期貨合約規定未來在特定時間以特定價格出售或購買特定數量的金融工具、貨幣或指數的現金價值。指數期貨合約是一份協議，據此，一方同意支付或收取一筆現金，金額相等於指數在合約最後交易日結束時的價值與指數合約最初撰寫時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在方差期貨合約中，對手方的義務是基於參考指數的波動性。此等期貨與下文「掉期」一節項下所述的波動性或方差掉期相似。

在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較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格更為吸引的情況下，亦可運用期貨合約以模擬對相關證券作出全額投資，同時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保留現金結餘、用以替代對證券作出直接投資、用以促進交易、減少交易成本、或尋求更高的投資回報。

掉期：在中央銀行所訂規定的規限下，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掉期交易（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包括不可交割型）、總回報掉期、掉期期權、貨幣掉期（包括不可交割型）、差價合約、波動性掉期及利差鎖定）或掉期期權交易。利率掉期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現金流量的承擔（例如：浮息付款交換定息付款）。購買上限的買方可在特定指數高於預先釐定價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上限一方收取所付的名義本金額。購買下限的買方可在特定指數低於預先釐定價值的情況下從出售下限一方收取所付的名義本金額。「頸圈」（上下限）將購買上限及出售下限的元素合併。「頸圈」乃透過購買上限或下限及出售下限或上限而建立。上限（或下限（如適用））的溢價藉著就下限（或上限（如適用））收取的溢價而部份抵銷。因此，「頸圈」是以低成本對沖風險的有效方法。利差鎖定為保證可按高於若干基準利率的預先釐定利率訂立利率掉期之合約的能力。不可交割掉期指交換不同貨幣的付款，其中一種貨幣是較少交易或不可兌換的貨幣，而另一種貨幣是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於各付款日，以不可兌換的貨幣為單位的到期付款，將按每日參考匯率，交換為主要貨幣，而淨額結算則以主要貨幣進行。掉期期權是一份合約，賦予對手方權利（但非義務）在未來某個指定時間以特定條款訂立新掉期協議或縮短、延長、取消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現有掉期合約，以換取期權金款項。

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條件為：(i) 信貸違約掉期協議必須每日由各基金進行估值及最少每星期一次進行獨立核實，及 (ii) 信貸違約掉期所附帶的風險必須每半年進行獨立評估，有關報告必須提交董事審閱。基金可以是信貸違約掉期交易的買方或賣方。信貸違約合約的「買方」須在合約期間內定期向「賣方」付款，條件為概無拖欠相關參考債務。如基金為買方，且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本基金將損失其作出的投資，且無法取回任何投資。另一方面，如基金為買方，且發生違約事件，基金（買方）將收取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惟金額可能很小或甚至無價值。反之，如基金為賣方，且發生違約事件，基金（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或「面值」以換取參考債務。作為賣方的基金可於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的合約期間整段期間內收取定息收益，但條件為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全數名義價值。

總回報掉期為一項協議，據此，基金同意按協定利率作出一連串支付，以交換按掉期的相關資產於整個掉期有效期內的總體經濟表現作出支付。透過掉期，基金可持有相關資產的長倉或短倉，該等持倉可構成單一證券或一籃子證券。通過掉期進行的投資，差不多複製實物沽空（就短倉的情況）或實物擁有（就長倉的情況）的經濟表現，惟在後者的情況，並無擁有直接實物擁有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實益擁有權。若基金投資總回報掉期或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或指數可能包括股票或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通常為銀行、投資公司、經紀交易商、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違約風險及其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由基金訂立的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將不會取得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就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任何酌情權，且毋須就基金進行的任何投資組合交易取得對手方的批准。

在波動性掉期（亦稱為遠期波動性協議）中，對手方同意就相關參考工具（例如貨幣、利率、指數、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波動性的變動（亦即特定時期內變動幅度）支付款項。波動性掉期允許訂約方嘗試因應相關參考工具的預計未來波動性而對沖波動性風險及／或作出持倉。例如，基金可訂立波動性掉期，以表示其認為參考工具的波動性在某個期間將會上升。如果參考工具的波動性在特定期間上升，基金將會從對手方收取一筆款項，視乎參考工具的變現波動性超出雙方協定的波動性之程度而定。如果參考工具在特定期間的波動性並未上升，基金將會向對手方支付一筆款項，視乎參考工具的變現波

動性低於雙方協定的波動性之程度而定。如果付款是基於波動性的算術平方（亦即計量波動性的平方，稱為「方差」），就波動性支付的款項將會較大。這類波動性掉期通常稱為方差掉期。

掉期協議，包括上限、下限及頸圈（上下限）掉期協議可就多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而個別議付及結構而成。掉期協議會視乎彼等的結構而提高或減低基金投資及其股價與收益率的整體波幅，因為在某程度上，此等協議影響本基金對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按揭抵押證券價值、公司借貸率或諸如證券價格或通脹率等其他因素的反應。掉期協議傾向將基金的投資從某類投資轉為另一類投資。例如：如基金同意將美元付款交換為以另一國家的貨幣付款，掉期協議會傾向減低本基金在美元利率的投資而增加其在另一國家貨幣及利率的投資。上限及下限掉期協議有與買實期權類似的效果。

遠期貨幣外匯合約：若干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時，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來對沖匯兌風險，即是進行貨幣對沖，此乃透過增持一種或以上的外國貨幣，或改變基金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性質（即是活躍貨幣持倉）來進行。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亦可為嘗試提高基金回報之目的採用該等技巧及工具。

遠期貨幣外匯合約涉及在未來某日子按在合約時間所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某種貨幣的責任，其在合約期內可減低將予交付貨幣價值的轉變對基金的影響及提高所收取貨幣價值的轉變對基金的利益。基金價值所受的影響與出售以某種貨幣計值的證券及購買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證券類同。沽出貨幣的合約會限制因被對沖貨幣價值上升而變現的任何潛在利益。不可交割遠期貨幣外匯合約（「不可交割遠期」）是就某隻較少交易或不可兌換的貨幣的現金交收合約。該貨幣將會被指定與另一隻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兌換。在合約內規定不可兌換貨幣的金額、指定到期支付日及協定遠期匯率。到期時將每日參考匯率與協定遠期匯率比較，而差額必須於支付日以可兌換貨幣支付。

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可交割及不可交割均可），以對沖匯兌風險、增加對某貨幣的投資、將有關貨幣波動風險從某貨幣轉移至另一貨幣，或就本節第一段所列的該等基金而言，有助提高回報。各固定收益基金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可交割或不可交割均可）的期權，讓基金可透過支付期權金於指定日期前某時間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選擇權（非責任）。

適當的對沖交易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進行，概無保證基金會在任何指定時間或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此外，該等交易未必成功，亦可能令基金失去從有關外幣波幅中獲利的任何機會。如某兩種貨幣的匯率有正面的相互關係，基金可利用某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對沖另一種貨幣（或一籃子貨幣）價值的不利轉變。

資產抵押證券、可換股證券、按揭抵押證券、結構性票據及認股權證：請見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以了解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其他資料。

低行使價認股權證（「LEPW」）：LEPW 是一種於發行時行使價相較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極低的股本認購產品。LEPW 的買家實際上在一開始時支付相關工具的十足價值。LEPW 旨在複製在若干新興市場直接買入一隻證券的經濟風險，通常會在透過當地證券賬戶投資當地市場並不可行或並不有利時使用。

遠期循環交易

基金可就由 GNMA、FNMA 及 FHLMC 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而訂立遠期循環交易。在遠期循環交易中，基金向諸如銀行或經紀交易商的財務機構出售按揭證券，同時同意在較後日期按協定價格從該機構購回類似的證券。所購回按揭證券的利率與所出售的證券之利率相同，但一般會以預付往績與所出售證券不同的多項不同按揭作抵押。在出售與購回之間的期間，有關基金將無權收取所出售證券的利息及本金。出售所得款項將會投資於短期工具，尤其是購回協議，而此等工具的收益，連同就出售而收到的任何額外費用收益，將為有關基金帶來多於所出售證券收益的收入。遠期循環交易涉及的風險為基金所出售的證券之市價會跌至低於該等證券的購回價。基金不可就並非其擁有的證券訂立遠期循環交易。

基金必須根據正常市場慣例訂立遠期循環交易，而根據交易所的代價必須為現金。基金訂立遠期循環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具備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級 A-2 或 P-2 級或以上或任何其他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在遠期循環交易結算前，相關證券的購回價在任何時候必須由保管人保管。

假定發行、延遲交付及遠期承諾證券

基金可以「假定發行」或「即將宣佈」基準購買證券及可以「遠期承諾」基準購買或出售證券。一般以收益率計值的價格在作出承諾時訂定，但會於較後日期交付證券及就該等證券付款。

假定發行證券及遠期承諾可於交收日期前出售，惟基金通常會在有意實際收到或交付證券時或避免貨幣風險時（視乎情況而定）方會訂立假定發行及遠期承諾。已在交付證券前根據遠期承諾或按假定發行基準購買的證券並無累計任何收益。由於按照假定發行或延遲交付基準購買或出售的證券價值波動，從該等證券所得的收益可高於或低於在證券實際交付予買方的各個日期在市場上可得的收益。如基金在其收購前出售其購買假定發行證券的權利或出售其交付或收取遠期承諾的權利，基金或會有盈利或虧蝕。此亦存在證券未必可以交付的風險，即本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各基金可將部份資產持作附屬流動資產。為了作出有效組合管理，各基金可在中央銀行通知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訂立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購回協議所指的交易是基金可據此向某銀行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商購買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及按可反映與所購買證券到期時的票面息率無關之市場利率的價格將證券再售予銀行或交易商。反向購回協議涉及出售證券，連同按協定價格、日期及利息付款購回證券的協議。基金亦可將證券借予經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批准的對手方。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基金可訂立購回協議、反向購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及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的投資技巧及工具，應被理解為符合下列準則的投資技巧及工具：

- (i) 因其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而在經濟上合適；
- (ii) 其是為達到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定目標而採用：
 - (a) 降低風險；
 - (b) 減低成本；
 - (c) 為基金帶來額外的資本或收益，而其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特性，及中央銀行第 9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9）所述的風險分散規則相符；
- (iii) 可經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充份掌握風險；及
- (iv) 其不會導致基金公佈的投資目標改變，或增加相對於銷售文件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顯著的附加風險。

購回／反向購回協議（「購回合約」）及證券借出協議必須根據正常市場慣例訂立。基金因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而收取的全部資產應被視為抵押品，並應符合下文所述的準則。

抵押品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流動性**：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除外）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監管市場或具有透明定價機制的多邊交易場所買賣，以便能夠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的抵押品亦應符合 UCITS 規例第 74 條的規定。
- (ii) **估值**：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至少每天進行估值，而價格波動較大的資產不應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 (iii)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iv) **相關性**：所收取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計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存在很大的相關性。
- (v) **多元化（資產集中度）**：所收取的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充分多元化，特定發行人的最高風險應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當基金承受不同對手的風險時，不同抵押品籃子應合併計算，以確定單一發行人風險不超過 20% 的限額。
- (vi) **可即時動用**：所收取的抵押品應能夠由基金隨時全面執行，而毋須參照或取得對手方批准。

在管理風險的過程中，應確定、控制及減輕與抵押品管理相關的風險，如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基於所有權轉讓而收取的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而該保管人須接受審慎監管，且不與抵押品提供者有任何關聯。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不可投資於以下各項以外的工具：

- (i) 於相關機構的存款；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購回協議，惟交易須與接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額現金；
- (iv) 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常見定義 ESMA 指引（參考文獻 CESR/10-049）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中央銀行第 12 號通知（Central Bank Notice 12）第 2(iv)段，已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進行多元化投資。已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對手方或相關實體。

就其至少 30%資產收取抵押品的基金應落實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使基金得以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應至少規定以下事項：

- a) 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包括校準、核證及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估的經驗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c) 申報頻率及限額／損失承受水平；及
- d) 降低損失的保護措施，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護。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將予採用的扣減政策適用於收作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扣減政策將考慮資產的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動等特性以及根據中央銀行規定進行壓力測試的結果。扣減政策予以存檔，且每次決定對特定資產類別應用特定扣減應根據相關政策合理地作出。

購回合約或證券借出協議的對手方必須最低具備 A-2 或同級的信貸評級，或必須獲基金視為有 A-2 或同級的隱含評級。或者，如具備及維持 A-2 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就本基金因該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或保證，則該未獲評級的對手方將被接納。

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任何借股協議。

訂立購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或市值基準收回全額現金或終止購回協議。當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時，購回協議的市值應用於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反向購回協議的基金應確保能夠隨時收回反向購回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反向購回協議。

購回合約及證券借出協議並不構成 UCITS 規例第 103 條及第 111 條分別所指的借入或借出事項。

若證券借出交易將在交易時導致基金的借出額度佔其資產淨值（包括借貸抵押品的價值）的 20%以上，則基金均不得進行有關交易。任何基金向本公司的證券借出代理支付的費用最多佔基金的證券借出收益的 25%，剩下的證券借出收益將撥歸基金所有。

若購回合約將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5%以上在合約訂立時受到購回合約（包括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所規限，則基金均不得訂立有關購回合約。所有來自購回合約的收益將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貨幣交易

若干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時，可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來對沖匯兌風險，即是進行貨幣對沖，此乃透過增持一種或以上的外國貨幣，或改變基金所持證券的貨幣風險性質（即是活躍貨幣持倉）來進行。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亦可採用這種技巧及工具，以嘗試提升基金的回報。各基金可利用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期貨、期權及掉期合約實施貨幣對沖策略。有關此等類別獲准金融衍生工具及其限制的更多資料載於上文「金融衍生工具種類及說明」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各節內。

就各基金中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且名稱中並無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採用任何技巧，以對沖此等股份類別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故此，每股資產淨值及該等股份類別之投資表現，將會因基礎貨幣價值相對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值的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當進行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會按當時通行的匯率進行貨幣兌換。

各基金擬根據中央銀行不時頒佈的 UCITS 規例及詮釋，就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為各已對沖股份類別進行對沖。有關對沖管理可由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進行，並將包括運用遠期貨幣匯兌交易。現時有意僅就名稱中不包含「西方資產」一詞的任何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委任貨幣管理人進行上述貨幣兌換及對沖管理服務。

並非有意購入的對沖過度及對沖不足的倉盤，可能因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控制以外的因素而產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不得超過某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05%。已對沖持倉將受到監察，以確保已對沖持倉不會大幅超過或低於允許的水平。有關監察亦將包括執行一些程序，以確保顯著超出 100% 上限的倉盤不會按月結轉。否則，基金將不會因訂立對沖交易而產生槓桿效應。

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將嘗試對沖相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礎貨幣及／或對基金的投資策略來說重要的貨幣之間的價值變動風險，但不保證可以成功對沖。對沖交易將清楚歸屬於某指定股份類別。對沖交易的所有成本及盈虧，將僅由有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惟該等成本及盈虧不得影響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以外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就已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使用股份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基礎貨幣下跌中的得益。在成功對沖的情況下，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無論按絕對表現或相對其已對沖指數而言）可能與相關資產的表現相一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概無保證各基金將達致將彼等的投資目標。由於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資本價值會有波動，故股份價值可升可跌。各基金的投資收益乃按照其所持有證券所賺取的收益扣除當中招致的開支而定。因此，預期各基金的投資收益會因應該等開支或收益的變動而波動。**鑑於在認購各 A 類股份（除原狀股份外）時可能支付最多佔認購款項 5% 的佣金，在贖回 C 類股份時可能支付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以及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各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故在任何時候股份的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可能會出現差距，這意味著投資於該等股份應被視為中至長期的投資。**

債務證券風險：債務證券的價格因應對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的看法而波動，其升跌亦傾向與市場利率的變動相反。該等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上升時大多會下跌。相反，當利率下跌，此等投資的價值多數上升。距離到期期限的時間越長，該等變動越大。

流通性風險：債務證券於購買後可能會流通性降低或不流通，尤其是於市場動盪期間。當基金持有不流通投資時，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會變得難以估值，而倘該基金為滿足贖回要求或因其他現金需求而被迫出售該等投資，該基金可能蒙受虧損。

信貸風險：各基金均受信貸風險所規限（即該等風險指證券發行人將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或證券價值將因為投資者相信發行人支付能力降低而下跌）。此風險大概由基金所投資證券的信貸評級而估計。然而，信貸評級只為發出評級的代理之意見，並非對質素的絕對保證。

政府證券風險：就外國政府證券而言，並非所有政府證券均獲美國或其他國家政府的十足真誠及信用所保證。若干該等證券由發行代理機關或機構的信用保證。因此，此等美國政府證券及各基金所投資的非美國政府證券最少會有機會違約，以致基金須承擔信貸風險。

高收益證券風險：倘若基金投資於中度或低評級證券及類似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該基金可變現的流動收益率會較具較高評級的證券所變現的收益率為高，但投資於該等證券會涉及較大價格波動及收益和本金虧蝕的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低評級及類似的未獲評級證券（統稱為「低評級」證券）多數有質素及保護的特徵，在評級機構作出判斷時，會被大量不明朗因素或重大風險承擔蓋過，而就發行人根據債務產品的條款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的能力而言，主要屬於投機性。儘管低評級證券對利率轉變的敏感度一般較高評級證券為低，但低評級證券的價格對不利經濟轉變及有關個別發行人的發展的敏感度可能較高。

在經濟狀況轉壞時，不論當時的利率，中度或低評級證券的價值會因對信貸質素要求的提升而下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投資於高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並應明白該等證券一般不持作短線投資。

不利經濟發展可擾亂低評級證券的市場，並嚴重影響發行人，特別是採取高度槓桿作用的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債務產品或在到期期限時償付彼等債務的能力，以致該等證券出現違約的情況增加。低評級證券特別受發行人所從事行業的逆轉及發行人財務狀況轉變的影響。

高槓桿式發行人在利率上升的期間亦會有財政壓力。此外，集中在相對較少市場莊家的低評級證券第二市場，可能不及較高評級證券的第二市場流通。因此，基金出售此等證券會比較困難，或只可按低於該等證券獲廣泛買賣時可得的價格出售。故此，在此等情況下，出售該等低評級證券所實現的價格可能較在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價格為低。

低評級證券亦有預期付款的風險。如發行人要求進行贖回，本基金可能需要以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取代有關證券，以致投資者的回報減少。如本基金遇到不可預期的淨贖回，其可能被強制出售其高評級證券，導致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下降，而本基金承受有關低評級證券的風險提高。

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較，有關個別中度或低評級證券發行人的經濟狀況或發展之轉變會較容易導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及削弱該等證券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投資於該等低評級債務證券會限制基金以公平價值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與在較活躍市場的證券比較，判斷在為該等證券訂價時擔當著更重要的角色。不利的市場消息和投資者的觀點，不論是否按照基礎分析而作出，亦會減低較低評級債務證券的價值和流通量，尤其是在交投較少的市場。

獲得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NRSRO 的評級代表該等代理機關的意見。該等評級乃相對而言及主觀意見，並非絕對的質素標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質素不一定較獲得評級的證券之質素低，但彼等可能對若干買方而言並無吸引力。

NRSRO 可在毋須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彼等對某些由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評級，以及降低可能對有關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評級。投資評級的證券可能涉及評級遭下調至投資評級以下的風險。如上文所討論，該等低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及違約機會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若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遜色，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巨額損失。此外，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的市場比較，評級低於投資評級，及／或信貸評級較低的證券的市場的流動性及活躍程度一般較低，而基金因應經濟或金融市場的變動變現所持投資的能力，亦可能因聲譽及投資者的觀感負面等因素而受到進一步的限制。

新興市場的風險：若干基金將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立或從事其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引起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載述如下。

經濟及政治因素：投資於位處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涉及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與不同經濟體系高通脹率和高利率有關的風險、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有限流通量和相對較小的市值、相對較高的價格波幅、大額外債及政治、經濟和社會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可能施行會影響投資機會的外匯控制或其他外國政府法律或限制。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會出現資產沒收、沒收性稅項、政治或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影響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再者，個別新興市場經濟在國民生產總值、通脹率、資本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付款結餘各方面可能受已發展國家經濟的有利或不利影響。若干新興市場的投資亦可能需繳納外資預扣稅。此等及其他因素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

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在過去曾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儘管若干情況在近年已有顯著的改善，惟某些國家的經濟仍有重大困難，包括高通脹和高利率。通脹及利率急速波動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和證券市場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若干新興市場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將需要在過去一直缺乏的持續經濟及財政紀律，以及穩定的政治和社會狀況。復甦情況亦受國際經濟狀況，尤其是美國的經濟狀況及世界油價和其他物價所影響。概無保證經濟措施將會成功。若干與國際投資及投資於較小規模資本市場有關的風險會因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而提高。例如：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相對美元平穩貶值，並定期對若干該等貨幣作出大量調整。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曾經及繼續對私人行業多個範疇行使重大影響力。在若干情況下，政府擁有或控制某些公司，包括國內最大的公司。因此，政府在未來的行動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私人行業公司及基金組合內的證券價值。

市場流通性及波動性：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細小規模與美國和歐洲主要證券市場的規模相距甚遠，流通性較弱而波動性則較高。大部份（如非全部）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有限數目發行人在市值和交投量方面佔有不合比例的龐大百分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市場的特徵為市場莊家數目相對較少、市場參與者大部份是機構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和投資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的價格波動和低流通性的性質會影響基金按所願的價格和時間收購或出售證券的能力，從而最終對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資訊標準：除規模較小、流通量較低及波動性較大之外，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市場在披露、報告及規管標準方面的發展亦較美國及歐洲證券市場的發展遜色。在此等市場可公開取得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資訊較在美國和歐洲的發行人定期公佈的少。再者，有關受信責任及股份持有人保障的公司法律之發展大大遜於在美國和歐洲的公司法律。新興市場發行人未必受與美國及歐洲公司相同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規限。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脹會計規例規定各公司就稅務及會計目的而保留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會計記錄，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重列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反映規限該等公司的高通脹率。通脹會計會間接為新興市場國家若干公司產生虧損或溢利。故此，報表及已報盈利可能與在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公司之報表及已報盈利不同。

保管風險：由於本公司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全面發展的市場，本公司在該等市場買賣及託付予副保管人的資產可能會承受在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風險。保管人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設有副保管網絡。本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證券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直至保管人信納該等國家備有副保管安排為止。然而，概無保證保管人與任何副保管人之間作出的任何安排或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獲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法院所接納或保管人或本公司就任何該副保管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取得的任何判定將獲任何新興市場國家的法院強制執行。

股票風險：投資於股票證券帶來龐大資本增值的潛力。然而，該等投資亦涉及風險，包括發行人、行業、市場及一般經濟相關的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或有關副投資經理將嘗試利用本文件所載的不同技巧減少此等風險，惟其中一個或多個此等範疇的不利發展或所意識到的不利發展會導致基金所擁有股票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

中國市場的風險：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市場進行投資的證券或工具。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但不得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通過投資於投資在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票據、參股票據、股票掛鈎票據、類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而持有中國“A”股。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票據及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表現相關。只有並無進行槓桿投資、證券化及可自由出售和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並透過認可受監管交易商購買的參股票據及結構性票據，會被視為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以及中國的特定風險，包括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該等投資的資本增值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股份公司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不及已發展國家發達。上海及深圳證券市場亦在發展及演變中，因而可能導致交易波動，及難以詮釋及應用相關規則及規例。

此外，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 (a) 中國“A”股及“B”股市場的流動性較低，與其他市場比較，中國“A”股及“B”股市場的合併市值相對較小，可供投資的“A”股及“B”股數目亦較少，因而可能導致價格顯著波動；(b)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c) 中國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及中國當局徵收的其他稅項經常改變，以及當局提供稅務優惠，可能影響中國發行人的財務業績，以及基金於該等發行人的投資，及 (d) 中國當局對外匯及匯率變動施加的管制可能影響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根據中國規例，海外投資者可透過申領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許可證，或通過已在中國取得 QFII 許可證及投資額度的機構，投資於“A”股市場。基金並無 QFII 資格，但可通過投資於投資在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票據、參股票據、股票掛鈎票據、類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而持有中國“A”股。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票據及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表現相關。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計劃、票據或工具的投資經理或發行人可能擁有 QFII 許可證及投資額度。若相關投資經理或發行人的行動違反 QFII 規例，可能導致相關 QFII 許可證整體遭吊銷，或面對其他監管行動，而相關計劃、票據或工具可能需要出售其所持的中國證券，因而可能影響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

此外，對於間接把大部份資產投資於中國發行人的基金來說，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 QFII 調返資金限制的變動，可能間接妨礙該等資產的適時出售或贖回，因而可能導致該等基金的買賣暫停。QFII 制度項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短投資持有期，及調返本金及利潤的規則）、A 股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結算遭延遲或阻礙，均可能間接影響基金，因而對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所披露，若干基金可透過投資於投資中國“A”股或其表現與中國“A”股掛鈎的其他投資計劃及其他金融工具，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根據中國規例，儘管該等計劃及其他工具的發行人須就出售中國“A”股所得資本增值繳付預扣稅，該稅項會由各基金間接承擔，但該等計劃及其他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毋須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目前，若干基金只有部份資產淨值可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故此，董事認為徵收資本增值稅對各基金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現時並無已就各基金的該等資本增值稅負債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倘中國規例改變及該等計劃及工具的發行人須作出撥備（不論是否追溯性），有關撥備可能使基金在該等計劃及工具的投資估值減少。

市場風險：2008 年爆發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不少發行人的證券的價值及流通性大幅下降。政府及非政府發行人（尤其在歐洲）就其債務違約或被迫實施重組，不少其他發行人在獲取信貸時面臨困難。該等市況或會持續、惡化或蔓延，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就其債務進一步違約或實施重組或會對世界各地的經濟、金融市場及資產估值帶來額外的不利影響。為應對危機，若干政府及中央銀行已採取措施為金融市場提供支持。撤銷支持措施、應對危機的種種努力失敗或投資者認為該等努力並未行之有效，均可能對整個金融市場以及若干證券的價值及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無論基金有否投資於位處正面臨經濟及金融困境的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存在重大風險承擔的發行人的證券，該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近期頒佈的法例對金融監管的多個方面作出修訂。法例對市場的影響及對市場參與者的實踐含義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不為人所全部知曉。

歐元區風險—近期事件：歐洲一眾國家均已深陷嚴重的經濟及金融困境。不少非政府發行人，乃至若干政府就其債務違約或被迫實施重組；不少其他發行人在獲取信貸或為現有債務重新融資時面臨困難；金融機構一再要求政府或中央銀行提供支持、籌資需求迫切及／或信貸延展能力削弱；及歐洲及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急劇波動，資產的價值及流通性下滑。該等困境可能會在歐洲及區外持續、惡化或蔓延。歐洲各國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對各種金融問題作出的回應（包括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難以奏效、引發社會動盪、制約未來的增長及經濟復甦或帶來其他意想不到的後果。政府及其他機構就其債務進一步違約或實施重組或會對世界各地的經濟、金融市場及資產估值帶來額外的不利影響。此外，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放棄歐元及／或退出歐盟。該等行動（尤其以無序的形式發生時）的影響尚不明確，但可能重大及深遠。無論基金有否投資於位處歐洲或對歐洲發行人或國家存在重大風險承擔的發行人的證券，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及流通性帶來負面影響。

與股票聯繫的證券的風險：與股票聯繫的證券（“ERS”）所涉及的風險一般與其相關的股本證券或股本證券籃子的風險相同。在 ERS 到期時，基金一般按照相關證券的資本增值收取本金回報。若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ERS 在到期時的回報將下跌。ERS 的交易價亦取決於相關證券的價值。ERS 涉及與買賣票據相關的進一步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及 ERS 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ERS 可以抵押品擔保。若發行人違約，基金將以任何相關抵押品彌補其損失。ERS 發行人的評級僅反映發行人的信用及相關抵押品的質素，並不顯示相關證券的潛在風險。

賦予購買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可能產生的盈虧或許高於相關證券的同等投資。認股權證的價格走勢不一定與相關證券相同，而且可能波動。認股權證並無投票權、不支付股息，而除認購權外，亦不賦予有關發行人的資產的任何權利。若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於到期日前尚未行使，基金將失去認股權證的全部認購價。

LEPW 可能會受到若干市場中斷事件的影響，例如外匯兌換困難、當地司法管轄區施加資本管制或外資投資相關法律出現變動，這些事件可能導致 LEPW 的行使日期或結算貨幣出現變動，或者延遲結算日期。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市場中斷事件持續一段較長時間，LEPW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基金只會選擇被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發行之 LEPW，投資於任何 LEPW 均涉及到工具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其行使或出售時交付現金的義務之風險。倘若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LEPW 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相關股票的價值，在此情況下，基金或只能收回最初投資的一部份，甚至完全無法收回最初投資。

某些 LEPW 未必有二級市場，或者只有細小的二級市場。

可換股證券風險：儘管波幅一般較債務證券小，可換股證券的市值會隨著利率上調而下降，反之，會隨著利率下調而增加。此外，由於其可轉換性質，可換股證券的市值會隨著相關普通股市值的波動而變化，因此，亦將對一般股本證券市場的變化作出反應。

作為債務證券，可換股證券投資的收益普遍較普通股的收益率為高。像所有債務證券一樣，不能保證流動收益，原因是可換股證券的發行人或會不履行其義務。可換股證券一般較具類似質素的不可換股證券提供更低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此乃由於其可轉換性質帶來的資本增值的潛力所致，其可令持有人受益於相關普通股市價的增長。然而，由於證券價格會出現波動，故不能保證一定會資本增值。

可換股證券一般次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類似但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由於其後償性質，可換股證券通常較類似不可換股證券的評級為低。

或有可換股證券（或稱「CoCo」）涉及額外風險。由於需要評估發生轉換事件的可能性，其可能難以進行估值。CoCo 的票息付款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發行人可以取消票息付款而不構成發行人違約。即使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股票的持有人並未蒙受資本虧損，CoCo 的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資本虧損。CoCo 是作為永久證券發行，只有經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在預定的水平贖回。在贖回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投資者未必能收取預期的本金回報。CoCo 的結構屬創新性質，但在受壓市場環境下未曾經歷考驗。

集中風險：誠如基金補充文件所披露，若干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可能主要依據與公司相關的因素，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大部份包含從事某一行業或產品領域的公司的證券。其他基金可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資產集中可能會增加波動性及虧損風險，尤其當市況顯著波動的期間。

投資風格風險：誠如基金補充文件所披露，若干基金可能持有據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被市場低估的證券的重大長期倉盤。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或許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不被市場看好。只要有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繼續認為市場對該證券錯誤估值，該等基金便會繼續持有或在某些情況下增持該等弱勢盤。因此，該等基金面對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就基金投資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分析時可能出現錯誤估計的風險。該等基金的表現不一定與特定市場指數隨著時間的走勢密切掛鉤，可能會有一段長時間跑輸大市。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股票風險：誠如基金補充文件所述，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特殊風險，當中包括：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證券的價格一般較大型公司證券的價格更為波動；較小型公司的證券一般流通性較低；較小型公司一般較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微型公司的價格一般比小型及大型公司更波動，而彼等的市場之流通性相對於小型及大型公司的流通性亦較低。投資於市值較小的公司之證券一般被認為會提供較大的增值機會，但所涉及的風險亦較更穩健的公司通常附帶的風險為大。較小型公司的證券與較大型和更穩健的公司之證券比較，其市價會更為突然波動。較小型公司擁有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有限，或可能依賴有限的管理集團。除了波幅較大外，較小型的公司在某程度上會獨立於較大型的公司而波動（即小型及／或微型公司股票價格下跌時，大型公司股票價格上升，相反亦然）。

保管及結算風險：由於基金會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全面發展的市場，各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及託付予副保管人的資產，在使用該等副保管人屬必要的情況下，可能會承受在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的風險。該等市場包括（當中包括）印尼、韓國和印度，以及該等風險包括 (i) 非真實交付對付款結算，(ii) 現貨市場，導致偽造證券流通，(iii) 有關企業行動的不良資訊，(iv) 影響可動用證券的登記過程，(v) 缺乏適當的法律／財政基礎意見，以及 (vi) 缺乏有關中央預託機關的補償／風險基金。此外，儘管基金以交付對付款基準與對手方結算交易，其仍會遇上與其交易的各方之信貸風險。

若干中歐及東歐市場存在有關證券結算及保管的特殊風險。導致出現此等風險的原因為若干國家（例如：俄羅斯）並不存在實物證券；因此證券的擁有權只可以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作為憑證。各發行人負責委任其本身的註冊處。如屬俄羅斯，此導致有成千上萬的註冊處遍佈整個俄羅斯。俄羅斯的證券及資本市場聯邦委員會（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委員會」）已界定註冊處活動的責任，包括構成擁有權的憑證及過戶程序。然而，強制執行委員會規例的困難在於仍可能存在損失或錯誤，以及概不保證各註冊處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行事。獲業內廣泛接納的慣例尚在設立當中。如有註冊事宜，註冊處會編製股東名冊在某特定時間的摘錄。股份的擁有權由註冊處的記錄證明，但並非只擁有股東名冊摘錄則可作憑證。摘錄只作為已作登記的憑證，其不可轉讓，亦無任何固有價值。此外，註冊處通常不予接納摘錄為擁有股份的憑證，以及如或在修改股東名冊時，亦無責任通知保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因此，俄羅斯證券並無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保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故此，保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機關不可被當為履行傳統上的實物保管或保管職能。註冊處並非代理，亦毋須對保管人或其俄羅斯的當地代理負責。投資於俄羅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只可以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 MICEX 第 1 級或第 2 級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作出。保管人的責任延伸至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而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其不正當地履行其責任，而並不延伸至因任何註冊處清盤、破產、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的損失。如有該等損失，有關基金將需直接向發行人及／或其委任註冊處採取追索權利。上述有關在俄羅斯保管證券的風險會以類似形式出現於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中歐及東歐國家。

公平價值訂價風險：計算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詳載於本文件「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在適當情況下，於受監管市場或已可取得市場報價的若干場外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應按照於交易日估值時間的最新可供買賣價格估值。然而，行政管理人可使用一套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系統化公平估值模式以為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股票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估值，以就於外國交易所收市與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間產生的過期訂價作出調整。如證券以公平價值訂價估值，基金對該證券作出的估值似乎與該證券最新可供買賣的價格有所不同。

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的風險：投資於指數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結構性票據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價格因應利率變動而變動的一般風險。再者，就若干該等工具而言，參考工具降低可能導致利率減少至零，而參考工具的任何進一步降低可能會減少到期時應付的本金額。該等工具可能較其他證券類別的流通性為低，而其波動性可能較相關參考工具更高。

通脹掛鈎證券風險：通脹掛鈎證券是與按照先前各段期間的通脹率計算之指數掛鈎的特別類型指數證券。通脹掛鈎證券，包括美國 TIPS 的價值一般就實際利率的變動而波動。實際利率與名義利率及通脹率之間的關係掛鈎。如名義利率上升的速度較通脹快，實際利率會上升，導致通脹掛鈎證券價值下跌。相反地，如通脹上升的速度較名義利率快，實際利率會下跌，導致通脹掛鈎證券價值上升。

如本基金在第二市場購買通脹掛鈎證券，而該等證券的本金價值自發行以來已因通脹而向上調整，則本基金會在其後出現通縮期間蒙受虧損。另外，如本基金在第二市場購買通脹掛鈎證券，而該等證券的價格已因實際利率上升而上調，則本基金會在實際利率其後上升時蒙受虧損。如通脹在本基金持有通脹掛鈎證券期間較預期低，本基金就該證券所賺取的會較從傳統債券所賺取的少。如本基金於美國 TIPS 到期期限前在第二市場將其出售，則本基金可能會有虧損。

如實際利率上升（即如利率因通脹以外的理由上升（例如：因貨幣匯率變動）），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通脹掛鈎證券之價值會下跌。此外，由於通脹掛鈎證券的本金額會於通縮期間下調，本基金將會因其在此等證券的投資而受到通縮風險的規限。概無保證該等指數可準確量度實際的通脹率。

此外，與若干其他證券市場比較，通脹掛鈎證券的市場之發展會較慢或流通性會較低，亦會較為波動。儘管美國財政部正在考慮發行額外的通脹掛鈎證券，但並未就此作出任何保證。目前可供本基金購買的通脹掛鈎證券數目有限，故此導致與美國財政部及代理機關市場比較，其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及較為波動。

美國財政部儘管在未來可發行其他年期的美國 TIPS，惟目前只發行十年期的美國 TIPS。以往，美國 TIPS 曾以五年、十年或三十年期的形式發行。即使在通縮期間，原有債券本金仍獲保證於到期期限時償付（經通脹調整）。然而，普遍就通脹掛鈎證券而言，由於美國 TIPS 的本金額會於通縮期間調低，本基金將會就其在此等證券的投資而受到通縮風險的規限。此外，債券的現有市值概不獲保證，並且會波動。如本基金在第二市場購買美國 TIPS，而其本金價值自發行以來已因通脹而上調，則本基金會在其後出現通縮期間蒙受虧損。如通脹在本基金持有美國 TIPS 期間較預期低，本基金就該證券所賺取的會較從傳統債券所賺取的少。

超國家組織的證券的風險：超國家組織為由政府或政府實體指定或支持以推動經濟的實體，當中包括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共同體、歐洲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此等組織並無任何徵稅權力，並且依賴彼等的成員支付利息及本金。此外，該等超國家實體的貸款活動限於彼等由成員國按其實體要求出資的總資本（包括「可認購資本」）、儲備及淨收益的某個百分比。

貨幣風險：各基金如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及持有以其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活躍貨幣倉盤，則會承受貨幣兌換風險。例如：貨幣之間或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匯率變動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貨幣匯率可在短時間內波動，並一般由貨幣兌換市場內的供求及在不同國家投資的相對優點、利率的實際或預計變動及其他複雜的因素而釐定。貨幣匯率可因政府或中央銀行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控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計的影響。

如基金的組合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對基金的基礎貨幣升值，該證券的基礎貨幣價值將上升。相反地，貨幣匯率下跌會對以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證券之價值有不利影響。基金可進行外幣交易以就其相關投資與其基礎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作出對沖。基金的對沖交易一方面可能會減低基金在其他方面所承受的的貨幣風險，而另一方面會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以及有關副投資經理對貨幣走勢的預測不準確的風險。

就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且名稱中並無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有關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會採用任何技巧，以對沖此等股份類別的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改變的風險。故此，每股資產淨值及該等股份類別之投資表現，將會因基礎貨幣價值相對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值的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就以有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且名稱中包含「（已對沖）」的股份類別而言，相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將嘗試對沖基礎貨幣與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價值變動風險，不保證可以成功對沖。使用股份類別對沖策略，可能大大限制有關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從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基礎貨幣及／或對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來說重要的貨幣（如適用）下跌中得益。

貸款參與證及轉讓權的風險：證券化貸款參與證通常導致基金只與貸款人而非借款人維持合約關係。基金有權在貸款人出售貸款參與證時及在貸款人收到借款人的付款時獲得其應享有的本金、利息及任何費用。就購買貸款參與證而言，基金一般無權強制借款人遵從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亦無對借款人進行撇銷的權利，而基金未必可從已購買貸款參與權的貸款之任何抵押品中直接獲益。因此，基金將承擔借款人及出售貸款參與證的貸款人之信貸風險。倘若出售貸款參與證的貸款人無力償債，基金可被當作貸款人的一般債權人，並且不可從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任何抵銷中獲益。

基金可能難以出售證券化及非證券化貸款參與證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流通性有限，只可售予少數機構投資者。這會對該等證券的價值及基金能否為滿足其資金需要或回應特殊經濟事件（例如借款人信用可靠性轉差）而在必要時出售某些貸款參與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會導致難以就估計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及計算其資產淨值而給予該等貸款參與證或貸款價值。

按揭證券的風險：按揭證券提供每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付款。額外付款可從因出售相關物業、轉按或止贖在扣除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後所得的未有預定本金還款中作出。按揭證券本金的預付款項會因利息下跌將按揭轉按而傾向增加。預付款項可轉手予每月定期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登記持有人，並導致日後的付款減少。倘若預付款項，各基金會虧損（如有關證券被基金購買時的價格較其面值溢價，則指證券在還款後將予贖回的價格）或盈利（如有關證券被基金購買時的價格較其面值折讓）。倘若本基金以溢價購買按揭證券，按揭人止贖按揭及預付本金（可在任何時候作出而不會被罰款）會導致本基金的本金投資有相當於所付溢價的損失。在按揭利率下跌期間，預付款項出現的次數會較頻密，當中的理由包括按揭人可以較低利率轉按彼等未償還的按揭。當市場利率上升，按揭證券的市值下跌。然而在同時間，按揭轉按放緩，將此等證券的有效到期期限延長。因此，利率上升對按揭證券市值造成的負面影響通常較其對其他類型固定收益證券造成的影響更為明顯。

由私人機構設立的按揭組合提供的利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組合所提供者為高，原因為私人設立的按揭組合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付款保證。然而，私人機構組合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可獲不同形式的私人保險或保證，包括個人貸款、所有權、組合及潛在危機保險所支持。概無保證私人發行人可使彼等的證券符合各項政策規定。各基金的收益會受到以高於或低於原有投資的利率將預付款項再投資的影響。此外，一如其他債務證券，按揭證券，包括政府及政府相關按揭組合的價值一般會因應市場利率而波動。

結構性按揭抵押證券可採用槓桿，涉及到預付款項、延期、利率及／或其他市場風險的不同組合。傳統的按揭轉手證券和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涉及到上述所有風險，但通常不會採用槓桿。計劃攤銷債券、目標攤銷債券及其他接續和平行還本的優先級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涉及到的預付款項、延期及利率風險低於其他按揭抵押證券，前提是預付率始終介乎預期預付款項範圍或「頸圈」（上下限）內。提前預付款項的風險是與按揭純利息債券、超級浮息證及其他槓桿浮息按揭抵押證券相關的主要風險。與 COFI 浮息證、其他「滯後利率」浮息證、具上限浮息證、反向浮息證、純本金債券和槓桿反向純利息債券相關的主要風險是平均年期可能延長及／或加息造成貶值。其餘類別的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涉及到預付款項和延期風險。其他類型的浮息衍生工具債務證券涉及到類型更複雜的利率風險。例如，假如指定利率的浮動超出特定利率幅度或「頸圈」，勒束式浮息證涉及到票息跌至低於市場利率的風險。倘若兩項指定利率之間的息差出現不利變動，雙重指數或收益率曲線浮息證涉及到貶值風險。除了上述利率、預付款項及延期風險之外，這些證券交易相關的風險可能包括：(1)槓桿及波動性風險；及(2)流動性及估值風險。

本息分割證券的風險：分割按揭證券的只限利息或只限本金類別之到期收益率不只對現行利率，亦對相關資產的本金付款率（包括預付款項）極為敏感。急速的本金預付率會對本基金投資於只限利息債券在到期期限時可得的收益有重大不利影響。如與只限利息債券相關的資產大於預期的本金預付，各基金未必能全面補償彼等在此等證券的最初投資。相反地，如預付款項大於預期者，只限本金債券傾向增加價值，而預付款項小於預期者，只限本金債券價值會下跌。與其他按揭證券相比，分割按揭債券的第二市場波動較大，流通性較低，可能會限制各基金在任何特定時間買賣該等證券的能力。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資產抵押證券之本金可隨時預付。因此，如該等證券以溢價購買，較預期快速的預付率將減低到期時的收益率，而倘若較預期緩慢的預付率將帶來相反的效果。反之，如證券以折讓購買，較預期快速的預付率將增加到期時的收益率，而較預期緩慢的預付率會減低到期時收益率。加快預付款項亦減低收益率的肯定性，原因為各基金必須以當時現行的利率重新投資資產。加快預付以溢價購買的證券亦會承受損失本金的風險，因為溢價未必在悉數償還本金時獲全面攤銷。

非公開買賣及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風險：非公開買賣及第 144A 條規則證券會涉及高度商業及財務風險，並會導致重大損失。與公開買賣的證券比較，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會較低，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平倉。儘管此等證券可以私人協商交易的形式轉售，惟因此等出售而變現的價格可能會較基金原本支付的低。此外，證券並非公開買賣的公司不會受如彼等的證券屬公開買賣所適用的披露及其他投資者保障規定所規限。基金投資於流通性不足的證券會有一定風險：如基金有意按基金認為可代表其價值的價格出售任何該等證券，惟在當時並無任何適當買家，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有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以及對投資於、買賣、或另行進行房地產交易，或持有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其他發行人的投資，將導致基金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類似的風險。例如：房地產的價值會因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過度興建及競爭增多、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分區法律更改、傷亡或充公損失、租金規管限制、鄰近地區價值轉變、吸引物業租戶的方法之轉變及利率上升而波動。連同房地產投資信託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價值亦會受到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影響。

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依賴專門的管理技巧。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可進行有限度的分散投資，並會承受融資有限數目物業的固有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一般依賴彼等賺取現金流量以向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派息的能力，並受借款人違約及自我清盤的規限。再者，如房地產投資信託未能符合根據美國稅務法律的免稅轉手資格或未能維持豁免 1940 年法的規例，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就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該等基金而言，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不一定需要經證監會認可，而該等基金的股息／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派息政策。

澳洲信託的風險：上市澳洲信託的單位價值可能上升及／或下跌。回報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個別信託或其管理層、其行業、整體經濟、相關法律或監管變動的問題或投資者情緒的轉變。澳洲信託亦可能受到其他資產類別經濟狀況或發展的影響，尤其是與澳洲信託爭奪收益投資者的類別。舉例而言，利率或政府債券孳息率增加或會減少澳洲信託的相對孳息率，從而降低其吸引力及價值。視乎特定澳洲信託而定，澳洲信託的分派可能包括向澳洲信託（包括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退還資本，有關退還資本的分派或會影響澳洲信託的未來資本增值潛力。

合訂證券的風險：合訂證券投資的風險與同一行業中非合訂證券的風險相似。合訂證券的一大缺陷是其組成部份無法單獨買賣。合訂證券只常見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投資者可能不習慣買賣合訂證券，換言之合訂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

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投資於其他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所涉及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投資公司或 ETF 持有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風險相若。此外，基金將按其應佔比例，與其他股東共同承擔其他投資公司或 ETF 的開支，包括管理及／或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附加於管理費，及基金就其本身營運直接承擔的其他開支。投資於對沖基金及其他私人發售基金涉及可能大幅波動的額外風險。正如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ETF 及封閉式基金的價格可能受供求影響，因而可能無法按其相關資產淨值買賣。投資於並非在監管機構註冊的基金涉及的風險可能較投資於受監管基金的風險為高，因為該等基金受到監管及監督的較少。

事業發展公司一般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故事業發展公司投資組合須承受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固有風險，包括投資組合公司可能依賴較少數目產品或服務，並可能較易受疲弱經濟或市場狀況的不利影響。若干事業發展公司主要甚至完全投資於一個行業或行業組合，故有關事業發展公司可能易受影響該行業或行業組合的不利狀況及經濟或監管事件所影響。事業發展公司作出的投資一般受限於有關轉售的法律及其他限制，故與公開買賣的證券比較，其流通性會較低。此等投資的低流通性或會導致事業發展公司難以在需要時出售有關投資，並可能導致出售有關投資產生虧損。事業發展公司股份可能在二級市場上以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買賣。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組合可能相對集中，故已實現總回報可能因較少數目的投資表現欠佳而受到不相稱的影響。事業發展公司須承受管理風險，包括事業發展公司管理層有否能力達致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目標，並在市場動盪期間及投資者對事業發展公司或其相關投資的認知改變時，當相關證券被贖回或出售，事業發展公司

管理層有否能力管理事業發展公司的投資組合。事業發展公司的管理人有權按事業發展公司的表現收取薪酬，這可能導致事業發展公司的管理人作出較具風險或較具投機性的投資，以爭取最高的激勵薪酬及收取較高費用。此外，事業發展公司可能運用槓桿，從而可能導致事業發展公司的波動性增加，而在優先股的股息率或任何借貸利率上升的情況下，亦增加事業發展公司的普通股收入下降的可能性。

衍生工具的風險：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涉及特殊風險及開支，並會導致各基金蒙受損失。部份基金可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證券短倉；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策略附帶的固有風險，並不是較為傳統的「只持長倉」的基金所面對的典型風險。衍生工具能夠成功地使用有賴精良的管理，而基金將有賴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分析及管理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不預期地升跌，特別是在不正常的市況之下。此外，特定的衍生工具與基金的資產或負債之間的相互關係可能證明為並非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所預期的情況。若干衍生工具乃「槓桿式」，因此會將基金蒙受的投資損失放大或以其他方式增加，造成理論上的無限損失風險。

潛在無法終止或出售衍生工具倉盤會產生其他風險。各基金的衍生工具倉盤並非經常隨時具備富流通性的第二市場。事實上，有些場外交易金融工具將不會流通，並且未能在有需要時「平倉」。場外交易工具，例如掉期交易亦涉及另一方將不能向各基金履行責任的風險。與「交易所為本」的市場成員不同，「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通常不受信貸評估及規管監控所規限，亦無任何就支付所需金額作出保證的結算公司。此導致各基金承受另一種風險，即對手方因為就合約條款提出爭議（不論是否真誠）或因為信貸或資金週轉問題而未能根據交易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以致有關基金蒙受損失。衍生工具合約亦可能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因意料之外的法例或規例的應用，或由於合約無法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正確備妥而引致損失。

風險計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將透過使用承擔方法或透過使用「風險價值」的成熟風險計量技術（「風險價值方法」）尋求限制市場風險及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槓桿效應。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註明各基金使用承擔方法或風險價值方法。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各基金能夠精確計量、監控及管理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附帶的風險。

承擔方法透過計量衍生工具相關持倉相對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市值計算槓桿效應。風險價值方法是一種統計方法，尋求使用歷史數據預測基金可能遭受的最大損失，按特定的信心水平（例如，「單側」99%）計算。各使用風險價值模式的基金將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模式，風險價值計量為相對於基金資產淨值。風險價值模式存在若干固有限制，因此不可賴以預測或保證基金的損失規模或頻率將被限制在任何範圍內。由於風險價值模式依賴歷史市場數據作為其中一個關鍵輸入數據，若當前市況不同於歷史觀察期的市況，則可能會嚴重削弱風險價值模式在預測基金風險價值方面的有效性。在異常市況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嚴重的財務後果。

若風險價值模式所包含的其他假設或因素證實為不充分或不正確，則風險價值模式的有效性可能同樣會受到削弱。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如上述，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各使用風險價值模式的基金須遵守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 的限制，按 20 日持有期及 99%「單側」信心水平計算。然而，各該等基金於 20 日持有期期間可能經歷資產淨值的變化，使之大於資產淨值的 20%。

除了使用風險價值方法外，各該等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將每日監察槓桿水平，以監察因市場變動所生的變化。此外，各個名稱包括「西方資產」或「布蘭迪」並使用風險價值方法的基金，其副投資經理將進行交易前測試，以考慮該交易對有關基金整體槓桿水平的影響，以及考慮該交易的風險／回報水平。

使用期權的風險：由於基金所付或所收的期權金相對於投資在相關期權的投資之市值少，買賣期權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比起本基金並無使用期權時之波動更頻密，波幅亦更大。

行使由本基金發出的認沽期權時，本基金可能蒙受的虧損相等於本基金購買相關資產所需價格與其在行使期權時的市值之差額，再減去發出期權所收取的溢價所得之金額。行使由本基金發出的認購期權時，本基金可能蒙受的虧損相等於資產在行使期權時的市值較本基金出售資產所需的價格多出之差額，再減去發出期權所收取之溢價所得的金額。

期權持倉的價值將反映（其中包括）相關投資的現行市場價值、到期前的剩餘時間、行使價與相關投資的市場價格的關係、相關投資的歷史價格波動及一般市場狀況。如基金購買的期權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無任何價值，而基金將於已付的期權金加任何交易成本的金額中實現虧損。

概無保證各基金將能夠在彼等有意平倉時進行平倉交易。如基金未能訂立平倉交易，本基金需要以其他持有的方式持有資產，在此情況下，本基金仍繼續就該等資產承受市場風險，並需承擔較高成本，包括經紀佣金。此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會對基金帶來有關其對手方的風險，例如對手方破產、無力償債，或拒絕承兌其合約責任。

視乎不同情況，指數期權涉及的風險可能較證券期權更大。基金可透過持有與相關指數所根據的證券相似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抵銷提供認購指數期權的部分風險。然而，實際情況是，基金不能購入及持有包含與相關指數完全相同的證券的投資組合，故因此承擔所持證券的價值將有別於指數價值的風險。

各基金被禁止發出未平倉的期權。

使用期貨及期貨期權的風險：如果基金因缺乏流通性市場、價格限制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無法變現期貨合約或期貨期權持倉，其可能招致重大損失。基金將繼續承擔有關持倉的市場風險。此外，除非屬於已購買期權的情況，否則基金將繼續須要支付每日變動保證金，並可能須要維持期貨或期權對沖的持倉或於獨立賬戶存置現金或證券。

如果指數期貨用作對沖目的，指數期貨價格的變動與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之間並非完全相關的風險增加，因為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有別於適用指數所包括的證券。指數期貨的價格可能大於或小於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為彌補被對沖證券的價格變動與指數期貨的價格變動之間的不相關，如果被對沖證券的價格的歷史波動較指數所包括的證券的價格的歷史波動大，基金可按被對沖證券的貨幣金額較大的貨幣金額買入或賣出指數期貨。倘基金已出售指數期貨合約以對沖市場下跌，亦有可能出現市場上升及在基金持有的證券價值下跌的情況。如發生此情況，基金將就期貨合約損失金錢，其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亦會下跌。

在基金買入指數期貨，以對沖證券在基金能夠有序投資前價格的可能上升時，市場有可能下跌。倘相關副投資經理因對市場可能進一步下跌的關注或其他原因而隨後決定不於該時間投資證券，基金將就期貨合約實現損失，而該損失並不能由其預期購買的證券的價格下調所抵銷。

使用掉期的風險：根據掉期合約的付款可於訂立合約時或在其年期內定期作出。如對手方不履行掉期合約，基金將局限於根據交易相關的協議之合約性補救方法。概無保證掉期合約各對手方將能根據掉期合約履行彼等責任，或如出現違約，本基金將成功採取合約性補救方法。本基金因此須就其被延誤或阻止取得其根據掉期合約被欠負的付款而承受有關風險。

此外，由於掉期合約乃個別協商，而且通常不可轉讓，故亦會出現基金無法就掉期合約作出平倉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與不同的對手方協商另一份掉期合約，以抵銷首份掉期合約附帶的風險。除非基金能夠協商該抵銷掉期合約，否則其發展仍繼續不利，即使其後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已決定會審慎對首份掉期合約進行平倉或抵銷。

使用掉期涉及投資技巧及與普通組合證券交易所附帶的風險不同及可能更大的風險。如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預期的市值或利率不正確，基金的投資表現會遜於在並無使用此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的情況下之表現。

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倘購回協議的賣方未能根據協議的條款履行其購回證券的承諾，則當出售證券所變現的所得款項低於購回價時，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倘賣方無力償債，破產法院或會釐定該等證券不再屬於該基金並判令出售該等證券以清償賣方的債務。在本公司為該基金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可能會在算定相關證券及虧損這兩方面出現延誤，包括期內收益可能低於正常水平及缺乏獲取收益的途徑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所產生的開支。

反向購回協議帶來基金所出售證券的市場價值可能跌破該基金須根據協議購回該等證券的價格的風險。倘反向購回協議下的證券買方申請破產或證明無力償債，則該基金對來自協議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有待另一方或其受託人或破產管理人就是否強制執行購回證券的義務作出決定。

證券借出協議：基金將須面對任何證券借出合約的對手方帶來的信貸風險（類似於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與借出組合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倘借入方喪失經濟能力則可能喪失對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傘子型結構及交叉負債風險：本公司為一個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並且根據愛爾蘭法律，一般而言，本公司整體上毋須對第三者負責，且各基金之間不會交叉負債。不管各基金的盈利能力水平，各自將負責支付其費用及開支。儘管有上文所述，倘有另一方入 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並不保證各基金獨立分開的性質必會維持。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購買股份與存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的基金不同。本公司、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概無責任以認購價贖回股份。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於絕對回報基金：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尋求從特定時間內或獨立於市場周期中提供絕對回報。投資者不應將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詮釋為保證從獨立於市場周期中獲得正數回報。各個以絕對回報為目標的基金或會未能達成目標，且可能會錄得負數回報。各該等基金將尋求減少下行風險（雖然未必能成功），因此不大可能完全受惠於市場中短期的升勢。

終止各基金的風險：倘任何基金終止，基金須按股東於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向股東進行分派。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令股東蒙受重大虧損。此外，有關股份及各基金的任何尚未悉數攤銷的組成開支，會於當時從適用的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從資本作出分派：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宣派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投資額的一部分或歸屬予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的一部分，該等分派將導致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即時相應下跌。從資本支付分派將相應地導致資本減少，並可能透過放棄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來實現。此週期可能會繼續下去，直至所有資金耗盡為止。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對收入的分佈有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美國預扣稅的風險：本公司（或各基金）將須遵守（或被視為遵守）旨在通知美國財政部有關美國擁有的海外投資賬戶的廣泛及新訂報告及預扣規定（稱為「FATCA」）。未能遵守（或被視為遵守）該等規定將導致本公司（或各基金）須就在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及收益繳交美國預扣稅。另外，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的政府間協議，倘本公司（或各基金）識別並向愛爾蘭政府直接報告美國納稅人的資料，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能被視為遵守，並因此毋須繳交預扣稅。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公司（或各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使股東須對由此產生的美國預扣稅負責任（見下文「稅務－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股東的稅務」），進行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強制贖回、轉讓或其他終止股東於其股份中的權益。此新的報告及預繳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發展。有關本公司（或各基金）未來經營的任何有關指引的時間或影響並無保證。見下文「稅務－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應用 FATCA」以及「稅務－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一節的「本公司的稅務」及「股東的稅務」。再者，雖然本公司將嘗試履行任何因 FATCA 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上述的美國預扣稅，惟有關本公司履行該等責任的能力並無保證。倘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因 FATCA 規定而須繳付該等美國預扣稅，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風險一般為投資於合夥企業而非公司所涉及的風險。例如，規管合夥企業的法律一般不比規管公司的法律嚴格。因此，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者得到的保護可能較投資於公司的投資者為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投資可能相對具有較低流通性，因而限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因應經濟或其他狀況變動而迅速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可能具有有限的財務資源，其證券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且成交量疏落，而較之規模較大或業務較廣泛的公司的證券，其價格波動可能較為突然或不穩定。

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另一項風險為規管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美國聯邦法規的變動方式不利於投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美國投資者，這可能導致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價值顯著下跌。

投資於專注能源行業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價值可能受自然資源商品價格直接影響。商品價格的波動及相互關係亦可能對商品的運輸、加工、存儲或分銷量產生潛在影響，進而間接影響若干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對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認知業主有限合夥企業表現及分派或股息直接與商品價格相關而受到不利影響。若基金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將須編製及提交若干報稅表，而編製及提交有關報稅表及支付相關稅項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對基金投資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一般從營運現金流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視乎特定業主有限合夥企業，部分或全部分派可能為向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單位持有人（包括基金）退還資本。該等屬退還資本的分派可能對業主有限合夥企業未來資本增長的潛力造成影響。

權利金信託承受能源及自然資源公司所承受的許多相同風險，如商品價格風險、供求風險及損耗和勘探風險。權利金信託在某些方面與若干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相似，包括承受與有關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相似的風險。

攤薄調整：就各基金（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而言，(i)倘若淨認購或淨贖回規模超過按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若干預定百分比限額（該百分比限額由董事或由董事提名的委員會就各基金不時預先確定），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倘基金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及董事或其受委人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如應用攤薄調整，當出現資金淨流入時，將增加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而當出現資金淨流出時，將減少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股份或相關基金的所有交易。因此，投資者如於攤薄調整

增加每股資產淨值時於交易日認購基金，投資者的每股成本將較並無攤薄調整時更高。投資者如於攤薄調整減少每股資產淨值時於交易日贖回基金的若干數目股份，投資者就所贖回股份收取的贖回款項將較並無攤薄調整時更少。

網絡安全風險：隨著業務過程中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等科技的使用程度日益增加，本公司、各基金及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業務均易受到營運、資訊安全及相關風險（包括網絡安全攻擊或事故）的影響。一般而言，網絡事故可能是蓄意攻擊或意外事件所致。網絡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進入數碼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黑客入侵或惡意軟件編碼），藉此挪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導致營運中斷等。網絡攻擊亦可以毋須透過未經授權進入的方式作出，例如對網站採取阻斷服務攻擊（亦即令預期用戶無法使用網絡服務）。除了蓄意的網絡事故之外，亦可能發生意外的網絡事故，例如不慎外洩機密資料。如出現網絡安全故障或侵害，並影響到本公司、各基金及／或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從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或受到影響，可能造成財務損失，令業務經營、業務流程或網站存取功能關閉、停止、緩慢或出現其他形式的中斷，影響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能力，妨礙交易，令基金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適用私隱或其他法律，遭受監管部門罰款或處分，聲譽受損，償付或支付其他賠償費用或額外合規成本，損失專有資料，或數據遭到破壞。網絡事故亦可能導致失竊、受到未經授權監視、支援本公司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實體基礎設施或操作系統出現故障，以及其他潛在有害後果。假如基金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基金參與交易的對手方、政府及其他監管部門、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營運者、銀行、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融中介機構及基金股東的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各方遇到網絡安全攻擊、故障或侵害，亦可能會造成類似的不利後果。此外，為防止未來發生網絡事故，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

費用及開支

各基金應支付其所有開支及其獲分配任何開支的應付部份費用。此等開支包括 (i) 成立及維持本公司、有關基金及任何附屬公司（只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設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在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受監管市場，包括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登記本公司、有關基金及股份的費用，(ii) 管理、行政、保管及有關服務的費用（其中可能包括支付給提供記錄及相關服務的實體（包括經銷商）的行政類的網絡費），(iii) 編製、刊印及郵寄送呈股東、中央銀行及政府代理機關的基金章程及報告的費用，(iv) 稅項，(v) 佣金及經紀費用，(vi) 審計、稅務及法律費用，(vii) 保費；及 (viii) 其他營運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供以下各項應付美盛附屬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支持及報告；向本公司提供一名反洗黑錢報告主任；向董事會提供保險服務；及基金進行公開發售的司法管轄區的持續註冊服務。該等開支乃股東服務、投資管理及表現費以外之費用。

因有關基金任何宣傳或推廣活動而產生的開支不得以本基金的資產支付。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費用，費率不時由董事釐定，惟董事於任何一年內的酬金總額，包括付還實付開支，無股東事先批准時，每年不得超過 250,000 美元。該酬金應由各基金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

有關成立基金的一切費用由該基金承擔。預期此等組織費用不會超過 50,000 美元，並將於該基金營運首年內悉數支銷。此外，各基金應支付以下開支：

管理費：根據本公司與凱利有限公司及美盛投資歐洲訂立的獨立投資管理協議，各投資經理有權就其作為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一項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投資管理費」）。本公司亦應從速向每位投資經理支付或償付投資經理恰當地應付或招致的任何佣金、過戶費、登記費、稅項及類似負債、費用及實付開支。根據本公司與 LMIS 訂立的總分銷協議，LMIS 有權就其作為基金分銷商提供的服務而收取自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分銷費（「分銷費」）。

在基金補充文件內，投資管理費及分銷費統稱為「管理費」。基金補充文件載有各股份類別的最高管理費（以該類別應佔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各基金毋須就 LM 股份類別支付管理費。LM 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包括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彼等的關聯公司的客戶，而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可能就投資於 LM 股份類別的資產，直接或間接在各基金以外向該等投資者收取酬金。

副投資經理及分銷商的補償：每位投資經理須負責從其本身的投資管理費中支付副投資經理的費用及實付開支。LMIS 與美盛投資歐洲訂立分銷協議，據此，LMIS 已將推銷及分銷各基金有關的若干責任指派予美盛投資歐洲。LMIS 須將其一部分分銷費支付予美盛投資歐洲（經雙方不時協定）。此外，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訂立獨立的分銷協議，據此，美盛投資歐洲已將推銷及分銷各基金有關的若干責任指派予此等分銷商。美盛投資歐洲須將其一部分分銷費支付予此等分銷商（經各方不時協定）。就台灣而言，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投資歐洲及凱利有限公司訂有三方分銷協議。按照台灣法律，此協議稱為總代理人協議，據此，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以各基金的總代理人身份行事。根據三方協議，美盛投資台灣應有權收取美盛投資歐洲及凱利有限公司從彼等的投資管理費及／或分銷費（如有）中撥付的補償（經各方不時協定）。在總代理人協議中的獲指派職能並不包括美盛投資歐洲或凱利有限公司向各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限於提供予各基金及本公司的推銷及分銷服務。

分銷商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交易商，作為各基金的交易商，並協助彼等推銷及分銷各基金。每位分銷商可酌情按照銷售總額、流動資產或其他衡量方法向該等交易商付款，而分銷商應負責向此等交易商就推銷及分銷各基金付款。分銷商所付的補償金額可以屬大額，而對不同交易商所支付的金額亦可有差異。符合獲取該等補償的資格所需的最低銷售總額，以及挑選和批准交易商之因素，均由分銷商不時釐定。收取（或預期收取）上述付款可當為對交易商或其銷售人員的一項獎勵，推動彼等積極銷售各基金的股份多於銷售其他代理銷售但不收取該等付款或收取較低金額付款的基金（或其他投資）。然而，此等付款安排不會改變各基金所發行股份的價格或基金代表股東收取作投資的金額。股東在評估各基金任何推薦意見時可能擬考慮該等付款安排。

更改應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除非另行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定外，如要提高應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須向香港投資者作出一個月的通知。

股東服務費：根據本公司與 LMIS 訂立的總股東服務協議，LMIS 有權就彼等作為股東服務代理的服務，向若干股份類別收取股東服務費。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列各股份類別每年須支付的股東服務費總額。

股東服務費應每月期末支付，並應於每個交易日累計。LMIS 可以其股東服務費或其他資源補償一位或多位向若干股東提供股東服務的銷售或股東服務代理，包括美盛投資歐洲及獲 LMIS（以其作為分銷商的身份）委任推銷及分銷各基金的銷售代理。

行政費：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各項基金收取下述金額的行政費。本公司會就各基金及代表各基金向行政管理人支付本行政費。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開支於每個交易日累計，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保管費：保管人有權就各項基金收取下述金額的保管費。本公司應就各基金及代表各基金向保管人支付本保管費。

經合併行政及保管費不會超過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15%或行政管理人、保管人及各基金之間書面協定並已知會股東的其他費用。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負責承擔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所述的若干實付開支類別 – 本公司將負責向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償付其他實付開支。本公司亦將向保管人償付按一般商業費率徵收的副保管人費用。

貨幣管理費：就以相關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所有未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管理人有權就認購及轉換有關股份類別及作出分派時所進行的貨幣兌換收費（目前按貨幣兌換價值的 0.03%收費）。倘貨幣管理人獲委任向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對沖管理服務，則貨幣管理人有權就有關服務收費（目前按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 0.06%收費）。該等費用及就對沖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將僅由有關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現時有意僅就名稱中不包含「西方資產」一詞的任何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委任貨幣管理人進行上述貨幣兌換及對沖管理服務。

首次認購費及其他費用或開支

A 類股份之投資者可能需向分銷商或交易商支付最高 5%的首次認購費。倘若投資者透過付款代理購買或贖回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需在適用司法管轄區支付付款代理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已委任本文件附表一所列載的付款代理及當地代表代理，並可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後，委任其他付款代理及當地代表代理。根據本公司與各有關付款代理或代表代理訂立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向付款代理或當地代表代理支付一項其作為本公司於某國家的付款代理或當地代表代理之服務的費用，該項費用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正常商業費率徵收，並會在本公司的賬目中列明。

若干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在贖回股份時，可能需支付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詳見「本公司行政」一節下「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有關基金補充文件。

本公司的行政

釐定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會以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各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行政管理人根據組織章程，並參照於交易日在有關市場最新可得的股票成交價及債券收市買價，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就每個股份類別釐定每股資產淨值。各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乃資產減其負債，除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得來。本公司任何並非歸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應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如某基金由超過一個股份類別組成，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應以計算該股份類別應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金額而釐定。股份類別應佔基金的資產淨值金額應以下列方式釐定：設定該股份類別於緊接釐定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交易日前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首個交易日，則首次發售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將有關股份類別的開支分配予該股份類別及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從該基金所付的分派（如適用），並相應分攤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為該股份類別應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該股份類別於緊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交易日前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首個交易日，則首次發售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數額以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列示，並計至該貨幣最多三個小數位。

在釐定基金的資產價值時，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各項證券（債券除外）將會按照於該交易日最新可得的成交價於正常為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受監管市場進行估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債券將會按照於該交易日最後買價於正常為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受監管市場進行估值。

如屬非上市證券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任何資產，但於可提供公平估值時的估值時間當時未可提供價格或報價，則該資產的價值應由董事挑選及就此經保管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審慎及真誠地估計，而該估值乃按照投資的可能變現值釐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行政管理人可使用由經保管人批准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系統化公平估值模式為股本證券及／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估值，以就於外國交易所收市與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之間產生的過期訂價作出調整。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彼等的面值及計至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累計的利息（如有）估值。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應按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之最新可得贖回價進行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應以適用交易所的有關結算價格估值。至於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之估值，應每日依據由合資格人士（可能包括由董事為此目的委任並經保管人批准的獨立訂價賣方）計算的估值。該項估值須與交易對手就該工具作出的估值進行每月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應參照一項相同規模及到期期限的新遠期合約於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價格進行估值。

在釐定資產的價值時，應在資產加上任何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或股息及就派息但未進行派息可得的任何款項。

在適當時，所有估值均應按交易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其各自的基礎貨幣。

攤薄調整

就任何基金（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而言，(1)倘若淨認購或淨贖回規模超過按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若干預定百分比限額（該百分比限額由董事或由董事提名的委員會就各基金不時預先確定），或(2)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基金出現淨認購或淨贖回及倘董事或其受委人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在計算各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本公司可酌情決定，通過應用攤薄調整調整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在並無攤薄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認購或贖回的價格將不會反映為容納大量的資金流入或流出而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成本，包括交易差價、市場影響、佣金及過戶稅的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對現有股東於基金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基金的攤薄調整額將在特定交易日參考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的估計成本計算，包括任何交易差價、市場影響、佣金及過戶稅，並將以相同的方式應用到各股份類別。當基金出現資金淨流入時，攤薄調整將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當基金出現資金淨流出時，攤薄調整將減少每股資產淨值。經任何攤薄調整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相關基金的股份的所有交易。股東可向任何分銷商索取有關攤薄調整的更多資料。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攤銷成本法

在符合中央銀行通知的原則下，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應使用估值攤銷成本法計算。

行政管理人將每週審議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市值與已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本公司已制定上報程序，以確保：

- 投資經理知悉貨幣市場工具的市值與已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重大差異；
- 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知悉基金的資產組合的市值與已攤銷成本價值之間超過 0.1% 的差異；
- 董事及保管人知悉基金的資產組合的市值與已攤銷成本價值之間超過 0.2% 的差異；
- 若基金的資產組合的市值與已攤銷成本價值之間的差異超過 0.3%，便須進行每日審議。董事將通知中央銀行為減低有關攤薄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及
- 每週審議及所實施的任何上報程序將清楚備案。

董事將監察估值攤銷成本法的使用，以確保有關方法持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提供基金的投資的合理估值。在某些期間，根據估值攤銷成本法計算的工具價值將高於或低於基金倘出售工具而收取的價格。利率及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的信用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估值攤銷成本法的準確性。

認購價

在有關首次發售期後，所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認購價為下一次釐定的每股資產淨值，另加（如屬 A 類股份類別（不包括原狀股份））最多 5% 的首次認購費。首次認購費應付予分銷商或彼等指定的人士（包括交易商）。就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任何基金而言，於可能作出攤薄調整的任何交易日，將反映在每股資產淨值。

任何基金可運作一個平準賬戶，故此，如股份在賬戶期間開始時以外的時間被購買，則在該項購買後的首次派息會包括一項稱為平準付款的資本退款，該筆退款不當作為收益，毋須繳稅。平準付款的金額必須在就資本收益計算股份的可扣除費用時從股份的原有購買成本中扣除。

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

最低認購金額載於本文件附表七。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各派息股份類別於首次發售期間的每股首次發售價為 1 美元。如屬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各類累積股份類別，每股首次發售價為 100 美元。至於各其他基金，除非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披露，以歐元計值的股份類別於首次發售期間的首次發售價為 100 歐元，以美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 美元，以英鎊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 英鎊，以日圓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00 日圓，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 新加坡元，以澳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 澳元，以加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 加元，以港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 港元及以新西蘭元計值的股份類別為 100 新西蘭元。本公司可能決定不終止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直至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認為已認購的股份數目足以容許他們有效管理股份類別。倘中央銀行要求，本公司將會就任何延長首次發售期預先通知中央銀行。

認購程序

現有股東及準股東可於任何交易日交易時限前發出購買各基金股份的指示。各基金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各基金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各基金股份可直接通過 Euroclear 或交易商向各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認購。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

透過交易商認購：與分銷商訂立有關各基金的協議的交易商，可提呈發售股份。透過在交易商或銀行中介人開設的賬戶發出認購股份的指示，一般被視為於交易商、其代理或銀行中介人於有關交易日（不遲於交易時限）收到之日及時間正式收妥，惟須由行政管理人作最終接納。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認購指示，將會按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惟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令，將按下一個交易日的認購價處理。

位於歐洲的交易商如透過平台進行交易，而且並未與分銷商訂立合約安排或與分銷商訂立其他合約關係，則會藉著與本公司的業務往來而被視為已經接納載於 <http://services.leggmason.com/globalmdl/documents/D18000/D18248-terms-of-business-platform-users.pdf> 的業務平台條款（經不時修訂）。該等交易商應不時查閱該網站，了解適用於他們的當前業務條款。

不應向任何並非持牌或已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份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交易商或其他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透過本基金認購：現有股東或準股東可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發出購買各基金股份的指示。首次申請可在有關地方任何交易日交易時限前向行政管理人提出，即以向行政管理人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之形式發出購買指示。為方便即時作出投資，首次認購可在收到傳真指示後進行及股份可予發行。然而，申請表正本必須從速呈交。在行政管理人已收到申請表正本之前及在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檢查完成之前，概毋須就如此持有股份而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在認購股份前，投資者將需要填妥一份形式由稅務局局長訂明的聲明，以表明投資者的納稅居住身份或地位。

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申請如獲接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如獲接納，將按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計算的認購價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件、傳真或董事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倘該等方式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遞交認購指示，以認購各基金的額外股份。有關指示須載有董事或其受委人可能不時指定的資料。有意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認購有關股份的現有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相關分銷商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透過 EUROCLEAR 認購：投資者如欲透過 Euroclear 持有股份，必須透過 Euroclear 進行結算。投資者必須確保其 Euroclear 賬戶內存有足夠的結算資金及／或已有足夠的信貸安排，以於彼等擬認購股份的交易日支付全部認購款項。

Euroclear Bank 為 Euroclear 系統的營運者（「Euroclear 營運者」），代表 Euroclear 系統的參與者持有證券。Euroclear 合資格證券可於 Euroclear 系統內自由轉讓。因此，Euroclear 營運者並不代表基金監察任何擁有權或轉讓限制，但將會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每名購買股份的人士的名稱及聯絡地址。

概不就透過 Euroclear 結算的購股交易發行碎股。

如欲透過 Euroclear 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可聯絡都柏林的行政管理人索取 Euroclear 的一般基金守則及結算程序，電話號碼：(353) 53 9149999 或傳真號碼 (353) 53 9149710。

接納指示：各基金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全部或部份任何股份申請或要求股份的申請人或承讓人提供更多資料或身份證明。如股份申請被拒絕，認購款項會於該申請的日期起計十四天內不附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任何所招致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各基金保留權利因任何理由或毋須提出理由拒絕任何準投資者或拒絕任何股份購買指示（包括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或代表各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為曾參與任何各基金或其他基金的短期或超額買賣形式之投資者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基金的短期或超額買賣可能因擾亂組合管理策略及／或增加基金開支而損害表現。

申請表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股東必須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並且向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提交有關其所要求更改的任何額外文件。

旨在防止洗黑錢的措施可能要求申請人向行政管理人提供核實身份的證明。除非 (i) 申請乃透過認可財務中介人而作出；或 (ii) 付款乃透過銀行機構作出，而此兩種情況均在具備等同愛爾蘭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發生，否則即產生此項責任。

如需身份證明，行政管理人會通知申請人。舉例而言，個別人士可能被要求提供經公共機關，例如公證人、警方或其居住國家的領使妥為核證的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申請人的地址證明，例如公共設施賬單或銀行月結單。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可被要求提供公司註冊證（及任何更改名稱證書）、附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核證副本，以及所有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在行政管理人接獲並信納核實申請人的身份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前，不會發行任何股份。這可能導致股份在申請人最初希望獲發行股份的交易日後的交易日發行。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若申請人無法提供行政管理人要求的資料，則申請人須確保行政管理人不會因無法處理認購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而受損。

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可按其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以交換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目標收購的證券，亦可持有或出售、處置有關證券，或另行把有關證券轉換為現金。在證券的所有權為相關基金而轉讓予本公司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行政管理人將根據「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概述的方法，在相關交易日釐定證券價值。

資料保護通知：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填妥申請表，即表示彼等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構成《1988 年愛爾蘭資料保護法》（經《2003 年資料保護（修訂）法》修訂）（「資料保護法例」）所定涵義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將用作行政、過戶代理、統計分析、研究及披露予本公司、其受委人及代理。準投資者一經簽署申請表，即確認彼等同意本公司、其受委人及其或彼等的正式授權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有關、關聯或聯屬公司可取得、持有、使用、披露及處理有關資料作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

- 持續管控及管理投資者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及任何有關賬目；
- 就投資者已特別同意的任何其他特殊目的；
- 進行統計分析及市場研究；
- 遵行投資者及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管責任；
- 就上文所指明的目的，不論在愛爾蘭或愛爾蘭以外並無與愛爾蘭相同的資料保護法律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向第三方，包括財務顧問、監管機關、核數師、技術供應商或本公司及其受委人及其或彼等的正式授權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有關、關聯或聯屬公司披露或轉移；或
- 就本公司其他合法業務權益。

此外，通過簽訂適用表格，準投資者承認並接受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 FATCA，可能須要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美國可報告人士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控制美國人士和不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的個人資料。就此，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將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訂的保障資料原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及不時可能實施、規限香港的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惟僅以其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就香港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之收集、持有、轉移或使用為限。

根據資料保護法例，投資者有權取用彼等由本公司保留的個人資料，亦有權藉著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修改及更正彼等由本公司保留的個人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

本公司為資料保護法例所界定涵義的資料控制人，並承諾根據資料保護法例將投資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保密。

準投資者一經簽署申請表，即表示同意本公司、其受委人、其正式委任代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有關、關聯或聯屬公司向彼等作出及發出電話錄音以作為記錄保留、保安及／或培訓用途。

交易單據及證明書

在結算後，有關股東將獲發交易單據以確定向該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之擁有權。儘管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獲授權發出股份證明書或不記名證書，但本公司並不擬發出有關股份證明書或不記名證書。

行政管理人應負責維持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當中記錄所有股份發行、轉換及過戶資料。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登記，而股東名冊乃擁有權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股份可以單一名義或最多四人聯名的名義發行。股東名冊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公開查閱。

申請人的首次申請一經接納，將獲發一個股東編號，此編號連同股東的個人資料將為身份的證明。此股東編號應由股東在日後進行所有買賣時使用。

股東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或如遺失股東編號，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

贖回程序

股東可於每個交易日交易時限前向各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發出贖回各基金股份的指示。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視適用情況）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將按行政管理人於該交易日繼而釐定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視適用情況）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後收到的指示，將按行政管理人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釐定的適用每股資產淨值處理。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本公司將需要按適用稅率在贖回款項扣減稅款，除非其已收到股東以既定形式給予的聲明，確定股東並非必須扣減稅款的愛爾蘭居民。

指示可以傳真或書面形式發出，並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a) 賬戶號碼
- (b) 股東姓名
- (c) 贖回金額（基礎貨幣金額或股份）
- (d) 股東簽署
- (e) 銀行賬戶詳情。

如屬以傳真形式發出的贖回指示，在收到投資者申請表正本之前及在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檢查完成之前，概毋須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即使在上列情況下，如所提交的申請表正本有指明贖回款項支付到記錄賬戶，則贖回款項可於收到已傳真指示的正本前支付。股東的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如有任何更改，必須在收到文件正本後方可作實。

股東可贖回彼等全部或部份持股量，惟如有關要求會將持股量減少至低於上文所描述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則該項要求可被當為贖回全部持股量，除非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的贖回指示如獲納，將按於該交易日計算的贖回價處理。

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股東以償付贖回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惟如任何股份贖回要求佔本公司或基金的股本 5%或以下或股東同意提出該贖回要求，則資產毋須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轉讓，條件為該項分派並不損害其餘股東的權益。該等資產的分配須取得保管人的批准。應股東提出的贖回要求之要求，該等資產可由本公司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轉交股東。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屬香港股東，本公司只可在香港股東的同意下，方可將本公司的資產轉讓予該香港股東，以償付贖回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

如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超逾任何基金的已發行股份 10%，本公司可延遲超額贖回要求至其後的交易日，並應按比例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被延遲的贖回要求應被當作較任何於其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優先。

或有遞延銷售費

C 類美元累積、C 類美元派息(D)、C 類美元派息(S)及 C 類美元派息(A)股份

應付予贖回 C 類股份的股東之贖回所得款項，會於贖回股東所購買的該等 C 類股份後首年內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如該項贖回導致該基金的贖回股東之 C 類股份佔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低於該股東在緊接該項贖回要求前一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金額。

下表載有贖回 C 類股份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率：

自作出購買付款的年度 *	C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首年	1.0%
第二年及其後	無

* 如股東因彼等擁有由投資經理的聯屬公司管理的若干非愛爾蘭基金之單位而收到彼等的股份（「相關股份」），則就計算應付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而言的擁有權時限，在贖回該等股份時，應被視為於股東購買相關股份當日起計。

C 類股份的或有遞延銷售費乃將或有遞延銷售費百分比率乘以 C 類股份於購買時或贖回時的資產淨值（取較低者）計算得來。故此，C 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較於緊接贖回要求前首年內作出的購買付款多出的增值不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此外，透過股息再投資作出的購買將不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為計算或有遞延銷售費，因作出贖回而進行的購買付款被假設為全面贖回尚未作出的最早購買付款。

有關計算其後被贖回的已交換股份之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交換股份」。

或有遞延銷售費的豁免

如股東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分銷商或相關交易商各獲授權但並非必須豁免就贖回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分銷商或相關交易商各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適的若干其他情況下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強制贖回股份及沒收股息

如股東進行贖回導致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量跌至低於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初次最低認購金額的貨幣等值，則本公司可贖回該股東在該股份類別內的全部持股量，行動前，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股東及容許股東有三十天時間購買額外股份以達致最低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更改此強制贖回金額。

股東在成為美國人士時須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成為美國人士的股東將須在其後下一個交易日將彼等的股份出售予非美國人士，除非股份乃根據一項容許彼等持有股份的豁免而持有，以及該項股份持有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或要求轉讓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士或其他人士擁有或將會擁有的任何股份，如由該等其他人士持有股份屬不合法，或董事認為，持有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或股東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公司或股東在其他方面蒙受或招致的金錢或重大不利損害。

組織章程規定，於首次支付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領取的股息應自動被沒收，被沒收股息將構成本公司資產的一部份。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應以通常或普遍的書面形式進行，而每份轉讓表格應列明轉讓人及承讓人的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轉讓人的代表簽署。轉讓人應被視作維持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已就此加入股東名冊內為止。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該項轉讓而持有少於上文所描述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上文所描述持有股份的限制，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轉讓的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間暫停，惟該項登記在任何一年內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除非轉讓文件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合理地規定的其他地方，連同具備董事合理地規定可顯示轉讓人可進行轉讓的權利之其他證明，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承讓人將需要填妥一份申請表，當中包括確定準承讓人並非美國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將需按適用稅率就所轉讓股份的價值繳稅，除非其已收到轉讓人以既定形式給予的聲明，確定該股東並非必須扣減稅款的愛爾蘭居民。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轉讓人持有而為解除所引起的稅務責任所必要的股份數目。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其收到一份形式由稅務局長訂明的聲明，以表明承讓人的居住身份或地位。

交換股份

交換非原狀股份類別的限制

本段只適用於各非原狀股份類別之間的股份交換。在下述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股東可藉向行政管理人給予由行政管理人規定的形式之通知而將基金某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類別，惟該兩個股份類別須使用同一字母稱銜，而持股量符合最低投資準則。例如，持有 A 類股份的股東僅可將該等股份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任何 A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但不可將該等 A 類股份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任何股份。同樣，基金的 F 類股份僅可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任何 F 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基金的優先類股份僅可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任何優先類股份類別的股份，基金的 LM 類股份僅可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任何 LM 股份類別的股份。例如，一名股東可把某基金的 A 類美元派息(M)股份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 A 類美元派息(D)或 A 類歐元累積股份。然而，一名股東不可例如把一項基金的 A 類美元派息(A)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的 C 類美元派息(A)或優先類歐元派息(A)股份。

同樣地，某基金的 C 類股份可交換為相同或另一基金的 C 類股份，但不可交換為相同或其他基金的 A 類、F 類、LM 類股份或優先類股份。為計算應付或有遞延銷售費（如有）的擁有權期間，在贖回該其他基金的 C 類股份後，應被視為股東購買原本由股東購買的該基金 C 類股份當日起計。

持有非原狀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不可將該等股份交換為不論是否屬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例如，在不局限於前句的一般性原則下，持有 A 類美元派息(D)股份的股東不可將該等股份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A(G)類美元派息(D)股份。

當股東將某基金（「原有基金」）的股份交換為交易時限不同的另一基金（「被收購基金」）的股份，從原有基金於適用交易日交易時限起至被收購基金下一個交易時限止，股東均不投資於此兩隻基金。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可酌情允許某一股份類別交換為含有不同字母稱銜的另一股份類別。

交換原狀股份類別的限制

持有原狀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藉向行政管理人給予由行政管理人規定的形式之通知而將該等股份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另一原狀或非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惟該兩個股份類別的股份須使用同一字母稱銜，而持股量符合最低投資準則。例如：某一基金的 A(G)類美元派息(D)股份可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A(G)類美元派息(D)股份或 A(G)類美元累積股份，及 GA 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GA 類歐元累積或 A 類美元派息(A)股份，但不可交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的 GP 類美元累積股份。就此等限制而言，L(G)類股份及 C 類股份將被視為使用同一字母稱銜。

交換程序

將某一基金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股份之指示及將同一基金相同字母稱銜的股份類別之累積股份交換為派息股份或相反將派息股份交換為累積股份之指示，如獲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於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將根據以下公式於該交易日處理：

$$NS = \frac{A \times B \times C}{E}$$

據此：

- NS = 將於新基金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 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 B = 將予轉換股份的贖回價；
- C = 由董事釐定的貨幣兌換因素（如有）；及
- E = 新基金股份於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

若干交易商可設定早於交易時限的接收指令時限。行政管理人或獲授權交易商於交易時限後收到的交換股份指示，應根據上述公式於接續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如 NS 並非整數股份數目，董事保留權利在新基金發行碎股或將因此而多出的股數退回予有意轉換股份的股東。董事並無意就將某一基金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股份或將同一基金相同字母稱銜的股份類別之累積股份交換為派息股份或相反將派息股份交換為累積股份而收取轉換費。然而，若干交易商可能收取轉換費——請諮詢閣下的交易商是否收取轉換費。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分銷商或副分銷或直接向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發出交換股份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分銷商或副分銷商可要求投資者於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指示，以便其可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將有關指示轉交行政管理人。投資者應與分銷商或副分銷商確定彼等提交指示的最後限期。收到指示後，有關分銷商或副分銷商將盡力（但並不對任何申請人負上責任）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將有關指示轉交行政管理人。

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應用

在將原有基金股份交換為另一基金股份後，所購買的股份須受原有基金的或有遞延銷售費收費表所規限。倘若股東在首次交換後進行任何交換，適用於股東購買的最初基金之或有遞延銷售費收費表仍適用於其在該其他基金的投資。

公佈股份價格

除在釐定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之情況外，在下述各情況下，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可於每個交易日在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索取，並應在不遲於緊隨接續的各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公佈。此外，應在以下網站：<http://www.leggmason.co.uk/dailyprices>²公佈每個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就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類別而言，須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該等公佈之資料僅作為參考資料用途，並非按該資產淨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一項邀請。本公司可接受以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自由兌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英鎊、歐元或美元進行的基金認購。

結算程序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各基金股份，須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註明的時限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付款通常按申請表所提供指示以電傳（列明認購參考編號、申請人的姓名及股東編號（如有））形式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作出。

投資者需要指示彼等的銀行以通知行政管理人有關資金的匯款，該通知包括認購參考編號、申請人的姓名及股東編號（如有）及該基金以資識別。未能作出通知者會導致登記有關交易的程序有所延誤。

贖回的結算通常會以電傳形式入賬至股東在申請表上列明的銀行賬戶（風險由股東承擔）或以書面另有協定的方式結算。贖回各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於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註明的時限內進行。董事可絕對酌情延遲贖回所得款項的匯款至贖回要求生效當天的交易日後十四天。該項以電傳進行結算的費用可轉嫁至股東。

暫時終止股份估值、銷售及贖回

本公司可於下列期間暫時終止釐定資產淨值及銷售、贖回或交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 (i) 當屬於本基金持有大量投資的主要市場之任何市場停市，或在該等市場進行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收市除外）；
- (ii) 因本公司出售其構成本基金大部份資產的投資並不實際可行而出現任何緊急情況的任何期間；
- (iii) 本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理由而不能獲本基金合理地、迅速地或準確地確定的任何期間；
- (iv) 董事認為本基金的變現、付款及投資未能按正常匯率進行而將會或可能涉及匯款的任何期間；或
- (v)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或贖回股份所需款項未能匯入或匯出本基金的賬戶之任何期間。

如本公司認為該等暫停事宜似乎會延續逾十四天，本公司應即時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leggmason.com.hk¹ 公佈，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一次公佈任何該等暫停事宜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通知似乎據此受到影響的人士。任何該等暫停事宜應無論如何於同一營業日內立即通知中央銀行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結束該等暫停事宜。本公司可選擇將存在致令暫停事宜的條件之首個營業日當作為替代交易日已終止。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² 本網站可能載有並未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投資基金的資料。

管理及行政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管理本公司的商業事務。董事可將若干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及其他各方，彼等可在董事的監督及指導下履行該等獲轉授的職能。

董事及其主要職業載於下文。本公司已將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的工作轉授予行政管理人，因此，概無董事是執行董事。董事的地址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RIAN COLLINS (愛爾蘭人) 在 1972 年加盟愛爾蘭銀行（企業銀行），曾任職不同的管理職位。在 1986 年至 1992 年，Collins 先生擔任愛爾蘭銀行的香港分部的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財資、企業及貿易融資，在 1992 年至 1996 年間，Collins 先生獲委任為愛爾蘭銀行的國際財務董事總經理。在 1996 年至 2004 年 7 月，Collins 先生擔任愛爾蘭銀行的證券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的客戶資產超過 1200 億歐元，同時亦擔任愛爾蘭銀行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委員。自此，Collins 先生一直擔任多個愛爾蘭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董事。Collins 先生是都柏林基金行業協會的前任主席，及 Taoiseach 的基金行業委員會的主席。

JOSEPH KEANE (愛爾蘭人) 向互惠及對沖基金行業提供顧問服務，並擔任基金公司的獨立董事。由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他為 Vega Hedge Fund Group 的財務總監。於 2002 年，他創立 CFO.IE，並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 2004 年 2 月。他曾任 SEI Investments, Global Fund Services 的營運主管（2000 年-2002 年）。在此之前，他在開曼群島的 ABN AMRO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擔任董事總經理（1995 年-2000 年）。他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Keane 先生在投資基金管理與行政、銀行及執業會計方面具有三十年經驗。

JOSEPH LAROCQUE (美國人) 於 2001 年加入美盛，現為美盛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rs – Affiliate Relations 的董事總經理。他亦擔任美盛多個國際實體及非美國互惠基金的董事。他是特許會計師，由 1991 年至 2001 年，他受僱於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擔任若干職位，最近期的是在其環球金融服務組擔任高級經理。

ROBERT SHEARMAN (英國人) 自 2005 年加入美盛，現任美盛董事總經理及國際產品部主管。加入美盛前，Sherman 先生自 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職花旗集團資產管理的產品開發團隊。Sherman 先生獲得英國特許營銷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營銷專業深造學位。其現時擔任美盛多個國際實體的董事。

據進一步知悉，董事均未就任何可公訴的罪行而被定罪，亦未涉及任何破產、個人自願破產安排、接管、強制清盤、債權人自願清盤、行政管理、公司或合夥人自願安排，與任何公司（而董事在該公司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或合夥人）的一般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且任何董事亦從未被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包括認可的專業團體）公開批評，或被任何法庭取消其擔任某公司董事資格或從事任何公司事務管理或經營的資格。

公司秘書是 Bradwell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董事的退任年齡，亦無有規定董事每年退任及重選。組織章程規定，董事可以在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安排或本公司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成為一方，惟他須向董事披露其可能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或程度。董事亦可就任何有關其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投票，不論是以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其他身份，惟他不可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的 5%或以上，或不可擁有佔該公司成員所持投票權的 5%或以上。董事也可就下列事項投票：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建議，而他以包銷或分銷安排參與人的身份在該發售中擁有權益；並且也可就下列事項投票：該董事向本公司借出款項而給予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或就該董事須負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償還債項而給予第三者的任何擔保、保證或彌償。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或將其企業、財產或其任何部份抵押，並且可將此等權力轉授予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美盛投資歐洲是根據英格蘭法律所組成，並且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是美盛集團（「美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盛是一家環球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美盛集團旗下管理的資產合共有約有 7,110 億美元。

凱利有限公司：依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本公司已委任凱利有限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投資經理」一項所示）。凱利有限公司是根據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所組成，並且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美國投資顧問。凱利有限公司是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凱利（包含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利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有 1,081 億美元。

與投資經理的委任有關的條款在本公司與各投資經理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中列出。各投資管理協議規定，投資經理應負責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投資經理將不須就本公司或股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因投資經理本身或其任何僱員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因罔顧後果而引致的損失則除外。本公司同意就投資經理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稅項），向各投資經理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但如涉及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其職責的情況則除外。投資經理的委任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九十日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為止。任何一方應有權在另一方無力償債或根據適用法律另一方不能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副投資經理

根據各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授權各投資經理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副投資經理，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作為各基金投資經理的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投資顧問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通知的規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經理在該等情況下仍須就履行彼等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對本公司及各基金負責。美盛投資歐洲依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已委任及可於未來委任關聯公司作為副投資經理，以管理各基金，包括下述的副投資經理。至於未有載於下文的由投資經理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的披露資料，股東可要求索取，而有關詳情將載於定期向股東刊發的報告內。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以下各副投資經理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投資顧問，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作為副投資經理／顧問的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投資顧問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通知的規定。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副投資經理在該情況下仍須就履行彼等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對投資經理負責。股東可要求索取有關副投資經理所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顧問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詳情將載於定期向股東刊發的報告內。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美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所組成。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1940 年投資顧問法》（「《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並且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許可通行歐洲境內（包括愛爾蘭）提供其服務。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擅長就投資於固定收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意見。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機構賬戶（例如公司退休金計劃、互惠基金及儲蓄壽險基金）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顧問。總體而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方資產（包括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及其他西方資產實體）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有 4,555 億美元。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西方資產管理公司是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亦根據《顧問法》在美國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依據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並向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Brazilia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為投資經理。其為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依據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21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

「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乃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為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市場牌照。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7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為根據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規例的法律（Law Concerning Regulation, etc. of Investment Advisory Business Relating to Securities）（1986 年法律第 74 條（經修訂）或「投資顧問法」）向關東財務局（Kanto Local Finance Bureau）註冊為投資顧問，並根據投資顧問法獲認可為全權投資經理，並受日本金融廳監管。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前身為布蘭迪資產管理）（「布蘭迪」）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布蘭迪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所組成。布蘭迪是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布蘭迪已根據《顧問法》註冊為美國投資顧問。布蘭迪擔任機構賬戶（例如公司退休金計劃、互惠基金及儲蓄壽險基金）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顧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布蘭迪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有 633 億美元。

凱利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凱利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

銳思投資：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銳思投資（「銳思」）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銳思是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已根據《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銳思一直採用價取向投資於小型資本證券已逾 25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銳思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320 億美元。

QS INVESTORS, LLC：依據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美盛投資歐洲委任 QS Investors, LLC（「QS Investors」）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QS Investors 於 2010 年創立並於 2014 年成為美盛的附屬公司。該副投資經理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並且根據《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QS Investors 旗下管理的資產相當於約 136 億美元。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是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所組成，並且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美國投資顧問。凱利投資有限公司是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凱利（包含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利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1,081 億美元。

LMM LLC：依據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4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 LMM LLC 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LMM LLC 乃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並且向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美國投資顧問。美盛擁有 LMM LLC 的 50%，而 William H. Miller II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LMM LLC 的 50%。Miller 先生為 LMM LLC 的管理成員。

美盛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以「馬丁可利澳洲」為經營名稱）：依據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美盛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馬丁可利澳洲」）擔任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中「副投資經理」一項所示）。馬丁可利澳洲是根據澳洲法律所組成，並且受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馬丁可利澳洲旗下管理的資產約有 30 億美元。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委任 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任其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行政管理人是一家於 1993 年 8 月 19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206361。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行政管理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向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組合提供行政管理服務。行政管理人是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 Mell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NY Mellon 是一家環球金融服務公司，集中協助客戶管理及維持其金融資產，業務遍及 36 個國家，在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服務。BNY Mellon 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全球團隊以客為本，專注為機構、企業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卓越的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人服務、結算服務及財資服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保管及行政管理資產合共為 28.3 萬億美元，包括管理 1.65 萬億美元資產。

行政管理協議可由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給予另一方九十日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予以終止，或在以下情況下可即時予以終止：

- (i) 另一方進行清盤或對該一方委任審查員或接管人或不應是適當監管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其他方面的指示而發生類似情況時；或
- (ii) 另一方在被要求補救重大違反行政管理協議行為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作出補救；或
- (iii) 行政管理人在《1997 年稅務綜合法》第 446 條下的稅務證明書被撤銷或收到來自愛爾蘭財政部長的有意撤銷該證明書的通知；或
- (iv)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認可被撤銷；或
- (v) 依據適用法律，任何一方不再獲准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在行政管理人本身並無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欺詐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將不須就在與行政管理人履行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及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負上法律責任，而本公司同意就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在行政管理人協議下的義務時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對行政管理人作出彌償，但若該損失是因行政管理人本身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欺詐所引致或因行政管理人罔顧其在行政管理協議下的義務所引致則除外。

保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保管人協議委任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為保管人。保管人是一家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保管人的主要業務是為集體投資計劃擔任保管人及受託人。保管人獲中央銀行根據《1995 年投資中介人法》認可。

保管人是 BNY Mello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管人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書面通知，終止保管人協議。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立即終止保管人協議：(i) 保管人須進行清盤或對保管人委任檢驗人或接管人或應適當監管機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指示而發生類似情況時或若依據適用法律，保管人因其他原因不再獲准履行其義務；(ii) 保管人在被要求補救重大違反保管人協議行為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保管人應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保管人的委任不應終止，直至中央銀行撤銷對本公司的認可為止。

《保管人協議》載有關於保管人責任的詳細條文，並且規定保管人應就因其在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其不當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及股東蒙受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及股東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應就保管人在履行其在保管人協議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對保管人作出彌償，但因保管人在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其不當履行該等義務而引致的損失則除外。

根據保管人協議的條款，保管人有全權轉授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保管職能。保管人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將其妥善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交託給第三者負責而受影響。本公司及保管人均確認，中央銀行認為，為使保管人可根據 UCITS 規例履行其責任，保管人在揀選和委任第三者為妥善保管代理人時，必須謹慎及盡力而為，以確保該第三者具備並保持適合於履行有關責任的專長、勝任能力及聲譽。保管人必須對妥善保管代理人維持適當水平的監督，並不時進行適當的查訊，以確定該代理人繼續稱職地履行其義務。以上所述的本意並非中央銀行對 UCITS 規例及指引的法定詮釋。

股東服務代理及香港代表

本公司已委任 LMIS 擔任本公司的總股東服務代理。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總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條款，LMIS 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人士，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職責，惟 LMIS 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仍須向本公司負責。據此，LMIS 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為額外股東服務代理。類似地，根據與 LMIS 訂立的股東服務代理協議的條款，美盛投資歐洲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人士，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職責，惟美盛投資歐洲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仍須向本公司及 LMIS 負責。據此，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服務代理。LMIS 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所組成，並且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經紀交易商。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且受證監會監管。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是根據新加坡法律所組成，並且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所組成。各股東服務代理之間有相聯關係，因為彼等全是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股東服務代理的委任有關的條款均在股東服務協議中列出。

根據各股東服務協議，股東服務代理負責向各基金及其股東提供若干服務，除其他事項外，包括：(1) 維持足夠的人力及設施，以提供在股東服務協議中所列出的服務；(2) 回覆股東有關其投資於股份的查詢；(3) 協助股東處理購買、轉換及贖回要求，並將該等指示轉交各基金的行政管理人；(4) 協助股東更改股息選擇權、賬戶名稱及地址；(5) 使其與各基金有關的賬簿及紀錄可供審計及回答與此有關的問題；(6) 就法律事宜諮詢各基金；(7) 協助行政管理人監督及發展各基金的法規遵守程序，除其他事項外，該等程序將包括協助各基金的投資經理監督遵守本文件所述的政策；(8) 編製及向股東提交業績表現資料（包括收益及總回報資料）；及 (9) 提供本公司可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但以根據適用法律獲准許的該等服務為限。

各股東服務代理將不須就本公司、各基金或股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因股東服務代理本身或其任何僱員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後果而引致的損失則除外。本公司同意就 LMIS 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向 LMIS 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但如涉及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 LMIS 的職責的情況則除外。各股東服務代理的委任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九十日書面通知在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為止。

依據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擔任其香港代表。

分銷商

根據本公司與 LMIS 訂立的總分銷協議的條款，LMIS 獲授權推銷、推廣、銷售及安排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統稱「分銷服務」）。此外，LMIS 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分銷商，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分銷商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通知的規定。根據本公司與 LMIS 訂立的總分銷協議的條款，在有關情況下，LMIS 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仍須向本公司負責。因此，LMIS 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為各基金的額外分銷商。類似地，根據與 LMIS 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美盛投資歐洲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分銷商，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分銷商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通知的規定。根據 LMIS 與美盛投資歐洲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在有關情況下，美盛投資歐洲就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仍須向 LMIS 負責。根據與 LMIS 訂立的分銷協議及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美盛投資歐洲已委任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各基金的額外分銷商。

根據與凱利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凱利有限公司獲授權推銷、推廣、銷售及安排出售及贖回美盛凱利價值基金的股份。此外，凱利有限公司獲授權在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下聘用一位或以上的分銷商，目的在於協助其履行在該等分銷服務方面的職務及責任，但該等其他商號的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通知的規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凱利有限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應仍須就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對本公司負責。因此，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凱利有限公司（依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美盛投資歐洲（依據與 LMIS 訂立的分銷協議）已委任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各基金的分銷商。

與委任各此等商號作為各基金的分銷商有關的條款均在分銷協議中列出。根據分銷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九十日通知予以終止），分銷商負責推銷、推廣、發售及安排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但須受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本文件所規限。分銷商亦可為了推銷、推廣、發售、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與其所選擇的經紀、證券交易商及其他中介人訂立副分銷或交易商協議。分銷商應不須就本公司、各基金或股東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但因分銷商本身或其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其他控權人士在履行在分銷協議下分銷商的職責及義務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後果而導致的損失則除外。除涉及在履行分銷協議下分銷商的職責時的疏忽、故意失當行為、不真誠或罔顧後果的情況外，委任方同意就分銷商、其高級人員、董事或任何該等控權人士可能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該等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進行調查或抗辯的費用及與此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律師費用），對相關分銷商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得彌償，包括由或依據在本文件中所載一項重要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而引起的，或由或依據任何指稱遺漏述明須在本文件中述明的或為使本文件中的陳述不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要事實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或費用，但不包括依據及符合分銷商向本公司以書面提供以供在本文件中使用的資料所作出的任何上述失實陳述或遺漏或指稱失實陳述或遺漏所引起或依據其而引起的該等申索、要求、法律責任或開支。

稅務

謹建議股東及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設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國家的法律，有關購買、持有、出售、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以下稅務陳述乃根據董事就於本文件的日期在愛爾蘭生效的法律和慣例所取得的意見。正如任何投資一樣，不能保證在投資於本公司之時通行的稅務情況或建議稅務情況會一直維持。

有關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地區所發行證券的股息及利息以及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納由該等國家／地區所徵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未必可根據在愛爾蘭與其他國家／地區之間實施的雙重課稅協議，從調減預扣稅稅率受益。因此，本公司可能不能收回其在個別國家／地區中所繳納的預扣稅。若此情況在日後發生變化，並由於適用稅率降低而使本公司獲得退款，本公司不會重定資產淨值，而得益將按比例分配予退款當時的現有股東。

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

下文列載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摘要，適用於本公司及身為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若干投資者。該摘要並不宣稱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稅務後果。部份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例如，對於購買股份將被視為持有個人投資組合投資計劃（PIIU）的股權的股東來說，該摘要並不處理其稅務狀況。因此，該摘要的適用性將視乎每名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該摘要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就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另行處置股份，而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法例，可能承受的稅務或其他後果，及因應本身的特別情況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稅務聲明是建基於董事就本文件日期在愛爾蘭生效的法例及慣例接獲的意見。法例、行政或司法變動可能改變下文所述的稅務後果。正如任何投資，並不保證投資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將永久不會改變。

本公司的稅務

本公司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現行的愛爾蘭法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仍然是愛爾蘭居民，則就 1997 年《稅務合併法》（經修訂）（「《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來說，本公司符合投資事業的資格。因此，本公司一般獲豁免就其收入及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應課稅事件

然而，若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則可能引致須繳納愛爾蘭稅項。應課稅事件包括給予股東任何分派付款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轉讓，以及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就愛爾蘭稅務來說依下文所述被視作的股份出售。若發生應課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納愛爾蘭稅項。

就「應課稅事件」而言，以下情況不會引致繳納愛爾蘭稅項：

- (a) 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以及股東（或代表股東的中介機構）已就此作出所需聲明，以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的資料實際上並不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有關確認，而本公司持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該批准通知書表示股東已遵守有關提供所需非居民聲明之要求，以及有關批准並無予以撤回；或
- (c) 股東是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下文）。

有關「中介機構」的提述指《稅務合併法》第 739B(1)條所賦予的涵義，即是 (a) 從事（其中包括）代表其他人士從投資事業收取款項的業務；或 (b)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事業單位的人士。

若本公司在相關時間並不管有已簽署及填妥的聲明或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假設股東是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故此須繳納稅項。

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與在按稅務局局長命令所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中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否則該交易可能成為應課稅事件）；或
- 因配偶／民事伴侶間的股份轉讓及配偶／民事伴侶或前任配偶／民事伴侶（因裁判分居、解散判令及／或離婚（如適用））間的任何股份轉讓；或
- 因股東以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原則議價（即並無付款予股東）的方式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
- 或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事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改組（按《稅務合併法》第 739H 條所賦予的定義）而引致的股份交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而有責任繳納稅項，本公司有權從該應課稅事件所引致的付款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款的金額，及／或（如適用）向股東購回及取消為應付相關稅項所需數目的股份。相關股東應就本公司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納稅項所引致的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持續獲得彌償。

視作出售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視作出售申報愛爾蘭稅項。若身為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及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下文）的股東在某基金持有的股份總值，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則本公司將須如下文所述就視作出售該基金股份申報稅項。然而，若該等股東持有該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可能及預期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視作出售申報稅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相關股東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而該等股東將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機制自行繳納所引致的稅項。有關詳情載於「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一節。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倘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毋須因發生應課稅事件就該等股份繳付愛爾蘭稅項。反而，倘在任何法院控制下或受制於任何法院命令的款項用於購入本公司股份，則法院服務部就所購入的股份承擔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應課稅事件繳納稅項及申報稅項的責任。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將毋須為下列愛爾蘭居民股東類別扣稅，惟本公司必須管有該等人士（或代表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所需聲明，且本公司並無管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聲明所載資料實際上並不或不再正確。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聲明的股東，在本文中稱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獲豁免的認可計劃（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74 條）的退休金計劃，或《稅務合併法》第 784 條或 785 條適用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b) 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06 條）的公司；
- (c) 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1)條）或投資有限合夥（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J 條）；
- (d) 特別投資計劃（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7 條）；
- (e) 慈善人士，即《稅務合併法》第 739D(6)(f)(i)條所指的人士；
- (f) 合資格管理公司（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1)條）；
- (g) 《稅務合併法》第 731(5)(a)條適用的單位信託；
- (h)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784A(2)條有權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而其所持股份是一項認可退休基金或認可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i)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787I 條有權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其股份是 PRSA 的資產；

- (j) 信貸聯盟（定義見 1997 年《信貸聯盟法》第 2 條）；
- (k) 國家退休金儲備基金委員會；
- (l)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m)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110(2)條（證券化公司）須繳納公司稅的公司；
- (n) 在若干情況下，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公司稅的公司；或
- (o) 身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而獲准根據稅務法例或書面慣例，或稅務局局長給予的特許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而且有關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產生納稅責任，或影響與本公司相關的稅務豁免資格。

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必須向身為獲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因缺乏所需聲明而遭扣除稅款的股東退回稅款。只有繳納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股東會獲得退稅。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如已就並非居住於愛爾蘭直接或通過中介機構作出所需聲明（如有所規定），則毋須就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而這些股東因兌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其投資而收取自本公司的分派或付款亦不會遭扣除稅款。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該等股份歸屬於該等股東的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公司則除外。

除非本公司管有稅務局局長就此發出的批准通知書，表示股東已遵守有關提供所需非居民聲明之要求，以及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若非居民股東（或代表其的中介機構）並無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聲明，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將如上文所述扣除稅項，而不論股東是否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任何該等被扣除的稅款一般不會獲得退回。

若一家非愛爾蘭居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歸屬於一家愛爾蘭分行或代理公司，該公司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就其收取自本公司的收入及資本分派而繳納愛爾蘭公司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扣稅

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向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就出售作出的分派除外）中，按 41% 的稅率扣除及向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

本公司亦將從股東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 41% 的稅率扣除及向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任何收益將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在應課稅事件當日的價值，與根據特別規則計算的原本投資成本之差額計算。

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而本公司管有股東的相關聲明，指其為一家公司並載有該公司的稅務參考編號，則本公司將從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中，及從股東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中按 25% 的稅率扣除稅項。

視作出售

本公司亦將就任何視作出售，扣除及向稅務局局長支付稅項，只要該名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某基金股份的總值，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視作出售將於該等股東購買基金股份的每八週年發生。視作收益將按股東所持的股份在相關八週年的價值，或如下文所述及本公司所選擇，按股份在視作出售日期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遲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的差額計算。超出成本的金額將按 41% 的稅率徵稅（或如屬已作出相關聲明的愛爾蘭公司居民股東，則按 25% 的稅率徵稅）。就視作出售繳納的稅款應可抵扣實際出售該等股份所引致的稅務責任。

若本公司有責任就視作出售繳納稅項，預期本公司將選擇參考相關基金在視作出售日期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遲者為準）的資產淨值（以代替股份在相關八週年的價值），以計算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產生的任何收益。

若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持的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則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視作出售繳納稅項。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東將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機制自行就視作出售繳納稅項。視作收益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在相關八週年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相關成本的差額計算。超出成本的差額將被視為根據附表 D 個案 IV 應課稅的金額，並須按 25% 的稅率（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及 41% 的稅率（如股東並非一家公司）繳納稅款。就視作出售繳納的稅款應可抵扣實際出售該等股份而應付的稅款。

其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居於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如所收取的付款已扣除稅款，將被視為已收取經扣除附表 D 個案 IV 項下的應課稅年度分派付款，而該等稅款按 25%（或如並無作出聲明，則按 41%）的稅率扣除。根據下文有關貨幣收益的稅項的意見，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所持股份收取的已扣除稅款付款進一步繳納愛爾蘭稅項。居於愛爾蘭及為經營業務而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將須就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收益（作為該等業務的一部份）而納稅，而從本公司的該等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將可抵銷應付的公司稅。實際上，倘按高於 25% 的稅率從向居於愛爾蘭的公司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稅項，則應可獲減免按超過 25% 的較高公司稅率扣除的額外稅款。

根據下文有關貨幣收益的稅項的意見，若本公司已從支付予非公司愛爾蘭居民股東的分派中扣除適當的稅款，則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所產生的收入或出售股份所得收益進一步繳納愛爾蘭稅款。

若股東在出售股份時賺取貨幣收益，該股東將有責任就股份出售的評稅年度產生的該等收益支付資本增值稅。

若任何並非獲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收取未經扣除稅款的分派或因變現、購回、贖回、取消或另行出售而收取未被扣除稅款的收益（例如因為股份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將須負責根據自我評稅機制及特別是《稅務合併法》第 41 A 部分就有關付款或收益款項支付所得稅或公司稅（視情況而定）。

根據《稅務合併法》第 891C 條及 2013 年價值退還（投資企業）規例，本公司須每年向稅務局局長報告有關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若干詳情。須予報告的詳情包括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倘有記錄）及其所持股份的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購買的股份而言，須予報告的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編號（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或增值稅註冊編號，或倘屬個人，則為個人的稅務編號）或倘無稅務參考編號，則作出表示未獲提供稅務參考編號的標記。就身為下列人士的股東而言，毋須報告詳情：

- 獲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惟已作出相關聲明）的股東；或
- 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東。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的證券除外）收取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投資的發行人所處國家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本公司並不知道本公司會否根據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的條文，而藉經調低的預扣稅率受惠。

然而，若本公司收取任何預扣稅的退款，不會重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任何退款的利益將根據退款時按比例撥歸當時的現有股東所有。

印花稅

基於本公司合資格成為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故一般毋須在愛爾蘭就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而繳納印花稅。然而，若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以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實物轉讓形式償付，則轉讓該等證券或財產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將不會就轉移或轉讓一家並非在愛爾蘭註冊的公司的股份或有價證券而支付愛爾蘭印花稅，惟有關轉移或轉讓不得與位於愛爾蘭的任何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的權利或權益，或與一家於愛爾蘭註冊的公司（屬於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的公司或合資格公司（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110 條）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相關。

居留地

一般來說，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會是個人、公司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的規則，個人及信託可以是居民或通常居民。通常居留地的概念並不適用於公司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留地測試

若一名個人：(1) 在某一稅務年度在愛爾蘭逗留最少 183 日；或 (2) 在連續兩個稅務年度在愛爾蘭合共逗留最少 280 日（只要該名人士在每個稅務年度居住在愛爾蘭最少 31 日），則該名人士將在該特定稅務年度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在計算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時，若一名個人在一日的任何時間逗留在愛爾蘭，則被視為逗留在該國。

若一名個人在個別稅務年度並非居住於愛爾蘭，該個人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為居民。

通常居留地測試

若一名個人在過去三個稅務年度是居民，則該名個人將自第四年年初起被視為「通常居民」。一名個人將仍然是愛爾蘭的通常居民，直至該名人士在連續三個稅務年度成為非居民。

信託投資者

若一項信託的所有受託人均為愛爾蘭居民，則該項信託將一般被視為居於愛爾蘭。若受託人對信託是否居於愛爾蘭存疑，應尋求特定的稅務意見。

公司投資者

若一家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乃在愛爾蘭進行或（在若干情況下）若該公司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則該公司將會是居於愛爾蘭。若要視愛爾蘭為公司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通常意味著愛爾蘭是該公司作出所有基本政策決定的地點。

就稅務來說，所有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居於愛爾蘭，除非：

- (i) 就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在愛爾蘭經營業務，而該公司乃 (a) 由居於「相關地區」，即歐盟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之間訂有憑藉《稅務合併法》第 826 (1) 條而生效或已簽署但須待《稅務合併法》第 826 (1) 條所述的所有核證程序已完成後方會生效的雙重徵稅條約之國家的人士最終控制，或 (b) 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主要類別股份大部份及恒常地在相關地區的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
- (ii) 根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署的雙重徵稅條約，該公司被視為居於愛爾蘭以外的國家及並非居於愛爾蘭。

上文(i)或(ii)項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不會被視為居於愛爾蘭，除非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乃在愛爾蘭進行。然而，如果符合上文(i)項的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於愛爾蘭境外進行，倘其符合下列情況，則將仍被視為居於愛爾蘭：(a) 因於相關地區註冊成立而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屬於該相關地區的稅務居民，但除此之外並不會因其他原因而屬於該相關地區的稅務居民，(b) 於該相關地區受管理及控制及(c) 根據任何地區的法律不會因其他原因而被視為該地區的稅務居民。

然而，上文(i)項所述就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稅務居民註冊成立規則的例外情況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不再適用，或如更早，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該公司的擁有權發生變動（直接或間接）日期起，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該公司擁有權發生變動日期前一年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至擁有權發生變動日期後五年止期間該公司的性質或經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就該等目的而言，該公司的性質或經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該公司開始新的貿易或該公司收購物業或物業權益或權利而產生的重大變動。

出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a) 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若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轉讓人贈與或遺贈的股份、或居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受益人獲贈或繼承的股份遭出售，獲贈與或繼承該等股份的受益人可能需要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

(b) 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基於本公司合資格成為投資事業（定義見《稅務合併法》第 739B 條），因而毋須就股份的出售繳納愛爾蘭資本取得稅，只要：

- 該股份於贈與或繼承日及估價日皆為贈與或繼承物；
- 贈與人於出售日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受益人於贈與或繼承日並非居於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應用 FATCA

美國及愛爾蘭共和國政府已簽訂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為兩國之間的合作及資料共享建立框架及為海外（即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基金）提供另一種方式遵從 FATCA，而毋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各基金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為模式一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 規例），並獲分配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各基金將識別其所持任何美國可報告賬戶並向稅務局局長報告該等美國可報告賬戶的若干資料，而稅務局局長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有關資料。

各基金及各現有及準投資者預期將需要向行政管理人（或當股份乃通過交易商購買時則為交易商）提供已填妥及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W-9 或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如適用））可接受的其他預扣證明以及彼等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以決定該股東是否為美國可報告賬戶的持有人或根據 FATCA 規例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如果股份由非海外金融機構代名人為其相關實益擁有人的利益以代名人戶口持有，則相關實益擁有人為 FATCA 下的賬戶持有人，且所提供的資料必須關於實益擁有人。

謹請注意，FATCA 下「美國可報告賬戶」一詞較 1933 年法 S 條例下「美國人士」一詞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者。請參閱本文件的定義部份有關該兩個詞彙的定義。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屬於其中一個定義諮詢其法律顧問或稅務顧問。

交易商將須向各基金提供(i)適當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W-9 或各基金可接受的其他預扣證明，並已獲該交易商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ii)其 GIIN（如適用）；以及(iii)各基金為確定遵守 FATCA 而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以證明其遵守 FATCA。如交易商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其賬戶被行政管理人關閉及該等賬戶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

歐盟儲蓄指令

愛爾蘭已把儲蓄收入徵稅的法規（2003/48/ EC 歐共體理事會指令）納入國家法例。因此，若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或可就此被視為付款代理的該等實體，代表本公司或一項基金向居於另一個歐盟成員國（或歐盟成員國的若干相關領土及屬土）的個人或若干剩餘實體支付利息（可能包括收入或股本分派／股息付款），則有責任向稅務局局長提供付款詳情及與股東相關的若干資料（包括股東名稱及地址）。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亦有責任向相關的個人或剩餘實體的居住州份或地區的主管機關提供該等資料。

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或可就此被視為付款代理的該等其他實體，應有權要求股東提供有關稅務狀況、身份或居留地的任何資料，以符合該指令所述的披露規定，而股東一旦認購股份，將被視為已授權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或其他相關人士向相關稅務機關自動披露該等資料。

美國聯邦稅務考慮因素

正如任何投資，投資於股份的稅務後果對分析本公司的投資來說可能屬重要。本公司的準投資者在購買股份前，應了解有關投資的稅務後果。本文件僅討論一般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並不宣稱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所有投資者類別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部份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別規則。尤其是，由於一般預計美國可報告人士不會認購股份，有關論述並未考慮應課稅美國可報告人士投資於股份而出現的美國聯邦稅務後果。該等人士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下論述假設並無美國可報告人士擁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因建設性所有權的若干稅務法律規則，而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所有股份的合併表決權的 10%或以上。

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將必定實現。此外，以下論述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定義見國稅法）的任何權益（作為債權人除外）。每名準投資者務請就投資於本公司，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州份、地方及海外所得稅法例所承擔的特定後果，以及就任何個別贈與、遺產及繼承稅問題，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為方便起見，以下論述假設本公司（包括其每項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來說將被視為單一實體。有關此範疇的法例並不明確。因此，本公司可以採用其他方法，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來說視本公司的每項基金為獨立實體。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會同意本公司採取的立場。

本公司的稅務

一般來說，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將確保其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事務或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收入不會被視為與本公司從事的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若本公司的收入並非與本公司從事的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則本公司源自美國的若干收入類別（包括股息及若干類別的利息收入），將須按 30% 的稅率繳納美國稅項，而該等稅款一般從該等收入預扣。若干其他收入類別，一般包括大部份源自美國的利息收入（例如利息及投資組合債務的原發行折扣（可能包括美國政府證券、原定期限為 183 日或以下的原發行折扣債務，及存款證））及資本收益（包括源自期權交易的資本收益）將毋須繳納該 30% 的預扣稅。另一方面，若本公司的收入與本公司從事的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則該等收入須按適用於美國當地公司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本公司亦將就從美國移除或視作移除的盈利繳納分支利得稅。

儘管有上文所述，直接持有於美國成立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單位的各基金根據國稅法將被視為因持有相關單位而於美國從事業務。因此，該等基金須提交美國聯邦報稅表，以呈報其應佔的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收入、收益、虧損或扣減，並按其應佔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盈利或收益淨額根據慣常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根據適用於美國公開買賣的合夥企業的規則，預期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將按適用的最高實際稅率就每季向非美國單位持有人（如各基金）作出的現金分派每季預扣款額。再者，由於持有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單位的非美國公司將被視為進行美國貿易或業務，本公司除就其應佔業主有限合夥企業被視作從美國移除的盈利淨額而繳納慣常美國聯邦所得稅外，或須根據國稅法第 884 條按 30% 稅率繳納美國分支利得稅。另外，各基金或須就出售或處置其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基金單位所得的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投資於美國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各基金亦可能須遵循國稅法第 6038C 條的特殊資料報告規定。各州及地方所得稅及報稅表申報義務亦可能適用。

根據 FATCA，除非遵守（或被視為遵守）全面的報告和預扣規定，否則本公司（或其各基金）須就向有關實體作出一定金額的付款（「可預扣付款」）繳納（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可預扣付款通常包括美國來源的利息（包括原發行折扣）、股息、租金、年金及其他固定或可終止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或收入；以及（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處置可產生屬於美國來源的利息或股息的證券而所得的款項總額。然而，此定義不包含與從事美國事務或業務實質相關的收入。為免須繳納預扣稅，除非被視為遵守，否則本公司（或其各基金）將須與美國訂立協議，以識別和披露有關投資於本公司（或基金）的各美國可報告人士（或美國人士持股比例重大的海外實體）之識別及財務資料，以及因應向未能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以履行協議項下義務（或基金義務）的投資者作出的可預扣付款及相關付款而（按 30% 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倘本公司（或各基金）識別並向愛爾蘭政府直接報告美國可報告人士的資料，本公司（或各基金）可能被視為遵守，並因此毋須繳交預扣稅。若干類別的美國投資者獲豁免而毋須遵守上述報告規定，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免稅投資者、上市公司、銀行、受規管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共同信託基金、經紀、交易商和中間人，以及各州及聯邦政府實體。此新的報告及預繳制度的機制及範圍的詳細指引仍繼續發展。任何有關指引的時間或對本公司（或各基金）未來經營的影響並無保證。

股東將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態提供核證，以及提供本公司（或各基金）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提供的額外稅務資料。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如適用）履行其 FATCA 義務可能使股東須負責由此產生的預扣稅、進行美國稅務資料申報及／或有關股東股份被強制贖回。

股東的稅務

股東就本公司的分派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美國稅務後果，一般視乎股東的個別情況而定，包括股東是否在美國境內經營事務或業務，或作為美國可報告人士而必須納稅。

美國可報告人士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所有其他股東可能被要求提供適當及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本公司支付予美國可報告人士作為股息，或贖回股份所得的總收益的金額，一般可以用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1099 向美國可報告人士及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但如下文所述者通知除外）。無法按照規定提供適當及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如屬非美國可報告人士的股東）或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如屬身為美國可報告人士的股東），可能導致股東須繳納後備預扣稅。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所預扣的任何金額可抵扣股東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股東將須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額外稅務資料。

美國免稅實體、公司、非美國可報告人士及若干其他股東類別一般毋須以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1099 作出報告，或繳納後備預扣稅（如適用），惟該等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提供適當及妥為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8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 W-9，以證明其免稅資格。

非積極性外國投資公司（“PFIC”）規則 — 一般。預期本公司屬於 PFIC（定義見國稅法第 1297(a)條）。此外，本公司可投資於分類為 PFIC 的其他實體。因此，股東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投資的 PFIC 的間接股東。美國可報告人士務請就 PFIC 規則的應用，諮詢本身的法律顧問。本公司並不計劃向美國股東提供有效選擇「合資格選擇基金」（“QEF”）所需的資料。

PFIC 後果 — 免稅機構 — 非關連業務應課稅收入。若干實體（包括合資格退休金及分紅計劃、個人退休帳戶、401(k)計劃及 Keogh 計劃（「免稅實體」））一般獲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但該等實體擁有非關連業務應課稅收入（“UBTI”）則除外。UBTI 是免稅實體定期經營的事務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有關收入與實體的免稅活動無關。只要不同的收入類別，包括股息、利息及出售財產（主要為向客戶出售而持有的存貨及財產除外）所得收益並非源自以債項融資的財產，該等收入將不包括在 UBTI 之內。倘免稅實體並未就收購股份產生收購債務，來自免稅實體出售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資本收益以及免稅實體就其股份收取的股息不應計入 UBTI。

根據現行法例，只有當股東須就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股份是免稅實體所持的債項融資財產，便會發生該情況），PFIC 規則才適用於持有股份的免稅實體。然而，謹請注意，臨時及建議規例對待若干免稅信託（但並非合資格計劃）的方式似乎有別其他免稅實體，因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將被視為 PFIC 股東，因而導致該等人士受 PFIC 規則所規限。

其他稅務考慮因素。以上論述假設如上文所述，並無美國可報告人士擁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因建設性所有權的若干稅務法律規則的應用，而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所有具表決權的股份的合併表決權的 10%或以上（任何持有該等權益的美國可報告人士在本文稱為「10%美國股東」）。若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逾 50%由 10%美國股東擁有，本公司將會是「受控海外公司」。在該情況下，10%美國股東將須在收入中加入倘本公司現時分派其所有盈利而股東應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盈利。（根據現行法例，只要該等加入的收入不被視為屬於本公司所賺取的保險收入，則預期該等收入一般不會被視為 UBTI。）此外，在出售或交換股份時，全部或部份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一般收入。另一方面，若各基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獨立實體，則將就個別基金確定 10%所有權。類似規則可能適用於股東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任何其他非美國公司的股份。

報告規定。美國可報告人士可能因其股份所有權而須遵守額外的美國稅務報告規定。例如特別的報告規定可能適用於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可能投資的若干其他海外實體的若干權益，及所有權權益的轉讓及變動。若一名美國可報告人士因投資於本公司而被視為受控海外公司的 10%美國股東，則該名美國可報告人士亦需遵守額外的報告規定。此外，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來說，要把每項基金視為獨立實體，亦須確定個別基金是否「受控海外公司」以及具有 10%美國股東身份。美國可報告人士應就投資於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向美國財政部提交表格 FinCEN Report 114 的任何義務，諮詢其本身的美國稅務顧問。

美國州份及地方稅項。除上述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外，股東應考慮投資於本公司的潛在美國州份及地方稅務後果。美國州份及地方稅法通常不同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根據彼等的具體情況就美國州份及地方稅項的應用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合法減稅報告。參與若干「須報告的交易」或就該等交易擔任重大顧問的人士，必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交易的規定資料。此外，重大顧問必須存置識別該等須報告交易及其參與者的清單。重大懲罰適用於並無披露須報告的交易的納稅人。儘管本公司並不計劃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合法減稅工具，及新規例規定多種相關的例外情況，但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其若干股東以及重大顧問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受到此等披露及存置清單規定所規限。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在本公司及該等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整段期間內，各基金均豁免就所收取股息、就來自任何來源的利息及就出售證券所實現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或其他預扣稅。

股東的稅務

居於香港的股東一般將不須就其購入、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或就來自該等股份的收入而繳納香港稅項。若股份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可能須就所收取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亦將不須就其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或遺產稅。

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本公司不時購入的投資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或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預扣稅。若本公司的任何投資受到外匯管制或須繳納海外預扣稅，將一般導致本公司的投資收入減少。

一般情況

利益衝突及最佳執行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確保就所有交易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且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各基金及其股東得到公平對待。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董事、分銷商、股東服務代理、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香港代表可不時擔任與由本公司以外各方所設立的其他基金有關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董事、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公司秘書、證券貸出代理、交易商、分銷商、股東服務代理或香港代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本公司及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及其客戶可持有任何基金的股份。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亦可於同一日為一個或以上的投資組合（包括基金）買賣證券，從而為其管理的一個或以上其他投資組合執行相同或類似證券的相反交易或做相反方向的持倉。因此，彼等任何一方或會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某一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公司及該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以及使對基金的損害降至最低。此外，前述任何一方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就某一基金的資產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但該等交易的進行須猶如按在公平基礎上所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一樣，且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若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因某一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到佣金（包括回扣佣金），此佣金必須繳存該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關聯實體進行的交易將會被視作已按經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1) 取得由保管人認為獨立及有資格的人士對某宗交易的經核證估值；或 (2) 該交易是在某一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按最佳條款執行的；或 (3) 若 (1) 及 (2) 並不切實可行，該交易是根據保管人或（如屬涉及保管人的交易）董事所信納經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及工具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例如，有關交易的對手方或就有關交易提供服務的代理、中介人或其他實體可能與保管人有關連。因此，該等實體可能透過有關交易產生利潤、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此外，倘有關對手方所提供的抵押品須應用該對手方關連人士的估值或扣減，則亦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

若對由該基金所擁有或購買的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關一方，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由於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費用是根據各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率計算，當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時，該等費用將會增加。當對由某一基金所擁有或購入的證券進行估值時，該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有關一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公司及該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

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彼等的附屬成員各自可對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於本公司亦可能購買或出售的資產）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或提供意見。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附屬成員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提供其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公司交代（或與本公司分享或通知本公司）任何上述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上述交易所取得的任何利益，但將會根據公平原則在本公司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任何該等機會。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確保就基金投資組合管理而言，其服務供應商在代表基金執行交易決定時，將採取符合該等基金最佳利益的行動。就有關目的而言，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為各基金爭取最佳效果，並須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結算的可能性、指示規模和性質、經紀向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與執行指示相關的考慮因素。各基金執行政策的資料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符合上文所述，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各自可將交易交由經紀處理，以換取由經紀向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例如：有關公司、行業或經濟體系的書面研究報告或訂購提供實時及歷史訂價資訊的網上數據庫）。在上述情況下，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各自會與該等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協議或類似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各自（在適用情況下）必須確保該經紀或安排的對手方已同意或須按適用法律規定向各基金提供最佳條件執行。最佳條件執行未必指最低佣金。舉例而言，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各自可安排某一基金向某一經紀支付較另一合資格經紀執行相同交易所收取為高的佣金，前提是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各自須真誠地認為 (1) 就所取得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價值而言，該佣金是合理的及 (2) 研究服務將有助投資經理向該基金提供投資服務。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各自已向各基金提供其非金錢佣金政策的副本，該副本包括彼等與第三方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的清單。此等資料可在接獲書面要求時向各基金的股東提供。此外，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各自已向各基金提供有關非金錢佣金的資料，以供在由各基金所發出的定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該等資料亦可向股東提供。

本公司已與貨幣管理人（保管人的附屬成員及行政管理人）訂立貨幣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將指示貨幣管理人根據本公司預定的對沖參數與本公司或相關基金進行外匯交易，作為非全權委託、被動式貨幣管理服務的一部分。該項服務旨在(i)對沖相關已對沖股份類別在基礎貨幣與有關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發生變動時面臨的風險，及(ii)在認購、贖回及交換以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某種貨幣計值的所有股份類別及作出分派時進行貨幣兌換。該項服務所涉的所有外匯交易將

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與貨幣管理人（作為主事人及對手方）執行。貨幣管理人並非擔任受信人、顧問或代理人。根據貨幣管理協議，外匯交易通常將按第三方基準提供者所提供的匯率（即 The World Markets Company plc 提供的 WM 匯率）計價，該匯率由預先協定的差價及並非指定作即期交易的外匯交易的所報遠期價格調整。基準匯率將在本公司預定的一個固定時間使用。貨幣管理人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貨幣管理費，有關費用將僅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

股本

本公司以 39,000 歐元的最初股本註冊成立，相當於 39,000 股無面值認購人股份。截至本文件的日期，所有認購人股份（除七股外）均已被本公司贖回。此七股認購人股份的股東均享有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和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但無權分享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均應相等於資產淨值。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依據《1983 年公司（修訂）法》第 20 條，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並獲賦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在本公司發行最高達五千億股無面值股份。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設優先購股權。

各股份均賦予股東權利，以按比例平等分享發行該等股份所屬基金的股息和淨資產，但在成為股東之前所宣派的股息除外。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應計入本公司有關基金的賬冊，並且應用以代表有關基金購入該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各基金應備存獨立的紀錄及賬目。

各股份均賦予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該等股份所代表基金的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改變股份權利的任何決議均須根據組織章程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派代表出席或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通過。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不足一股股份。該等不足一股股份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股，並且不應附在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任何不足一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應為按不足一股尾數比例予以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

各基金及獨立負債

本公司為一個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各基金可包含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在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下，董事可不時透過發行一個或多個個別股份類別，設立額外基金，有關的發行條款由董事議決決定。董事可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可為各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個別股份類別，有關的發行條款由董事議決決定。

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按下列方式分配：

- (a) 發行代表基金的股份所得款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規定，計入本公司賬冊中該基金項下，而應佔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應計入該基金；
- (b) 倘任何資產乃衍生自另一資產，該衍生資產應計入本公司賬冊中衍生出該資產的該基金項下，而對各項資產估值時，價值增加或減少須計入相關基金；
- (c) 倘本公司就某基金的任何資產產生一項負債，或就某基金的資產採取任何行動，該項負債須分配至相關基金（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d) 倘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被視為歸屬於某基金，該等資產或負債須按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惟須取得保管人的批准。

代表任何基金產生或歸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只可以該基金的資產清償。本公司、任何董事、破產管理人、檢驗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會亦無責任使用任何該基金的資產清償代表任何其他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歸屬於其他基金的任何負債。

在本公司訂立的每份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中應隱含以下條款：

- (i) 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尋求（不論在任何地方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或以任何性質的其他方式）對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作出追索，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產生的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 (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地方成功地向任何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追索，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產生的負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則該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其取得的利益價值的金額；及
- (iii) 如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成功地以任何方式扣押或查封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對某基金的任何資產提出法律程序，以清償並非代表該基金產生的負債，該訂約方須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直接或間接款項，並將該等資產或款項分開保管，以及將該等資產或款項識別為信託財產。

本公司可取回的所有款項，應根據上文 (i) 至 (iii) 段所載的隱含條款與任何同時發生的負債抵銷。

本公司已取回的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或支付任何收回成本後，用於補償本基金。

倘歸屬於某基金的資產用來償付歸屬於該基金的負債，只要該項資產或有關的補償不能歸回受影響的基金，則董事在保管人的同意下，應證明或促使證明受影響基金損失的資產價值，並從負債涉及的基金的資產中，首先轉撥或支付該等基金被追討的所有其他索償、然後將足夠的資產或款項歸回受影響的基金，以及支付該等基金損失的資產價值或款項。

某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但本公司可就某基金提出訴訟或被提出訴訟，並可就法院頒令所指明的公司及基金財產，根據適用的法律在基金之間行使抵銷權（如有），猶如基金為一名個別法人而所能行使者。

就各基金分開存置記錄。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某一基金或本公司的所有股份：

- (i) 若在該基金或本公司的大會上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贖回股份；或
- (ii) 若董事作出如此決定，但在本公司或該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整段期間內，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須已發給本公司或該基金（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股份持有人。

若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人數跌至低於七人或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人數，或若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跌至低於依據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可能須要維持的最低數額，則本公司可延遲贖回足夠的最低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贖回該等股份將被延遲，直至本公司結束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促使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執行贖回為止。本公司應有權根據其認為公平及合理並經保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延遲贖回的股份。

若保管人退任，而本公司無法委任替代者接任本公司保管人一職，本公司可能被結束。

在本公司結束時，或若任何基金中的所有股份將被贖回，可供分派的資產（在償還債權人的索償後）應根據股份持有人持有該基金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尚餘不包括在任何其他基金之內的任何資產餘額，應根據在緊接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在各基金之間予以分攤，並且應根據股東持有各基金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在該基金的股東中進行分派。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可向股東作出實物分派。本公司可安排代表股東出售股份。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股東所收到的款額將會等於當作出實物分派時，股份被估值所按的款額。若所有股份將被贖回，並擬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將其資產轉換成受讓公司的股份或類似權益，以供在股東之間分派。認購人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任何基金的股息及淨資產的權利。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按下列優先次序進行分派：

- (i) 首先，向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股東，以該股份類別計值的基礎貨幣或清盤人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支付，款額盡可能相等於（按清盤人合理釐定的匯率）該等股東於公佈清盤日期持有的該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須有足夠資產作出上述支付。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如有關基金的資產不足以作出該等支付，則須動用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本公司資產進行支付；

- (ii) 第二，從按上文第(i)段動用後餘下的並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本公司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的持有人支付最多為已繳付金額之數額（加任何應計利息）。如上文所述的資產不足以作出悉數支付，則不得動用任何各基金內的資產；
- (iii) 第三，將相關基金的餘下結餘支付予股東，該等支付須按持股數目的比例進行；及
- (iv) 第四，將再餘下的但不包含於任何基金內的結餘支付予股東，該等支付須按各基金價值的應佔比例及在各基金內各股份類別價值的應佔比例，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進行。

會議

本公司或某一基金的所有大會應在愛爾蘭舉行。本公司每年應舉行一次大會，並以此作為其週年大會。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人士。就本公司各次大會而言，應給予二十一日通知（不包括郵寄通知之日和舉行會議之日）。該通知應註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時間及將會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某一代表可代表任何股東出席會議。普通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特別決議是指以所投票數中的 75%或以上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組織章程規定，股東會議可以各股東具一票的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事項，但如由五名股東或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如會議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就提交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本公司任何事項而言，各股份（包括認購人股份）給予持有人一票。分銷商將提供各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報告

董事每年應安排為本公司擬備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此等報告及賬目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並於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送交股東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此外，本公司應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為本公司擬備並向股東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傳閱半年度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

年度賬目應截至每年二月最後一日。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應截至每年八月最後一日。包含財務報表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而印刷本將應要求免費送交股東。股東亦將於前段提及的相關時限內，就該等報告的刊發及取得方式獲得通知。

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會以英文刊發。

投資者可於營業日前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各基金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受威脅會由本公司提出或受威脅會對本公司提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除在本文件中所概述的資料外，依據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並無進一步資料須就董事提供。
- (ii) 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建議簽訂任何該等合約。
- (iii) Shearman 先生是美盛投資歐洲、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LaRocque 先生是投資經理、分銷商及股東服務代理的若干附屬成員的董事及／或行政人員。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本文件的日期所存續，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iv) 在本文件的日期，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或任何關連方在本公司的股本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期權中均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v)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入資本並無受制於期權，或並未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使本公司的股本或借入資本受制於期權。
- (vi) 除在本文件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也不曾擁有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其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現已簽訂，並且是或可能是重大的：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本公司與凱利有限公司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本公司與美盛投資歐洲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本公司與 LMIS 簽訂的總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各基金的總分銷商。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 LMIS 與美盛投資歐洲簽訂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各基金的分銷商。
- 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4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的已修訂及重訂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各基金的分銷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簽訂的分銷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各基金的分銷商。
- 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21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凱利有限公司與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已修訂及重訂的總代理人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將獲註冊或已獲註冊在台灣銷售的各基金的總代理人以及可能於台灣私募的各基金的指定代理人。
- 本公司與 LMIS 訂立的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總股東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服務代理。
- LMIS 與美盛投資歐洲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股東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服務代理。
- 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股東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服務代理。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本公司與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簽訂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簽訂的股東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服務代理。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股東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服務代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西方資產管理公司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21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27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8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Limitada 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凱利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銳思投資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凱利有限公司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 QS Investors, LLC 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4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 LMM LLC 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13 日由美盛投資歐洲與美盛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簽訂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若干基金（如有關基金補充文件所示）的副投資經理。
- 日期為 1998 年 1 月 27 日由本公司與保管人簽訂的保管人協議（經日期為 2004 年 10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5 日及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保管人補充協議所修改以及由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經不時修改或更替），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保管人。
- 日期為 1998 年 1 月 27 日由本公司與行政管理人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經日期為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的行政管理補充協議所修改）（經不時進一步修改或更替），依據該協議，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
- 日期為 2002 年 8 月 20 日由本公司與美盛投資歐洲簽訂的英國資金融通協議。
- 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本公司與美盛投資歐洲簽訂的德國代表協議。
- 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9 日由本公司與 First Independent Fund Services Ltd 簽訂的代表代理協議。
- 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9 日由本公司與 NPB Neue Privat Bank Ltd 簽訂的付款代理協議。
- 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8 日由本公司與 CACEIS Bank 簽訂的中央聯絡人及服務提供協議。
- 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31 日由本公司、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及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Milan Branch 簽訂的往來銀行協議（經不時修改或更替）。
- 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8 日由本公司與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及 Allfunds Bank S.A. 簽訂有關在意大利進行付款代理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協議（經不時修改或更替）。
- 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由本公司與 J.P. Morgan Chase Bank 布魯塞爾分行簽訂的付款及資訊代理協議。
- 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5 日由本公司與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簽訂的付款代理協議。
- 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13 日由本公司與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簽訂的協議。
- 日期為 2005 年 12 月 5 日由本公司與 Allfunds Bank, S.A. 簽訂的西班牙代表協議。
- 日期為 2003 年 12 月 23 日由本公司與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簽訂的付款代理協議。

- 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8 日由本公司與 Alpha Bank 簽訂的付款代理及基金代表協議（經更替）。
- 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本公司與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簽訂的新加坡代表協議（經修改）。
- 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5 日由本公司、保管人、行政管理人與 SGSS S.p.A. 簽訂的有關「意大利付款代理」的服務執行協議。
- 在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下，本公司可與在本公司擬要約出售其股份的附加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的付款代理人或當地代表不時訂立的該等協議。

提供及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在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的法團註冊證書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告；
- (c) 上文所述與香港相關的重大合約；
- (d) UCTIS 規例及中央銀行通知；
- (e) 在過往五年內各董事所擔任的過往及現有董事職務及合夥人職務名單；及
- (f) 本公司的最新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份文件經不時修改）及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如適用）的副本，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本公司愛爾蘭基金章程及簡化基金章程的副本在都柏林行政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索取。

網站發放

下列刊物可於網站 www.leggmason.com.hk 索取：

- 本公司最新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
-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
- 各基金最新可得認購價和贖回價及資產淨值。

上述網站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投訴或查詢

投資者欲查詢或投訴本公司，可用以下方法聯絡投資經理：

- (1) 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或
- (2) 致電香港代表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香港代表將盡量在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或電話回覆有關投資者。

附表一 付款代理及代表代理

1. **為瑞士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First Independent Fund Services Ltd
Klausstrasse 33
CH - 8008 Zurich, Switzerland

付款代理
NPB Neue Privat Bank Ltd.
Limmatquai 1/am Bellevue
P.O.Box
CH-8022 Zurich, Switzerland
2. **為英國投資者而設：**
融通代理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3. **為德國投資者而設：**
資訊代理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FBC Frankfurter Buro-Center
18th Floor
Mainzer Landstrasse 46
60325 Frankfurt
4. **為法國投資者而設：**
中央聯絡人及付款代理
CACEIS Bank
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5. **為比利時投資者而設：**
付款代理
JP Morgan Chase Bank, Brussels Branch
Boulevard de Roi Albert II, 1210
Brussels, RC Brussels 626,253
6. **為盧森堡投資者而設：**
付款代理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338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7. **為瑞典投資者而設：**
付款代理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ergels Torg 2,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
8. **為奧地利投資者而設：**
代款代理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9. **為西班牙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Allfunds Bank, S.A.
Calle Estafeta, 6 (La Moraleja)
Edificio 3 – Complejo Plaza de la Fuente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10. **為意大利投資者而設：**
往來銀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Milan)
Via Ansperto 5, Milan
Italy

付款代理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Allfunds Bank S.A.
Estafeta, 6 (La Moraleja)
Complejo Plaza de la Fuente – Edificio 3
C.P.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付款代理
SGSS S.p.A.
Milan, Via Benigno
Crespi 19A – MAC2
Italy
11. **為新加坡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美盛資產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 George Street, # 23-02
Singapore 049145
12. **為台灣投資者而設：**
總代理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
台北 101 大樓 55 樓-1
13. **為香港投資者而設：**
代表代理
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

14. 為希臘投資者而設：

付款及代表代理

Alpha Bank
40, Stadiou Str.
10252 Athens
Greece

15. 為馬爾他投資者而設：

付款代理及地方代表

Jesmond Mizzi Financial Advisors Limited
67/3, South Street
Valetta, Malta

本公司可在取得中央銀行的事先批准後，不時委任其他付款代理或代表代理。

附表二

A. 根據 UCITS 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獲准許的投資

各基金的投資局限於：

- 1.1 准予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並將在一年內准予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定義見中央銀行通知）。
- 1.4 UCITS 單位。
- 1.5 中央銀行指引附註 2/03 所列出的非 UCITS 單位。
- 1.6 存放於中央銀行通知所指定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中央銀行通知所指定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限制

- 2.1 各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各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最近發行並將在一年內准予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 UCITS 對若干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但：
 - 該等證券的發行必須附有在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承諾；及
 -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以 UCITS 對該等證券估值所按的價格或接近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 2.3 各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的 10% 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但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多於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在成員國並受特別公共監督法例（其設計目的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規管，則（2.3 中的）10% 限制將提高至 25%。若某一基金投資多於淨資產的 5% 於此等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由非成員國或一個或者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2.3 中的）10% 限制將提高至 35%。
- 2.6 在應用 2.3 中所提述的 40% 限制時，2.4 及 2.5 中所提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算在內。
- 2.7 各基金不可將多於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

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並存放於任何一間信貸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惟在 EEA 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劃一協議的簽署國（EEA 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除外。

如屬存放於受託人／保管人的存款，此項限制提高至 20%。

- 2.8 基金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而承擔的風險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在 EEA 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劃一協議的簽署國（EEA 成員國除外）內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及在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項限制提高至 10%。
- 2.9 即使是上文 2.3、2.7 及 2.8 段所述規定，包括兩項或以上由單一機構發行或與單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 2.10 上文 2.3、2.4、2.5、2.7、2.8 及 2.9 中所提述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對單一機構的承擔不應超過淨資產的 35%。
- 2.11 就 2.3、2.4、2.5、2.7、2.8 及 2.9 而言，多間集團公司會被視為單一發行人。但淨資產 20%的限制可應用於對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進行的投資。
- 2.12 各基金將最多達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成員國或一個或者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必須名列基金章程及可從以下名單挑選：

經合組織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評級）、巴西政府（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評級）、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及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聯盟、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谷監管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美國進出口銀行、韓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日本國際合作銀行（日本輸出入銀行的繼任人）。

各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的證券，任何一種證券所佔比例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3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1 各基金可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但前提是該集體投資計劃須歸入規例 4(3)的涵義並且被禁止將多於淨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TS 不可將多於淨資產的 20%投資於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 3.2 對非 UCITS 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淨資產的 30%。
- 3.3 當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若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是由該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由任何其他公司（其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連）直接或委託他人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因該基金對該項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4 若基金的經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因對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任何佣金（包括回扣佣金），此佣金必須撥歸 UCITS 的財產。

指數追蹤 UCITS

- 4.1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是模擬某項符合中央銀行通知所列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則該基金可將最高達淨資產的 2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4.2 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支持，4.1 中所的限制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一般條文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則不可購入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會使其能夠對發行人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5.2 各基金不可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多於 25% 的單位；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多於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若無法計算於購入之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上文(ii)、(iii)及(iv)中所規定的限制在購入之時可無須理會。

5.3 5.1 及 5.2 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國際公共機構（其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會員）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基金所持有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是該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

來自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中所規定的限制，此項豁免方可適用，但前提是若超過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 (v) 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應單位持有人要求純粹代表其購回單位而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該等附屬公司須於所在國家／地區經營只限於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5.4 各基金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文件內的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各基金於其認可日期後六個月內免受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的條文約束，惟該等基金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基金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件中所規定的限制，該基金必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代表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司行事，則不可以無備兌方式出售下列各項：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各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

- 6.1 採用「承擔方法」計算整體風險的各基金，必須確保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按中央銀行通知所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倘基金採用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整體風險，則該等基金各自必須遵守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 20%（或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載列的其他百分比）的限制。在應用風險價值方法時，除非在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否則會使用下列量化標準：
- 「單側」信心水平為 99%；
 - 持有期為 20 日；及
 - 歷史觀察期長於一年。
- 6.2 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投資（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內含金融衍生工具），若在相關情況下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不可超過中央銀行通知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此項條文並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但相關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通知所列出的的準則。）
- 6.3 各基金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但
- 場外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 6.4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須受中央銀行所規定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B. 根據 UCITS 規例獲准的借款

基金不得借款，惟以下者除外：-

- (a) 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及
- (b) 基金可借取：
 - (i) 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惟該等借款須為臨時性質；及
 - (ii) 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惟該項借款是用於為業務目的而需進行的房地產收購，但第 b(i)及(ii)分段所述的該等借款，合計不得超過借款人資產的 15%。

C. 根據香港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在其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整段期間內，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a) 在受以下條文所規限下，其只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包括具債務證券作為相關工具的購回協議）；
- (b) 其所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投資工具及存款的合計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
 - (i) 若發行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及總款額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增至 25%；或
 - (ii) 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最高達 30%可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投資工具及存款；或
 - (iii) 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基礎貨幣的任何存款而言，若因其規模而導致其不能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則屬例外；及
- (c) 該基金可借入最高達其合計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但只屬暫時性質，作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用。

在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整段期間內，該基金將遵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第 8.2 章（包括投資及借貸限制）。

D. 根據台灣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任何基金獲註冊在台灣公開發售及銷售後，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a) 禁止投資於黃金、商品或房地產；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c) 台灣證券市場不應構成基金的主要投資地區，而被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資產的百分率不應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台灣證券市場的最大資產比例須降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d) 以中華民國（台灣）為居籍的股東所投資的投資總額，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不可超過台灣金融監管機構所許可的最高百分比；
- (e) 基金為提高投資效率（包括用作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及投機目的）而持有衍生工具未平倉合約的風險承擔，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及
- (f) 基金就對沖目的所持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倉盤的合共總值不可超過基金所持相應證券的總市值。

就上文第(e)及(f)項限制而言，決定一項交易是否出於對沖目的及基金的資產是否符合資格作為相應證券時，應根據中央銀行通知及所頒佈的任何相關指引通知或中央銀行不時另外批准的其他指引。第(e)及(f)項限制不適用於已獲台灣金融監管機構豁免遵守此項限制的任何基金。

E. 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在任何基金獲註冊在韓國銷售後，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1) 基金不得代表第三方授出貸款或作為擔保人；
- 2)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35%投資於由巴西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3) 基金不得借款（惟基金可最多借取其資產淨值的 10%，且該等借款須為臨時性質）；
- 4)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20%投資於任一集體投資計劃，但對於將資產淨值的 50%或以上投資於非股權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或其他證券為基礎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對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就本條款而言，「集體投資計劃」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of Korea)界定）。

附表三

受監管市場：

除了獲准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投資項目將只局限於符合中央銀行所訂監管要求的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即是受監管、恒常營運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以及載於本文件的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監管市場應包括：歐洲聯盟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挪威或瑞士符合該國法律關於證券交易所定義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所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於 1988 年 4 月發表的題為「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The Grey Paper」」（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出版物中載列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的市場；受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所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受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 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NASDAQ 歐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的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香港場外交易市場；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馬來西亞場外交易市場；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監管的南韓場外交易市場；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俄羅斯交易系統（RTS）I 及 II（某一基金只可投資於在相關市場的第 1 層或第 2 層上買賣的證券，某一基金不可 (a) 將其淨資產的 30% 以上投資於在 RTS I 上買賣的證券；(b) 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在 RTS II 上買賣的證券；及 (c) 合計將其淨資產的 30% 以上投資於在 RTS I 或 RTS II 上買賣的證券）；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及下列交易所：布拉格證券交易所、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布拉迪斯拉發證券交易所、華沙證券交易所、保加利亞—索非亞證券交易所、布加勒斯證券交易所、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盧布爾雅那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河內證券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債券電子交易所、韓國交易所、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德里證券交易所協會、高哈蒂證券交易所、海得拉巴證券及企業、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普那證券交易所、北方邦證券交易所協會、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艾哈邁達巴德證券交易所、交趾證券交易所、印尼 Parallel Stock Exchange、印尼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倫坡證券交易所、卡拉奇證券交易所、拉合爾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科多巴證券交易所、La Plata 證券交易所、Mendoza 證券交易所、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聖保羅證券交易所、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Bahia-Sergipe-Alagoas 證券交易所、Extremo Sul 證券交易所（Porto Alegre）、Minas Esperito Santo Brasilia 證券交易所、巴拉那證券交易所（Curtiba）、Pernambuco e Paraiba 證券交易所、Regional 證券交易所（Fortaleza）、Santos 證券交易所、波哥大證券交易所、麥德林證券交易所、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達卡證券交易所、開羅及亞力山大證券交易所、安曼證券交易所、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受監管市場：

在歐洲聯盟或 EEA 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美國美元總會計長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發表的題為「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The Grey Paper」」（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出版物中載列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的市場、受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所監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受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 法國市場（可轉讓債務工具場外交易市場）、受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產品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加哥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芝加哥證券交易所、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包括 FUTOP）、歐洲期權交易所、Eurex 德國、Euronext.life、Financieel Termijnmarkt 阿姆斯特丹、芬蘭期權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堪薩斯商品交易所、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MONEP）、西班牙固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西班牙不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紐約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OMLX 倫敦證券及衍生性金銀商品交易所、OM Stockholm AB、大阪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印度全國證券交易所、悉尼期貨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泰國期貨交易所、納斯達克 OMX 期貨交易所、費城納斯達克 OMX、東京證券交易所、多倫多期貨交易所。

此等交易所均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列出。中央銀行並無發出認可交易所的名單。

附表四 證券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長期債務評級說明

Aaa：具 Aaa 評級的債務被認為具最高質素，附帶的信貸風險最低。

Aa：具 Aa 評級的債務被認為具高質素，涉及非常低的信貸風險。

A：具 A 評級的債務被視為屬中上級別，涉及低信貸風險。

Baa：具 Baa 評級的債務涉及的信貸風險溫和，被視為屬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具有若干投機特質。

Ba：具 Ba 評級的債務被判別為含有投機成分，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B：具 B 評級的債務被認為屬投機性質，涉及高信貸風險。

Caa：具 Caa 評級的債務被判別為資信狀況差，涉及非常高的信貸風險。

Ca：具 Ca 評級的債務具高度投機性，可能或非常會發生違約，有些微機會可取回本金及利息。

C：具 C 評級的債務屬最低評級債券，一般會發生違約，可取回本金或利息的機會渺茫。

附註：穆迪在一般評級分類 Aa 級到 Caa 級採用數字作進一步說明：1、2 及 3。1 指有關債務屬於其評級分類中的較高端；2 指中等評級；而 3 指屬於其評級分類中的較低端。

標準普爾（「標準普爾」）長期信貸評級說明

AAA：具 AAA 評級的債務屬標準普爾所給予的最高評級。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

AA：具 AA 評級的債務與最高評級的債務僅有輕微差別。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很強。

A：具 A 評級的債務與評級較高的債務相比，卻較易受情況及經濟條件不利轉變的影響，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仍強。

BBB：具 BBB 評級的債務顯示具足夠保障參數。但較易因不利經濟條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變弱。獲 BB、B、CCC、CC 及 C 評級的債務均被視為具顯著投機特性。BB 表示投機程度最低，而 C 則最高。雖然此等債務可能會具有某程度的質素和保障特點，但這些特點卻被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在不利條件下的重大風險承擔所超過。

BB：具 BB 評級的債務與其他投機性較高的債務相比，易於不還款的可能性較低。不過，此等債務需面對主要的持續不明朗因素，或在不利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下的風險承擔，可能導致債務人並無足夠能力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

B：具 B 評級的債務與具 BB 評級的債務相比，有較大可能易於不還款，但債務人目前仍有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或意願。

CCC：具 CCC 評級的債務目前易於不還款，而且是否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視乎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是否有利。在不利的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下，債務人不大可能有能力履行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

CC：具 CC 評級的債務目前非常易於不還款。

C：C 評級給予目前非常易於不還款、根據文件的條文容許遲還款項、或發行人涉及破產呈請或類似行動但未曾發生欠繳的債務。另外，「C」評級可給予根據工具的條款已暫停現金支付的後償債務、優先股或其他債項或涉及於不良債務交換（據此，部份或所有發行的優先股會以總值低於面值的現金款項購回或被總值低於面值的其他工具取代）的優先股。

D：具「D」評級的債務乃已不償還的債項。即使適用的寬限期尚未屆滿，如債務（包括監管資本工具）還款並無在到期日支付，即可使用「D」評級類別，除非標準普爾相信還款會在寬限期內作出則除外。如債務還款受到影響，則在破產申請提出後或在採取類似行動後，「D」評級亦會適用。當不良債務交換（據此，部分或所有債務發行將會以總值低於面值的現金購回或由總值低於面值的其他工具所取代）完成時，該項債務會被調低至「D」級。

加 (+) 或減 (-)：AA 至 CCC 的評級可加上加號或減號以示在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地位。

N.R.：表示並無要求評級、並無足夠的資料作為評級依據，或標準普爾根據其政策不對特定的債務評級。

惠譽國際長期信貸評級說明

AAA：最高信貸質素。表示對信貸風險的預期最低。只有在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時方會給予。此能力極不可能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不利影響。

AA：非常高信貸質素。表示對信貸風險的預期非常低。表示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非常強。此能力並不顯著容易受到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

A：高信貸質素。表示對信貸風險的預期較低。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屬於強。然而，相比較高評級，此能力可能較容易受到環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BBB：良好信貸質素。表示目前對信貸風險的預期較低。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足夠，但環境及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較大可能影響此能力。這是最低的投資級別。

BB：投機。表示有可能正蘊釀信貸風險，尤其是不利的經濟變化隨著時間而導致信貸風險；然而，可能有其他業務或財務幫助履行財務承擔。具此類別評級的證券並非投資級別。

B：高度投機。表示存在顯著的信貸風險，但仍存在有限的安全範圍。現正履行財務承擔；然而，在持續、有利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方有能力作出持續支付。

CCC、CC、C：高違約風險。違約是確實可能的。履行財務承擔的能力完全依賴持續、有利的營商或經濟發展。「CC」評級表示某種形式的違約可能出現。「C」評級表示即將發生違約。

D：表示惠譽信評認為某發行人已進入破產申請、管理、接管、清盤或其他正式清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業務。

評級可加上「+」或「-」以示在主要評級類別中的相對地位。「AAA」長期評級類別或「CCC」以下類別不會加上該等符號。

穆迪短期債項評級說明

優質-1 級：具優質-1 級評級的發行人（或支持機構）具有極佳的償付短期債務的能力。

優質-2 級：具優質-2 級評級的發行人（或支持機構）具有很強的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

優質-3 級：具優質-3 級評級的發行人（或支持機構）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可予接受。

非優質級：具非優質級評級的發行人不屬任何優質級評級類別。

標準普爾短期信貸評級說明

A-1：具「A-1」評級的短期債務屬標準普爾所給予的最高類別。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屬強。在此類別內，若干債務被給予加號(+)。這表示債務人履行其就此等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極強。

A-2：具「A-2」評級的短期債務與評級較高的債務相比，較易受情況及經濟條件不利轉變的影響，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令人滿意。

A-3：具「A-3」評級的短期債務顯示具足夠保障參數。但較易因不利經濟條件或情況改變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就債務所作財務承擔的能力變弱。

B：具「B」評級的短期債務被視為具有重大投機特點。「B-1」、「B-2」及「B-3」評級用以更細分「B」級類別。債務人目前有能力應付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然而面對主要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債務人沒有足夠能力應付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

B-1：具「B-1」評級的短期債務被視為具有重大投機特點，但相比其他具投機級別的債務人而言，短期上應付其財務承擔的能力相對較高。

B-2：具「B-2」評級的短期債務被視為具有重大投機特點，但相比其他具投機級別的債務人而言，短期上應付其財務承擔的能力屬一般。

B-3：具「B-3」評級的短期債務被視為具有重大投機特點，但相比其他具投機級別的債務人而言，短期上應付其財務承擔的能力相對較弱。

C：具「C」評級的短期債務目前較會發生不能償還的情況，而債務人應付其就債務所作的財務承擔的能力視乎業務、財務及經濟條件是否有利。

D：具「D」評級的短期債務乃已不償還的債項。即使適用的寬限期尚未屆滿，如債務（包括監管資本工具）還款並無在到期日支付，即可使用「D」評級類別，除非標準普爾相信還款會在寬限期內作出則除外。如債務還款受到影響，則在破產申請提出後或在採取類似行動後，「D」評級亦會適用。

惠譽國際短期信貸評級說明

F1：最高信貸質素。表示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最強；或會加上「+」以表示任何極強的信貸特色。

F2：高信貸質素。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令人滿意，但安全範圍不及較高評級者大。

F3：信貸質素一般。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足夠；但短期的不利變動可導致評級下調至非投資級別。

B：投機。準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低，且易受財務及經濟狀況的短期不利變化影響。

C：高違約風險。違約是確實可能的。履行財務承擔的能力完全依賴持續、有利的營商及經濟發展。

D：違約。表示實際或即將發生的拖欠付款。

附表五 「美國人士」的定義

1. 根據 1933 年法 S 條例，「美國人士」指：
 - (i) 美國任何自然人居民；
 - (ii)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iii) 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iv) 其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v) 海外機構位於美國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行；
 - (vi)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就某美國人士的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vii) 由交易商或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其他受信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或
 - (viii) 以下的任何合夥或公司：
 - (a)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b) 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 1933 年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除非該合夥或公司乃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定義見 1933 年法第 501(a)規則）所組成或註冊成立或擁有則例外。
2. 儘管有上文(1)所述，由交易商或在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利益或賬戶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遺產或信託除外）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3. 如屬以下情況，則儘管有上文(1)所述，由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專業受信人擔任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遺產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 (i) 並非美國人士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對相關遺產的資產擁有全部或共享投資決定權；及
 - (ii) 該遺產受到非美國法律的管制。
4. 儘管有上文(1)所述，由身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專業受信人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如其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但對相關信託資產擁有全部或共享投資決定權，以及該信託沒有受益人（若該信託為可撤銷信託則沒有創立人）是美國人士，則該信託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5. 儘管有上文(1)所述，根據美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該國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6. 如屬以下情況，則儘管有上文(1)所述，美國人士在美國以外設立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行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 (i) 該代理機構或分行以合理商業理由經營；及
 - (ii) 該代理機構或分行參與保險或銀行業務，並分別受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主要保險或銀行法規管制。

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代理機構、聯營公司及退休金計劃，以及任何其他類似的國際組織、其代理機構、聯營公司及退休金計劃不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8. 儘管有上文(1)所述，依賴或參考美國證交會的詮釋或立場而從上述(1)「美國人士」的定義排除在外或豁免的任何實體或其員工，因為該詞彙的定義可透過法律、規則、法規或司法或行政機關的詮釋而不時更改。

就 S 條例而言「居民」一詞的定義

就上文(1)有關自然人的「美國人士」的定義而言，如某自然人(1)持有由美國移民及歸化局簽發的外國人登錄證（Alien Registration Card，「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住」測試，則該人士應為美國居民。如屬以下情況，則一般就任何本曆年通過「實質居住」測試：(i)該人士於該年度內至少 31 天居住於美國及(ii)該人士於本年度身在美國的全部日數、該人士在對上的第一個年度身在美國的日數的 1/3 及該人士在對上的第二個年度身在美國的日數的 1/6 的總數，等於或超過 180 日。

附表六 「美國可報告人士」的定義

1. 根據俗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FATCA」）的美國稅務法規定，「美國可報告人士」指（i）非除外美國納稅人的美國納稅人或（ii）美國控制海外實體。
2. 就上文(1)有關「美國納稅人」一詞的定義而言，美國納稅人指：
 - (i) 美國公民或美國的外籍居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之定義）；
 - (ii) 於美國或其任何州份（包括哥倫比亞特區）並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或公司的任何實體；
 - (iii) 其收入（不論來源）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任何遺產；及
 - (iv) 美國境內的法庭對其行政管理擁有主要監管，且其所有重大決定均由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控制的任何信託。

然而，視乎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根據 S 條例被視為「非美國人士」及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 條屬「非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可被視為「美國納稅人」。

3. 就上文(1)有關「除外美國納稅人」一詞的定義而言，除外美國納稅人指亦屬於以下各項的美國納稅人：(i)其股票在一個或多個成熟證券市場定期交易的公司；(ii)與第(i)條所述公司屬同一經擴大集團（定義見國稅法第 1471(e)(2)條）的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iii) 美國或其任何全資代理機構或部門；(iv)美國任何州份、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前述者的任何全資代理機構或部門；(v) 根據國稅法第 501(a)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組織或國稅法第 7701(a)(37)條定義的個人退休計劃；(vi) 國稅法第 581 條定義的任何銀行；(vii) 國稅法第 856 條定義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viii) 國稅法第 851 條定義的任何受規管投資公司，或已根據 1940 年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ix) 國稅法第 584(a)條定義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x) 根據國稅法第 664(c)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信託；(xi)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法律所登記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及期權）交易商；或(xii) 國稅法第 6045(c)條定義的經紀。
4. 就上文(1)有關「美國控制海外實體」一詞的定義而言，美國控制海外實體指並非美國納稅人且擁有一名或多名「控制美國人士」為其股本的擁有人的任何實體。就此而言，控制美國人士指屬於美國公民或美國的外籍居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之定義）並對某實體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如屬信託，該詞彙則指設立人、受託人、保護者（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屬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該詞彙則指具相同或類似狀況的人士。

附表七 最低認購金額

於本文件的日期，每位股東在各基金的股份之最低首次及後續投資額如下。除非另行註明，否則下表所示的最低投資額適用於提呈發售相關股份類別的各基金。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每次後續投資額*
美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 C 類股份類別	1,000 美元	5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 F 類股份類別	5,00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附註 1)	10,0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歐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 C 類股份類別	1,000 歐元	5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 F 類股份類別	5,000,000 歐元	50,000 歐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附註 1)	10,000,000 歐元	100,000 歐元
英鎊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 C 類股份類別	1,000 英鎊	5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 F 類股份類別	2,500,000 英鎊	25,000 英鎊
每個以英鎊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15,000,000 英鎊	2,500,000 英鎊

日圓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100,000 日圓	5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 F 類股份類別	500,000,000 日圓	50,000,000 日圓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附註 1)	1,000,000,000 日圓	10,000,000 日圓
澳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1,000 澳元	5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 F 類股份類別	5,000,000 澳元	50,000 澳元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附註 1)	10,000,000 澳元	100,000 澳元
加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加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1,000 加元	500 加元
港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港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8,000 港元	4,000 港元
新加坡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1,500 新加坡元	500 新加坡元
新西蘭元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額		
每個以新西蘭元計值的 A 類股份類別	1,000 新西蘭元	500 新西蘭元

*就各類別而言，最低款額可以另一認可貨幣的等值支付。

附註 1：

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該等優先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後續投資額如下：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每次後續投資額*
每個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30,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每個以歐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30,000,000 歐元	5,000,000 歐元
每個以日圓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3,000,000,000 日圓	500,000,000 日圓
每個以澳元計值的優先股份類別	30,000,000 澳元	5,000,000 澳元

*就各類別而言，最低款額可以另一認可貨幣的等值支付。

上述新訂最低投資金額僅適用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首次投資於特定基金優先股份類別的該等股東。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持有基金優先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不受該基金的新訂最低後續投資金額規限，惟彼等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後於另一基金的優先股份類別的任何首次及後續投資則將受新訂最低投資金額規限。

董事已授權分銷商按彼等的酌情權接受：(i) 以該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及 (ii) 金額少於各基金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後續投資額（如適用）的認購。

如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認購獲得接納，則有關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承擔將認購貨幣兌換為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基礎貨幣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以及在支付贖回款項前將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基金基礎貨幣兌換為認購貨幣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董事保留權利在日後更改首次投資額及後續投資額的最低限額。LM 股份類別或原狀股份類別並不設任何最低投資額。

本公司可發行調整至最接近千分之一股股份的零碎股份。零碎股份概不附任何投票權。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補充基金章程

本公司現有基金

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

本補充基金章程載有關於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補充基金章程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緊接本補充基金章程之前，且納入本文。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基金章程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補充基金章程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香港基礎基金章程 有關以下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股票基金：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絕對回報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藍籌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信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 美盛Q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 MV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QS美國大型股票基金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股票收益基金：
	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美盛馬丁可利澳洲股票入息基金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

本公司及上述所列的各基金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補充基金章程及各基金補充文件已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補充基金章程及各基金補充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儘管本公司的發售文件載有根據UCITS指引第2009/65/EC號可得的投資權力，及基金補充文件對下列各基金另賦予投資權力，美盛凱利價值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美盛凱利增長基金、美盛馬丁可利澳洲股票入息基金、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現不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不包括美盛凱利價值基金、美盛凱利增長基金、美盛馬丁可利澳洲股票入息基金、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及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的任何對沖股份類別，其可能會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美盛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美盛Q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美盛QS MV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及美盛QS美國大型股票基金的副投資經理現不擬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或非對沖用途。若上述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視適用情況而定）日後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或更改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或使用範疇（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更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補充基金章程及有關基金補充文件。

下列各基金可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其他非對沖用途：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歐元絕對回報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信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如上述各基金有意限定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用途或完全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公司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更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補充基金章程及有關基金補充文件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

儘管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2.12段提及允許各基金投資最高為淨資產之100%於巴西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相關證券須具投資評級），各基金（除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外）將不得於本公司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香港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前使用這一投資權力。

各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除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其他主要特點外，基金補充文件列載各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特性。有關一般投資者的特性的資料乃根據愛爾蘭規定提供予閣下。閣下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中介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 (i) 主要在以下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ii) 主要以下列國家的貨幣計值或由位於下列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葡萄牙、西班牙、丹麥、瑞典、瑞士、英國、新西蘭、挪威、匈牙利、波蘭及捷克共和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購買的所有債務證券於購買時均獲評為投資評級。如該已購買的投資品其後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倘其釐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副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繼續持有該債務證券。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由位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國家（不論上文第一段有否指明）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i) 該國以當地貨幣計值的長期債務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A- 以下或獲所有評級該債務的 NRSRO 評級為相等級別以下及(ii) 該國並不包括在花旗環球政府債券指數（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內。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以及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股本證券及／或認股權證。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 投資於認股權證。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種類，來達致上述投資目標：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公司債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 投資於由同一非主權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若一名發行人並非超國家組織或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且其發行不由上述各項擔保，則該發行人屬於非主權發行人。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副投資經理依循投資價值方針，故尋求在環球債券市場中找出相對價值。副投資經理將實際利率偏高及貨幣被低估及穩定或在增值的市場界定為被低估價值的市場。副投資經理將集中投資在被低估價值的市場，該等市場的業務週期性狀況、經濟及政治趨勢，提供了讓利率下降及重返較低實際利率水平的最佳機會。副投資經理相信，該等經濟狀況提供最佳潛力達致資本增值。本基金通常持有位於至少六個國家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組合。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一般為 1 至 10 年不等，惟個別市場的平均年期可能會較長或較短，視乎利率下降的前景及資本收益潛力而定。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集中風險、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M)	√		
美元精選派息 (M)	√		
美元派息 (S)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A類美元派息(S)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收益，並具資本增值潛力。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 (i) 由亞洲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 由亞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 (v) 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至少 50%將以美元為計值單位。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設在亞洲國家或在亞洲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可投資於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其他股本證券及／或認股權證。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後，可產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之槓桿作用。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副投資經理預期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由亞洲數個不同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但當出現可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機會時，可投資於較少數目的亞洲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不限數目的發行人，或有時候集中其資產於少數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副投資經理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調整本基金的組合投資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其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的證券的相對收益率的評估，以及其對未來利率改變的預期。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全的投資計劃，因此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

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0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5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由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亞洲利率及貨幣的衍生工具，而該等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乃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受監管上市或買賣。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 (i) 由亞洲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 由亞洲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 屬可自由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 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v) 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vi) 由具有高評級的亞洲或全球信貸機構安排的亞洲利率衍生工具及亞洲債券；(vii) 亞洲貨幣及該等貨幣的衍生工具，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設在亞洲國家或在亞洲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可投資於可換股票據，以及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優先股、其他股本證券及／或認股權證。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

本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別，包括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因使用衍生工具而產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之槓桿作用。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副投資經理預期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由亞洲數個不同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但當出現可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機會時，可投資於較少數目的亞洲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不限數目的發行人，或有時候集中其資產於少數發行人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但不超過 1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印尼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滙豐銀行亞洲本地債券整體指數(HSBC Asian Local Bond Overall Index)（「該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份，且副投資經理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該指數的成份權重。惟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或另一間 NRSRO 評級為至少相等級別或（如無評級者）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至少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

對於構成為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品）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評級的，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信貸掛鈎票據或會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上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倘有超過一間 NRSRO 對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將被視作該證券的評級。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則本基金將於降級後 6 個月內出售有關證券。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相關投資時必須遵守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適用的最低評級要求（載於上文）。

副投資經理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調整本基金的組合投資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其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的證券的相對收益率的評估，以及其對未來利率改變的預期。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全的投資計劃，因此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D)	√		
美元派息 (M)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巴西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投資於由巴西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乃在受監管市場（如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上市或買賣。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i)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巴西及非巴西發行人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債券、債權證、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ii)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iv)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副投資經理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不時調整本基金的組合投資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其對不同到期日及年期的證券的相對收益率的評估，以及其對未來利率改變的預期。副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投資的平均存續期介乎零至五年，視乎副投資經理對利率及收益率的預測。

本基金不論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期貨的期貨和期權及掉期以取得有關投資政策擬作出的投資或對沖其風險。本基金亦可利用衍生工具以對沖本基金投資所產生的利率及／或價格指數風險。本基金不會直接沽空證券，但會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而持有短倉。本基金將不會產生超逾其資產淨值 100%之槓桿作用（包括任何合成短倉）。儘管有上文所述，副投資經理目前就本基金而言不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若副投資經理日後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本公司將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更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本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至少 50%將以巴西雷里爾計值。因此，本基金或會因巴西雷里爾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貨幣風險。副投資經理將不會對沖貨幣風險。有關該等貨幣對沖策略及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兩節。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roies Mobiliarios Limitada（「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美元派息 (M)	√		
港元累積	√		
港元派息 (M)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0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55%	0.15%	0.15%	1.00%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BM&FBOVESPA – 聖保羅證券期貨交易所、都柏林的零售銀行及聖保羅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例如位於巴西及俄羅斯的發行人），包括：(i)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定息及浮息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按揭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iii)屬可自由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v)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下列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以下證券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但有關證券種類並非新興市場企業債券：(i)由任何國家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ii)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國家且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定息及浮息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按揭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iv)屬可自由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v)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vi)資產抵押證券；(vii)優先股及(viii)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根據其持有若干債務證券而享有的機遇，或根據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無關連的發售（「獨立發售」）而投資於普通股、優先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供股權及其同等證券。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25%投資於獨立發售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且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獨立發售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普通股、優先證券、認股權證、供股權及其同等證券的投資（包括透過獨立發售及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合計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為規限上述事項，本基金可分別地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以下各個證券類別：(i)按揭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ii)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iii)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或會包含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或另一間 NRSRO 評級為至少相等級別或（如無評級者）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對於構成為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品）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評級的，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

倘有超過一間 NRSRO 對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將被視作該證券的評級。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該證券將在下調評級後 6 個月內出售。本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相關投資時必須遵守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適用的最低評級要求（載於上文）。此等投資的目的是為投資於本節所述的投資類型。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 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如副投資經理從擁有債券風險的角度上，認為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的收益率及資本增值潛力具有足夠吸引力，本基金一般會購買該債券。在決定本基金是否應投資於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時，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因素：價格、息票及到期收益率；副投資經理對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評估；發行人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有關償債權益比率；作為債務抵押的物業（如有）；以及債務的明訂條款，包括拖欠及提早贖回條款。此外，副投資經理在評估本基金可能作出的投資時，會考慮及可能會部份依賴與副投資經理並無連繫的人士所作出的分析。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俄羅斯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此等政策所述的任何類型），惟有關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本基金可投資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的若干種類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若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則在本節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旨在進行此等投資政策擬進行的投資（包括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及擬投資的國家或對沖有關投資或國家的風險。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0%。

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特殊風險及開支，並會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可轉換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roles Mobiliarios Limitada、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M)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5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2.0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投資於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並且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以下簡稱為「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由位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而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屬可自由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資產抵押證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惟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但優先股除外，惟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優先股。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投資於證券化貸款參與權。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或會因該等其他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貨幣風險。副投資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嘗試對沖或減低此外匯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一般按照公開可得資料並向發行實體提出查詢而決定本基金某投資項目的投資資格。如副投資經理從擁有債務產品風險的角度，認為該債務產品的收益率及資本增值潛力具有足夠吸引力，本基金一般會購買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在決定本基金是否應投資於某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因素：價格、息票及到期收益率；副投資經理對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評估；發行人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有關償債權益比率；作為債務抵押的物業（如有）；以及債務證券的明訂條款，包括拖欠及提早贖回條款。副投資經理亦會在可行情況下評核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獲給予的評級，儘管副投資經理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給予的判定，可能與評級服務公佈的評級所建議者有出入。此外，副投資經理在評估本基金可能作出的投資時，會考慮及可能會部份依賴與副投資經理並無連繫的人士所作出的分析。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副投資經理預期會將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位於多個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惟可在促進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機會出現時，投資於位於相對較少數目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副投資經理亦可將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於任何數目的發行人，或可不時將其資產集中投資於較少數目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惟須遵守中央銀行及 UCITS 規例的規定。尤其是，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但不超過 35%）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如委內瑞拉¹）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條件是相關主權國家在本基金的參考指數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該指數」）中所佔權重反映出其構成本基金投資範疇的重大部份，且副投資經理確定該主權國家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在價格上具有吸引力。本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惟可能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該指數的成份權重。

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或另一間 NRSRO 評級為至少相等級別或（如無評級者）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至少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對於構成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品）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評級的，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

倘有超過一間 NRSRO 對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被將視作該證券的評級。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則本基金將於降級後 6 個月內出售有關證券。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相關投資時必須遵守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適用的最低評級要求（載於上文）。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¹ 此國家資料僅供參考，或會因應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變動及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變動而不時更改。

基金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集中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 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 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D)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

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 A(G)類美元累積及 A(G)類美元派息(D)。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5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2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25%	無	0.15%	無
A(G)類美元派息 (D)	無	1.25%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A類美元派息(D)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絕對回報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歐元絕對回報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的絕對回報。

本基金在全球固定收入市場上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歐元債務證券。本基金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及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本息分割證券及通脹指數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屬於可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及以債務證券為基礎投資工具的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

本基金不可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股本證券，但優先股及認股權證除外，惟本基金對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投資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附有可購入股本證券的期權的債務證券，合共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5%。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50%將投資於具有投資評級的投資項目，或（如無評級）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投資項目。因此，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0%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投資項目或（如無評級）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投資項目（該項限制只限於如下文所規定，當購買證券後有任何證券被調低評級）。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在較高風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主要風險。如果某證券在本基金購買後被調降投資評級，有關的副投資經理如認為繼續持有該證券乃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及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可繼續代表本基金持有該證券。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所載有關不同 NRSRO 的評級的更多資料。

本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項目。然而，副投資經理擬利用技巧和投資工具來保障歐元匯兌風險，因此，本基金不會將資產淨值超過 25%投資於歐元以外的貨幣。

副投資經理透過個股挑選及收益率曲線管理，找出全球債券市場的相對價值。副投資經理依據其對有關利率、通脹率、匯率、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及經常賬結餘的評估，以及副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特殊因素，來挑選本基金投資所在的外國國家及貨幣組合。副投資經理預期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位於多個不同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但有時亦可投資於相對較小數目國家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所載的 UCITS 規例之規限下，本基金可投資於不限數目的發行人，並可把其資產集中於小數目發行人的證券。副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年期範圍。副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的投資的平均加權存續期介乎-5 至 +5 年之間。本基金獲准擁有負數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這可能基於持有若干具有負數存續期的投資工具如純利息按揭抵押證券，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所致。本基金為一個只持長倉的基金，換言之，本基金不會直接沽空證券。然而，本基金可透過利用衍生工具而持有證券或指數的短倉。本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別，包括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貨幣匯兌合約。本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計。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絕對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投資於絕對回報基金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集中風險、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歐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已對沖)	√		
美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歐元累積	√	√	√
歐元精選派息 (M)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已對沖)	√		
港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倫敦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位於或其證券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優先股；以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但優先股除外，惟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優先股。任何以非歐元貨幣作出的投資會與歐元進行對沖，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可以泛歐洲貨幣或東歐貨幣進行投資而毋須與歐元進行對沖。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將僅購買標準普爾評級為至少 B-或另一間 NRSRO 評級為至少相等級別或（如無評級者）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至少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對於構成資產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及類似資產（即收益或償還與信貸風險掛鈎或用於轉讓第三方信貸風險的投資品）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僅可購買獲評級為投資評級的，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未獲評級的該等證券。

倘有超過一間 NRSRO 對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將被視作該證券的評級。倘一隻證券在本基金買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必需評級，則本基金將於降級後 6 個月內出售有關證券。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在作出相關投資時必須遵守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類似證券適用的最低評級要求（載於上文）。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歐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已對沖）	√		
美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歐元累積	√	√	√
歐元派息 (D)	√		
歐元精選派息 (M)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0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5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3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倫敦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歐元派息(D)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水平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及最多 10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其發行人位於全球任何地區的歐元計值高收益債務證券（如下文第二段所闡述）。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被評級為低於投資評級（即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 或較低或獲另一間 NRSRO 評定為相等評級）或為有關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同等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會只倚賴具評級證券的評級，同時亦會評估其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及商業因素。

本基金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i)由國家政府及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布雷迪債券、可調整利率債券、浮息債券、計劃攤銷債券、目標攤銷債券、只付本金債券、歐元債券、歐洲美元債券及楊基美元工具、實物支付債券、零息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iii)屬可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iv)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v)按揭抵押證券；及(vi)結構屬債務證券的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是否為高收益債務證券將依其評級而定。

此外，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可以下列方式持有：(i)獲標準普爾評為 BB+ 級以上或獲另一家 NRSRO 評為相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上文第二段所闡述），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等同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ii)與本基金的可帶來高流動收益的投資目標一致的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iii)現金或具有 13 個月或以下的剩餘到期期限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是為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投資工具（即是可於 7 個營業日內以貼近其目前估值的價格兌換為現金），及可能包括具有 13 個月或以下的到期期限的任何以下投資：(a)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的債務證券；(b)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c)按揭抵押證券；(d)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e)屬可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f)認股權證；(g)資產抵押證券；及(h)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或附帶可購入股本證券的期權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不會購買股本證券或股本證券的實益權益，但優先股或認股權證除外，惟本基金資產淨值合計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為規限上述事項，本基金可分別地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以下各個證券類別：(i)按揭抵押證券；(ii)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iii)資產抵押證券；及(iv)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將不包含內嵌衍生工具。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結構性票據可能包含內嵌衍生工具。本基金或會因而產生槓桿，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的整體槓桿限制。

本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可能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 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最少三分之二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因此，本基金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非歐元計值投資，然而，本基金將嘗試對沖所有非歐元計值持倉對歐元的風險，從而使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5% 可能就歐元以外的貨幣承擔重大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的若干種類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因使用衍生工具後，可產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之槓桿作用。

副投資經理為本基金購買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或存續期範圍，並可不時調整本基金的投資的平均到期日或存續期，視乎其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的證券的相對收益率的評估，以及其對未來利率改變的預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預期為 2 至 12 年不等，視乎副投資經理對利率及收益率的預測。

本基金可能就歐洲國家承擔重大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中包括）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內「歐元區風險－近期事件」一段。

本基金並非一個完全的投資計劃，因此不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可帶來高水平流動收益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長線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歐元區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可轉換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歐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已對沖）	√		
美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歐元累積	√	√	√
歐元派息 (D)	√		
歐元精選派息 (M)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

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7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45%	無	0.15%	無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倫敦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藍籌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環球藍籌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達致總回報。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下債務證券：

- (i) 具有標準普爾 A- 或更高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無評級，則被視為具有相若質素；
- (ii) (a) 在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發行人所發行的在購買當時按副投資經理的意見認為屬於「藍籌股票」公司的債務證券，即是該等公司具備的長期債務評級為標準普爾 A- 或更高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無評級，則被視為具有相若質素，及／或
 - (b) 由超國家組織發行並具備長期債務評級為標準普爾 A- 或更高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無評級，則被視為具有相若質素；及
- (iii)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本基金只會投資於副投資經理認為至少是相關發行人的優先無抵押公司債務證券的該等公司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債務證券類別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債券、債權證、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及銀行承兌匯票。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包括本息分割證券及通脹指數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以債務證券為基礎投資工具的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以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然而，本基金將嘗試將所有非美元倉盤與美元對沖，致使本基金不會承受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風險。由於資產價值及投資組合之組成會變動，本基金可能不時涉及投資於美元以外的貨幣，但預期有關投資在正常市況下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

副投資經理只會購買具有標準普爾 A-或更高評級或由一家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無評級）被相關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以及乃由長期債務評級達標準普爾 A-或更高評級或由一家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無評級）被相關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質素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若某證券的評級或其發行人的長期債務評級在本基金購買後被下調，而副投資經理認為繼續持有該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並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其可繼續代表本基金持有該證券。有關不同 NRSRO 的評級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下列任何者：證券化貸款參與權；結構性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結構屬債務工具的資產抵押證券；以及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

副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不時調整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副投資經理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證券的相關收益率之評估及對利率未來變動的預期而定。副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投資的平均存續期介乎 1 至 10 年，視乎副投資經理對利率及收益率的預測。

本基金不論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掉期、期貨的期貨和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債務證券（尤其是利率或貨幣）。此外，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投資於 5 年及 10 年期 iTraxx Europe 指數及 5 年期及 10 年期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指數。5 年期及 10 年期 iTraxx Europe 指數各由 125 家來自 6 個行業（汽車業、消費業、能源業、金融業、工業及科技、媒體與電訊業）、具備投資評級的公司組成。iTraxx 指數的成分股每 6 個月轉換一次，在 3 月及 9 月進行。5 年期及 10 年期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指數各由 125 家具備投資評級的北美註冊公司組成，各成分股的比重相同，分佈於 5 個行業：消費業、能源業、金融業、工業及科技、媒體與電訊業。CDX 指數的成分股每 6 個月轉換一次，在 3 月及 9 月進行。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槓桿作用預期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並非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故並不保證可達致其目標。

本基金可投資於上文界定的「藍籌」公司發行人的證券。此等證券一如其他債務證券會涉及投資風險，故價值有可能下降。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

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0.8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3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3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信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環球信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公司債務證券及由超國家組織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乃 (i) 以美元、日圓、歐元、英鎊及多種其他貨幣為計值單位；及 (ii)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債務證券類別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債券、債權證、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包括本息分割證券及通脹指數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證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屬可自由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屬可自由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結構屬債務工具的資產抵押證券；以債務證券為基礎投資工具的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以及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 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或附帶可購入股本證券的期權之債務證券。本基金不會購買股本證券或股本證券的實益權益，但優先股或認股權證除外，惟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 可投資於優先股及／或認股權證（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 可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 5 % 可投資於美元以外的貨幣。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投資於屬於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 UCITS 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副投資經理只會購買具有投資評級或（如無評級）被相關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質素的投資項目。若某證券的評級在本基金購買後被下調，而副投資經理認為繼續持有該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並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其可繼續代表本基金持有該證券。有關不同 NRSRO 的評級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副投資經理在為本基金購買債務證券時，可全面利用全部到期日及存續期範圍，並可不時調整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視乎副投資經理對不同到期日及存續期證券的相關收益率之評估及對利率未來變動的預期而定。副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的投資平均存續期介乎 3 至 8 年，視乎副投資經理對利率及收益率的預測。

本基金不論為投資目的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後，可產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之槓桿作用。

本基金並非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故並不保證可達致其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0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5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3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賺取總回報，其次是取得高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獲標準普爾評為BB+或以下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同等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可提供高收益率。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在較高風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主要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被標準普爾評為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不只依賴獲評級證券的評級，但亦會對影響發行人的其他經濟及商業因素進行評估。概不預期本基金會將其 4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或新興亞太國家發行的高收益證券。預期本基金將投資於最少 10 個不同的國家。然而，本基金是一個環球基金，並不限於只在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進行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屬可轉讓證券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歐洲美元債券及美國本土貨幣工具（包括優先及後償票據）；布雷迪債券；以及第 144A 條規則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具備任何類型利率付款或重設條款，包括固定利率、靈活利率、零息、或有、遞延、以實物支付及標售式利率特點者。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 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非公開買賣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優先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M)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A(G)類美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2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7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7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4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25%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產生總回報，次要目標為產生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投資於通脹掛鈎證券，或被副投資經理認為可提供通脹保障的其他證券，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此等證券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超國家組織及公司發行人發行，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債券，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可與或沒有與通脹掛鈎的任何其他類別債務證券，包括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本息分割證券）；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遞增證券及實物支付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結構屬債務工具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債務證券為基礎投資工具的購回協議（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必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屬可自由轉讓證券一類的證券化貸款參與權；貨幣市場工具；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在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規限下）優先股及其他股本與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此外，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不會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在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或新興亞太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

預期本基金將維持平均信貸質素於 A 與 AAA（標準普爾）／A2 與 Aaa（穆迪）之間。若某證券的評級在本基金購買後被下調，而副投資經理認為繼續持有該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並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其可繼續代表本基金持有該證券。有關不同 NRSRO 的評級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預期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介乎 1 至 15 年。然而，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個別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投資年期將為三年至五年。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0.9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4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3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日圓、英鎊、歐元及其他多種貨幣計值，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由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由位於或其證券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包括布雷迪債券、歐洲債券、根據發展中國家法律發行的本地及國際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 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的投資大部份投放於購買時獲標準普爾評為最低 BBB 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未獲評級），獲本基金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亦會投資於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獲標準普爾評為 BB 或以下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及低至標準普爾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獲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獲標準普爾評為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D)		√	
美元派息 (M)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6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4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高水平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投資於 (i) 以美元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 (ii) 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高收益債務證券。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包括：(i)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a)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b)債權證、(c)債券（包括零息債券）、(d)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e)商業票據、(f)存款證及(g)銀行承兌匯票；(ii)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iii)按揭抵押證券；及(iv)資產抵押證券，惟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高收益債務證券獲評級為低於投資評級，或有關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指 NRSRO 認為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在較高風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低至獲標準普爾評為 D 級或獲另一間 NRSRO 評為相等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並非僅倚賴具評級證券的評級，同時亦會評估其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及商業因素。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種類：獲評級為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規限上述事項，本基金可分別地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以下各個證券類別：(i)屬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ii)按揭抵押證券；及(iii)資產抵押證券。此外，本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為環球基金，投資範圍並不局限於任何特定國家或地區。儘管並非本基金的主要策略，副投資經理可於出現其認為將促成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機會時，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零至三年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視乎副投資經理對利率及收益的預測而定。然而，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個別證券。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 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但優先股除外，惟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優先股。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在購買公司債務證券時，一般會鑑於擁有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而考慮該債務證券的收益率及在較低程度下資本增值潛力是否具足夠吸引力。

副投資經理認為，債券市場存在失效的情況，但亦可創造副投資經理尋求利用的機會，可能包括被低估價值的證券、不受追捧的證券及信貸評級可能獲上調的證券。在決定本基金是否應投資於某一特定債務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將考慮以下因素：價格、息票及到期收益率；副投資經理對發行人信貸質素的評估；發行人的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有關償債權益比率；作為債務抵押的物業（如有）；以及債務的明訂條款，包括拖欠及提早贖回條款。副投資經理亦會檢視穆迪、標準普爾或其他 NRSRO 給予證券的評級。然而，副投資經理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所給予的判定，可能與多間不同 NRSRO 所建議者有出入。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高水平經常性收益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高收益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M)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高流動收益，並限制其資產總值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的波幅。

本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投資於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不同類型靈活利率債務證券（包括可變利率證券、浮息證券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靈活利率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定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由其他國家政府、彼等的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的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例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以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與定息債務證券不同，本基金的靈活利率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利率會定期重新調整，以反映利率目前的變動。利率通常會於一至 36 個月之間重新調整。因此，如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定息債務證券，本基金的資產總值一般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急速反升或反跌。

本基金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以及於購買時具有屬於 NRSRO 兩個最高長期評級類別的評級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未獲評級但被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當於該兩個最高組別的信貸質素的債務證券。如果任何證券其後被調低評級至低於投資評級，或如屬未獲評級證券，其後被副投資經理認為其信貸質素相當於低於投資評級，則會在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審慎的形式予以出售。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預期本基金將維持平均組合存續期在零至一年之間。然而，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存續期的個別證券。副投資經理透過使資產淨值面對低波動性，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分散投資於副投資經理認為整體而言可抗衡市場價值大幅波動的投資項目。然而，概不保證可以此方法來穩定波動性。副投資經理評估債券市場不同範疇的吸引力，並評估該等範疇的個別證券相對其他可得證券的價值。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高水平經常性收益的基金，並預期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受利率變動影響而產生的波幅有限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投資年期將為一年至三年。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A(G)類美元累積及A(G)類美元派息(D)。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型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0%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0%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10%	無	0.15%	無
A(G)類美元派息 (D)	無	1.10%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最大的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5%投資於以下的債務證券：(i) 於已發展或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ii) 以美元計值及 (iii) 在購買之時至少具有標準普爾 BBB 評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或如無評級，被本基金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本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類型：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包括通脹掛鈎證券）、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優先股及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定義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可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定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將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該等在美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在美國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或公司的投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0%可投資於在購買當時至少具有標準普爾 BBB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由非美國企業發行的可自由轉讓債務證券，惟 (i) 該等債務證券須以美元計值；(ii) 該等債務證券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25%可投資於可換股票據。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但優先股除外，惟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優先股。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新興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GA類美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0.9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4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3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GA類美元累積	無	0.82%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的最大總回報。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具有投資評級或（如無投資評級）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由其他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的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的債務證券，諸如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券及債權證；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不可轉換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以及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優先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亦可合計投資資產淨值最多 30%於非公開買賣證券、第 144A 條規則證券、零息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資產的分配及重新分配，將由副投資經理按照其對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分析及特定類型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風險及機會而進行。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會因應副投資經理對利率的預測而有所不同。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基金可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全部或部份投資於某類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所尋求的「總回報」將包括相關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投資組合證券價值未變現增加反映（只有當其股東出售股份時方能變現）或從買賣證券所變現的資本增值。固定收益證券市值的變動（及因此其資本增值）主要為利率現有水平的變動所致。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故此本基金在若干市場取得最大總回報的能力受到限制。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取得長期總回報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 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3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高水平的流動收益。

本基金將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至少 70% 於以下類別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元計值高息債務證券，來達致其投資目標：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結構性票據（可能以固定收益證券為基礎）；及結構屬債務證券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惟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不可換股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或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一般可提供較高收益率。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全部或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較高收益率的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在較高風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主要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至標準普爾 D 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 NRSRO 的評級的資料。副投資經理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會只倚賴具評級證券的評級，同時亦會評估其他影響發行人的經濟及商業因素。**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餘下資產可持有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並具有標準普爾 BB+級或另一 NRSRO 給予的同等評級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未獲評級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與本基金的可帶來高流動收益的投資目標一致的優先股及其他股本證券；以及現金或具有 13 個月或以下的剩餘到期期限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10%將持有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優先股）。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投資工具（即是可於 7 個營業日內以貼近其目前估值的價格兌換為現金）。

本基金可購買浮息按揭或其他屬流動性質、並會至少每 397 日調整利率一次及由房地產或其他資產作抵押的商業貸款的非證券化參與權或轉讓權。該等參與權可能是貸款的權益或轉讓，並可向安排該項貸款的銀行或經紀或貸款銀團的成員購買。該等參與權連同須受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二.A 第 2.1 條規限的任何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此外，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位於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高收益率公司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必須以美元計值，且該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或其主要活動位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25%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至少 95%將以美元計值。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高水平經常性收益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長線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 集中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高收益證券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D)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1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6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7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4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A類美元派息(D)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維持本基金的本金，並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本基金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由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所有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必須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高質素。在作出有關判斷時，副投資經理將至少考慮以下因素：(1) 有關工具的信貸質素；(2) 有關工具所屬資產類別的性質；(3)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所涉及的營運及對手方風險；及(4) 流動性特性。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少有 95% 將獲得 NRSRO 給予至少 A1 或優質-1 評級，或如無評級，則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其餘 5 % 或以下將獲得 NRSRO 給予至少 A2 或優質-2 評級或被副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如果某證券的評級在本基金購買後被下調，如副投資經理認為該證券仍具高質素，且繼續持有該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並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其可繼續代表本基金持有該證券。有關多種 NRSRO 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

本基金會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於 60 日或以下，並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年期限於 120 日或以下。在計算本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及加權平均年期限時，必須計及存款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此外，本基金持有的投資將限於證券及法定贖回日期前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 397 日的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股本相關證券。

根據中央銀行通知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定，本基金被視為一項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並非一個完整的投資計劃，概不保證其將達致其目標。**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對比起存款而言會有波動。**

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分析將每月進行，包括進行壓力測試，以檢視在不同市場情況下的投資組合回報，從而確定投資組合的成分是否適當，以致能符合預定的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水平及應付投資者贖回。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合理水平經常性收益並同時保持其資本投資的基金之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美元派息 (M)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 A(G)類美元派息(D)。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0.80%	無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30%	無	0.15%	1.00%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派息 (D)	無	0.80%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就A類股份及A(G)類美元派息(D)股份而言，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就其他股份類別而言，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就A類股份及A(G)類美元派息(D)股份而言，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一個營業日內進行，就其他股份類別而言，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流動收益，同時保留股東的投資價值。

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或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並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為了計算本基金所持有的美國政府證券，本基金將其收到作為購回協議抵押品的美國政府證券，與其直接投資持有的美國政府證券合併。如果購回協議中所指的證券亦屬美國政府證券，本基金只會將該等證券計算入 70%的最低限額，而不會將就該購回協議所收到作為抵押品的任何美國政府證券計算入 70%的最低限額。

本基金所投資的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美國國庫券的直接債務產品及由美國政府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產品，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的準時本息支付得到美國政府全面忠誠和信用保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80%投資於由 GNMA、FNMA 或 FHLMC 保證的直接轉手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有抵押按揭債券。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投資於並非或並不代表美國政府證券的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屬 UCITS 規例第 68(1)(e) 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乃為提供較一般貨幣市場基金為高的流動收益水平而設。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的變動較貨幣市場證券的價格多，但較中長期債券的價格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平均組合存續期在六個月至三年之間。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年期的個別證券。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經常性收益並同時保持其資本投資的基金之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的一般投資者的投資年期將為一年至三年。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債務證券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政府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通脹掛鈎證券的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西方資產管理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05%	0.1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55%	0.1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8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5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凱利增長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最大的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將長期本金風險降至最小。

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如可換股債券及債權證，但在任何時候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須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5%將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副投資經理預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不會投資其資產淨值超過25%於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公司的證券。任何收益變現將為本基金的附帶目標。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挑選普通股將通過稱為「焦點投資」的投資策略進行。在此投資策略下，將審視公司的所有基礎定量及定性方面、其管理層及其財務狀況與股價比較，然後找出及挑選合資格的投資項目。這是一個由下而上的基礎因素分析方法，與建基於交易量及股價研究的技術分析不同。焦點投資所依據的原則是股東從擁有股票獲得的回報，最終取決於相關業務的基本經濟因素。副投資經理認為，焦點投資者應專注於投資項目的長期經濟進程而毋須理會短期的小波動。因此，副投資經理將會一般投資於該等據其認為在購買當時屬估值偏低的公司。一般而言，副投資經理會在其認為某證券已達其潛在價值時或在其認為某證券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達致該價值時出售該證券。

本基金可為臨時防守性目的，並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投資於由美國政府、其代理機關及職能部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務證券；於購買當時具有投資評級的短期公司債務證券，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此外，本基金在需要情況下可持有現金儲備，以便未來購入證券、滿足股東贖回要求，或在副投資經理相信須要就當時市況採取防守性策略的期間暫時性持有現金儲備。如果本基金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該等投資，則或許不能執行其主要投資策略，因而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風格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凱利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已對沖）	√		
英鎊累積（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2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7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0.9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賺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之普通股，而副投資經理相信該等公司正經歷或有潛力經歷其盈利及／或現金流量增長超過標準普爾500普通股每日價格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的公司的平均盈利及／或現金增長率。

標準普爾500指數包括500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首屈一指的美國公司的普通股。一般稱為「新興增長公司」的小型或中型公司，憑藉受惠於新產品或服務、技術發展或管理層變動，通常可取得高於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的盈利增長率。但經驗豐富和穩健的公司亦可達致這水平的盈利增長率。因此，本基金可投資於具備長期盈利增長及／或現金流量前景的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證券，而對公司規模無特定目標權重。

副投資經理專注在多元化的新興增長公司中為本基金挑選股票；該等公司已渡過其「起步」階段，顯示出正面盈利，並具備在本基金購入其股票後兩至三年取得大幅盈利收益的前景。預期該等公司一般受惠於新科技、技術、產品或服務或降低成本措施，並可能受到管理層、資本化或資產配置、政府規例或其他外在環境變更所影響。

儘管副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普通股，惟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換股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第144A條規則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或非美國公司的證券，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小型公司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新加坡元累積 (已對沖)	√		
加元累積 (已對沖)	√		
英鎊累積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A(G)類美元累積及GA類歐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3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8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0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5%	無	0.15%	無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30%	無	0.15%	無
GA類歐元累積	無	1.42%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類歐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派息(A)及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產生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載的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公司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股本相關證券。

副投資經理將從強勁核心增長及價值股中物色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在其行業領域具有主導地位的藍籌公司。副投資經理亦可投資於具有持續盈利增長前景及／或周期性盈利紀錄的公司。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大、中型公司（即是屬於副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市值範圍內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但亦可投資於小市值公司。

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包括個別公司挑選及現金儲備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所包含的公司，一般是副投資經理認為估值偏低的公司，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屬於增長型並可以合理價格購入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合共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於美國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及股本證券；非美國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非公開買賣的證券；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及非美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在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的規限下（見下文），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20%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及新興亞太國家的公司或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當副投資經理認為市場估值水平過高時，可提高本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及輔助流動性資產的投資比重。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已對沖）	√		
英鎊累積（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GA類美元累積、GA類歐元累積及GP類美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2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75%	0.35%	0.15%	1.00%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2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GA類歐元累積	無	1.42%	無	0.15%	無
GA類美元累積	無	1.42%	無	0.15%	無
GP類美元累積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1) 股息再投資；及(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類美元累積、GA類歐元累積及GP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賺取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集中投資於由大市值美國公司發行，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的核心持有將為大市值美國公司，該等公司在彼等各自的行業中舉足輕重，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並且往績悠久。

副投資經理將大市值公司界定為在購買時與羅素1000指數（Russell 1000 Index）包含的上市公司之市值相若的公司。在購買其證券後，公司市值未能符合上述定義，則就本投資政策而言，該等公司仍繼續被當作大市值公司。本基金的投資將包括由大市值美國公司發行，並相信可提供可觀投資增長機會的普通股及（在較低限度）優先股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最多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不論屬任何市值的美國或非美國公司之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非公開買賣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10%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及／或全球預託證券。本基金不會投資於在任何新興市場國家、新興歐洲國家或新興亞太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 (已對沖)	√		
英鎊累積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A(G)類美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2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75%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0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2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25%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派息(A)及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凱利價值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價值的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經理在挑選證券時遵循價值原則，因此尋求購買相對投資經理所估計的內在價值有大幅折讓的證券。根據投資經理的意見，內在價值是被評估的發行人的價值，因應公司類型而有所不同，當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預測的日後自由現金流量貼現值、公司賺取多於資本成本的資本回報、類似公司的私人市場價值、其資產的價值及再展開業務的成本。定性因素諸如對公司產品評估、競爭定位、策略、行業經濟及動力、規管架構及其他方面的因素亦屬重要。證券可能因準確資料的提供、經濟增長及變動、競爭條件的轉變、技術改變、政府政策的改變或地緣政治動態及其他原因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而被低估價值。投資經理採取長遠投資方針，一般是長持有期及較少更換投資組合。本基金一般投資於市值高於50億美元的公司，但亦會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50%投資於股本證券。

當投資經理評估某證券不能再提供一個長期、高於平均風險調整回報率的回報時，便會將該證券出售；當投資經理找到一個更令人信服的機會時，或當投資基準不再適用時，便會將該證券出售。

本基金亦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公司及短期證券。在投資經理認為若干債務證券的回報相等於或高於若干股本證券的回報的期間或情況下，可為暫時防守性目的及配合投資目標作出此等投資。投資經理預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不多於25%投資於到期期限長於一年的長期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或（如不獲 NRSRO 評級者）被投資經理視為具有相若信貸質素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包括美國國庫券的直接債務產品及由美國政府機關及職能部門發行的債務產品，當中包括由 (1) 得到美國政府全面忠誠和信用保證（例如：GNMA 證書）；(2) 發行人向美國財政部借款的權利（例如：聯邦家庭貸款銀行證券）；(3) 美國財政部向發行人貸款的酌情授權（例如：Fannie Mae（「FNMA」）證券）；及 (4) 純粹發行人的信用（例如：FHLMC 證券）所支持的證券。美國政府或其任何代理機關或職能部門，概不就其發行的證券的市值作出保證。因此，預期該等證券的市值會因應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並不派付現金利息但按面值大幅折讓的價值發行的零息債券。該等債券的持有人每年必能累積一部份折讓作為收益。由於本基金每年均須從所有收益中進行支付，包括零息債券的累積收益，故本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他持有的債券，從而籌集所需現金來應付上述支付。由於零息債券的發行人並不定期作出支付，故該等債券的價格可能隨著利率變動大幅波動。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封閉式投資公司的單位或股份。該等投資可涉及支付大幅高於該發行人組合證券的資產淨值之溢價，而該等投資的總回報將扣除該等公司的營運支出及費用，包括顧問費。本基金將在投資經理判定該項投資的收益潛力足以支付任何適用溢價或銷售費時投資於該等基金。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並投資於前述任何項目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風格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凱利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 (已對沖)	√		
英鎊累積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3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85%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1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7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²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派息(A)、A類美元累積及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²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

副投資經理採取靈活的挑選投資策略，不被投資風格或資產類別所限。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及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由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開放式互惠基金、封閉式基金及單位投資信託）發行的證券；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的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其他投資、買賣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房地產交易的發行人；指數化證券；債務證券，包括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衍生工具；及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基金投資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世界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

儘管副投資經理在決定某可換股證券或債務證券是否適合本基金投資時會考慮有關評級，惟該等證券可包括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投資項目及無評級的證券，但是對該等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無評級的證券之投資，合共不可超過本基金於投資當時的資產淨值 50%。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具有同等質素的無評級證券一般可提供較高收益。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指評級機構認為有關發行人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的能力存在較高風險，且可能涉及受不利市況影響的主要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被標準普爾評為D級或另一NRSRO給予的同等級別的債務證券，該等評級表示債務產品的投機性極高，可能會損失本金和利息或有損失本金和利息之險。請見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以了解更多有關多家NRSRO的評級的資料。

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及掉期（包括上限、下限及頸圈掉期）。本基金不會直接沽空證券，但會透過衍生工具持有任何短倉。本基金可在很大程度上使用合成沽空策略。沽空策略可用以對沖或在很大程度上抵銷本基金所持有的長倉，但亦可以是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長倉並無關連。本基金使用沽空策略屬投機性，不會指定本基金投資於短倉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目標。本基金可能有一段長時期持有很少短倉或沒有持有短倉，然而，當副投資經理認為存在可通過運用沽空策略而達致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機會時，本基金可作出重大的短倉投資。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的短倉不會超過投資當時的資產淨值之 50%，然而本基金的短倉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倘廣泛地使用衍生工具，此可能增加本基金表現的波動性。

當副投資經理認為出現不尋常的市場、經濟或其他情況時，本基金可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作暫時性防守目的。如果本基金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該等工具，則不會繼續執行其主要的投資策略，故此，或許不能達致其投資目標。跟銀行存款不同，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波動。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尤其波動。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公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投資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債務證券風險、信貸風險、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LMM LLC（「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已對沖）	√		
英鎊累積（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3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85%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1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7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Q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QS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設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主要活動，並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惟須受上述國家就外國投資者施加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註冊成立或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在購買當時具有投資評級，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在購買當時具有投資評級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及認股權證。然而，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5%投資於認股權證，以及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股本掛鈎票據或結構性票據（可能以股本證券為基礎投資）。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副投資經理可將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在廣泛或某特定地區的一個或數個國家。此外，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儘管本基金獲准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從事同一商業行業的公司，惟有關投資一般會分散涵蓋多個行業。**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衍生工具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集中風險、債務證券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QS Investors, LLC（「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已對沖）	√		
英鎊累積（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4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95%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2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8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QS MV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新興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及泰國註冊成立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惟須受上述國家就外國投資者施加的投資限制所規限。此外，本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於駐於澳洲、新西蘭、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的公司之股本證券。副投資經理致力透過選擇投資於(a)在其專有證券風險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風險總額低於有關股票市場整體風險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於選擇組合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資經理對宏觀經濟前景的觀點。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並且在購買時具有投資評級，以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有投資評級，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認股權證及優先股。然而，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可轉讓證券一類的股本掛鈎票據或結構性票據（可能以股本證券為基礎投資）。本基金不擬投資於中國「A」股或「B」股。

副投資經理可將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在廣泛或某特定地區的一個或數個國家。此外，在特定例外情況下，儘管本基金獲准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從事同一商業行業的公司，惟有關投資一般會分散涵蓋多個行業。**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中國市場的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QS Investors, LLC（「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加坡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GA類美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5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2.0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2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7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GA類美元累積	無	1.62%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類美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及A類美元派息(A)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QS MV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QS MV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在歐洲（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註冊成立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惟須受適用的外資限制所規限。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可投資於在廣泛或某特定地區的一個或數個國家。此外，在不時的特定例外情況下，儘管本基金獲准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從事同一商業行業的公司，惟有關投資一般會分散涵蓋多個行業。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發行人。

副投資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的可觀機會之公司而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及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副投資經理致力透過選擇投資於(a)在其專有證券風險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風險總額低於歐洲股票市場整體風險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於選擇組合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資經理對宏觀經濟前景的觀點。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並且在購買時獲評為投資評級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在購買時具有投資評級及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認股權證、優先股及股本相關證券。然而，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5%投資於認股權證。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以預託證券形式在歐洲及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之證券。預託證券一般由銀行發行，即存放於該等銀行由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歐洲地區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QS Investors, LLC（「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歐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美元累積（已對沖）	√		
美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歐元累積	√	√	√
歐元精選派息（M）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港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A(G)類美元累積、GA類美元累積及GA類歐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3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85%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1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7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35%	無	0.15%	無
GA類歐元累積	無	1.42%	無	0.15%	無
GA類美元累積	無	1.42%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1) 股息再投資；及(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類美元累積及GA類歐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倫敦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QS MV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時刻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國家註冊及在世界任何國家的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在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副投資經理將主要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註冊及上市的公司，並將尋求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有關投資涉及多個不同行業。雖然並無市值限制，本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大市值公司。副投資經理致力透過選擇投資於(a)在其專有證券風險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風險總額低於有關股票市場整體風險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於選擇組合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資經理對宏觀經濟前景的觀點。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以下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類別：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在購買當時至少具有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在購買當時具有投資評級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及不可換股證券），如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若某項債務證券的評級在本基金購入後被下調，而相關副投資經理認為繼續持有該債務證券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並繼續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則本基金可繼續持有該債務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一類的股份、票據或工具。

本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的期貨和期權、掉期、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金融衍生工具僅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本基金不會直接沽空證券，但會透過金融衍生工具而持有短倉。本基金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後，可產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100%之槓桿作用。

本基金可通過投資於主要投資在中國“A”股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結構性票據、參股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類似金融工具而間接持有中國“A”股。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票據及工具的相關資產包括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其表現與在中國受監管市場掛牌的公司發行的證券表現相關。只有非槓桿式、證券化及可自由出售及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以及透過認可受監管交易商購買的參股票據及結構性票據，會被視為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對俄羅斯證券（將透過直接投資於在俄羅斯證券交易所或MICEX 第1級或第2級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及中國“A”股的總投資，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

本基金的資產可以本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本基金會因該等其他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承受貨幣風險。副投資經理不一定嘗試透過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對沖策略來減低此類風險。有關該等貨幣對沖策略及其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風險因素」兩節。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QS Investors, LLC（「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加坡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GA類美元累積及GA類歐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4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9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1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7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GA 美元累積類別	無	1.42%	無	0.15%	無
GA 歐元累積類別	無	1.42%	無	0.15%	1.00%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 (1) 股息再投資；及 (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儘管前文所述，在董事的絕對酌情決定下，GA類美元累積及GA類歐元累積股份可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進行後續認購。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QS美國大型股票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QS美國大型股票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在美國設立或設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活動，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大市值公司的股本證券。副投資經理物色大市值公司，於本基金投資時，該等公司的股本市值與標準普爾500指數當時包含的公司的市值相若。儘管本基金獲准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從事同一商業行業的公司，惟有關投資一般會分散涵蓋多個行業。

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如可換股債券及債權證。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發行或擔保的在購買當時具有投資評級，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債務證券；在購買當時具有投資評級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認股權證及優先股。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5%將投資於認股權證。副投資經理預期，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25%投資於在美國以外地區設立或設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若干種類的衍生工具，惟只可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進行。

副投資經理採用定量投資程序、有序可依的股票估值及嚴格的投資組合構建。副投資經理的程序的比重，在於本身獨有的依據多個因素設定的選股模型。該模型的设计包含了定量及基本分析法的最好方面，包括對現金流量、盈利增長、預期、價值、技術及公司預警的分析。依據多個因素的風險因素模型（同時考慮多個可變因素如股票排名、客戶指引及組合目標）用於建立個別證券的比重及制定投資組合的結構。副投資經理將根據按此模型產生的相對吸引力排名來決定買入及沽出股票的決定。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貨幣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債務證券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QS Investors, LLC（「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歐元累積（已對沖）	√		
澳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已對沖）	√		
英鎊累積（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20%	0.35%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70%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由在美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小型資本美國公司（即市值少於25億美元的美國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多元化組合。

副投資經理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此等公司，嘗試利用被低估價值的證券所存在的機會。該等機會可包括扭轉逆勢、具有不連貫盈利模式的新興成長公司、資產價值未被確認的公司或被低估增長潛力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副投資經理利用價值方法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在為本基金挑選證券時，副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其現金流量水平及多個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基準。副投資經理然後利用該等因素來評估公司的目前價值，依據此評估來估計一名知情買家在購買整間公司時可能會支付的價格，或其估計該公司在股市上應有的價值。進行此項分析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公司未來增長的前景及目前的財務狀況。副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買賣價大幅低於所估計的公司現時價值之公司證券。副投資經理透過利用風險規避價值方法，評估證券的市價升至其估計的目前價值的前景，其可能會為本基金的股東帶來資本增值。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投資風格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銳思投資（「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 (已對沖)	√		
英鎊累積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5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2.0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2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7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派息(A)、A類美元累積及A類歐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美國公司」所發行的、並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 (i) 市值超過50億美元的公司所發行的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ii) 由國家政府、其代理機關、職能部門及政治分部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iii) 位於受監管市場或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及 (iv) 為有效組合管理目的之購回協議或現金。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10%將投資於在美國境外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證券。此外，本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5%可投資於在購買當時的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多種NRSRO評級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四。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副投資經理主要將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中、小市值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使用估值方法來管理本基金的資產。在為本基金挑選證券時，副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其現金流量水平及多個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基準。副投資經理然後利用該等因素來評估公司的目前價值，依據此評估來估計一名知情買家在購買整間公司時可能會支付的價格，或其估計該公司在股市上應有的價值。進行此項分析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公司未來增長的前景及目前的財務狀況。副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買賣價大幅低於所估計的公司現時價值之公司證券。副投資經理透過利用風險規避價值方法，評估證券的市價升至其估計的目前價值的前景，其可能會為本基金的股東帶來資本增值。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 股票基金

投資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 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期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

首要風險： 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債務證券風險、投資風格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經理： 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已委任銳思投資（「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 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派息 (A)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加元累積 (已對沖)	√		
英鎊累積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累積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原狀股份類別：除本基金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上表所示）外，本基金亦提呈發售A(G)類美元累積。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5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2.0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2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7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A(G)類美元累積	無	1.25%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股份類別限制：

原狀股份類別只供關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認購。原狀股份類別將截止供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其後再認購，惟股份可透過(1) 股息再投資；及(2) 交換名稱的字母相同的原狀股份類別的股份而繼續被收購則除外。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的A類美元派息(A)、A類美元累積及優先類美元累積股份現時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提供高水平收益，其次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80%，投資於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其發行人位於全球任何地區，且預期能提供投資收益、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在挑選證券時，副投資經理使用綜合基本因素及宏觀經濟的方法，以識別股息及未來收益前景吸引的資產，並基於最大化機會及風險調整回報的判斷，在不同的高收益資產類別之間採用靈活交替策略。儘管本基金專注於擬提供高水平收益的投資，但副投資經理預期部份該等投資（如股本證券）可能產生資本增值，促進達成本基金的第二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多元化組合，包括(i)普通股、(ii)優先股、(iii)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例如可換股債券）、(iv)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公開買賣單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60%）、(v)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35%）、及(vi) 公開買賣的事業發展公司（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35%）及投資於上述(i)-(v)各項證券且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封閉式基金（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50%投資於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包括新興市場國家（如巴西及印度）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對市值少於50億美元的中型及小型公司有重大投資（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100%）。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可投資於屬於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若副投資經理認為債務證券提供吸引的收益機會，並同時符合本基金尋求總回報的整體目標，則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資產的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可包括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並可由公司或政府發行人所發行。然而，本基金無意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評級或未有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國家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本基金無意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述的若干種類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目的。

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可能就中型及小型公司（市值少於50億美元）、房地產投資信託、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事業發展公司承擔重大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中包括）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中「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股票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各段及「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下有關事業發展公司的風險披露，以及「稅務」一節中「美國稅務考慮因素」下有關業主有限合夥企業的披露。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可帶來高水平流動收益及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長線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微型、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風險
- 業主有限合夥企業及權利金信託的風險
- 其他投資公司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事業發展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保管及結算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流通性風險、債務證券風險、高收益證券風險、已獲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信貸風險、衍生工具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衍生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方法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凱利投資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美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	√	√	√
美元精選派息 (M)	√		
歐元累積 (已對沖)	√		
歐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澳元累積 (已對沖)	√		
澳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港元累積	√		
港元精選派息 (M)	√		
新加坡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新西蘭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英鎊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加元精選派息 (M) (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25%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75%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00%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25%	無	0.15%	無
每個LM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之所得款項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 營業日：** 指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一般開市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不適用

基金補充文件

美盛馬丁可利澳洲股票入息基金

本基金補充文件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

本基金補充文件載有關於美盛馬丁可利澳洲股票入息基金（「本基金」）（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本公司為傘子型基金，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乃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已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UCITS規例認可為UCITS。

本基金補充文件構成本公司最新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一部份，且應與其一併閱讀。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或補充。除於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本基金補充文件所用界定用語應具有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對香港基礎基金章程及本基金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該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會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因此承擔責任。

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者應注意，在本基金的投資不應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提供收益，次要目標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80%投資於(a)由澳洲發行人發行並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b)副投資經理認為能夠較長期維持或增加股息或分派的股票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i)普通股、(ii)優先股、(iii)澳洲信託（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及(iv)合訂證券（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50%）。澳洲信託包括物業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建信託及公用事業信託。上述投資澳洲信託的限制不包括構成合訂證券一部份的澳洲信託。合訂證券包括有關物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建及公用事業的證券。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存託憑證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20%投資在香港基礎基金章程附表三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由非澳洲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合訂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任何市值的發行人，其中對市值少於10億澳元的小型公司之投資最多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副投資經理透過選擇其認為基本因素強勁或正在改善的健全公司之證券，致力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副投資經理認為，資產負債表強勁及股息狀況理想的高質素公司，是長期投資的吸引選擇。副投資經理通常著重派息的股票證券，評估該等證券時會考慮當前股息以及發行人派息及股息增長的歷史。

若副投資經理認為優先股提供吸引的收益機會，並同時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則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有關證券。投資於該等資產的總額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本基金不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已對沖股份類別，其可能會僅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本基金可能運用的技巧及工具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貨幣交易」一節）。

本基金可將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屬UCITS規例第68(1)(e)條所界定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有關投資的目的是持有本文件所述類型的工具或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者請注意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名為「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的章節。

基金類別：股票收益基金。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將限於UCITS規例及其他適用限制所准許的投資（載於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投資限制」一節）。關於本基金可購買的投資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各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其他資料」一節。

一般投資者的特性：對擬投資於一項尋求流動收益及資本增值的基金，以及願意接受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波動（有時會顯著波動）的投資者而言，本基金屬一項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基金適合長期投資者。

首要風險：本基金的首要風險為：

- 股票風險
- 集中風險
- 房地產投資信託風險
- 澳洲信託風險
- 合訂證券風險
- 貨幣風險

有關上述首要風險以及投資於本基金及若干股份類別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例如流通性風險及投資風險），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就精選派息股份類別，請參閱其中「從資本作出分派」一段。

投資經理：本公司已委任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投資經理的詳情。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已委任美盛資產管理澳洲有限公司（以「馬丁可利澳洲」為經營名稱）（「副投資經理」）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香港基礎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中「副投資經理」部份載有關於副投資經理的詳情。

基金基礎貨幣：澳元

關於認購或發售本基金股份的資料

在香港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A	F	優先
美元累積（已對沖）	√	√	√
美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澳元累積	√		
澳元精選派息(M)	√		
港元累積（已對沖）	√		
港元精選派息(M)（已對沖）	√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金額及其他資格要求，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下的「最低認購金額」分節。關於派息種類及本基金及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交易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的「派息」及「投資技巧和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兩節。

費用及開支：

就各類別的費用及徵費而言，所列示的數字為可徵收的最高金額。

股份類別	初步銷售費	管理年費	股東服務年費	綜合行政及託管年費	或有遞延銷售費 ¹
每個A類股份類別	5.00%	1.30%	0.35%	0.15%	無
每個C類股份類別	無	1.80%	0.35%	0.15%	1.00%
每個F類股份類別	無	1.05%	無	0.15%	無
每個優先股份類別	無	0.65%	無	0.15%	無
每個LM 股份類別	無	無	無	0.15%	無

¹ 倘股東購買C類股份後首年內贖回該等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被徵收或有遞延銷售費。

有關此等費用及本基金及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其他費用及徵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費用及開支」一節。

準投資者應就何種股份類別會最為適合彼等的投資需要，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股份的主要資料：¹

交易時限： 於有關交易日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估值時間： 美國紐約東岸時間下午4點正。

結算：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協定，投資者直接向行政管理人提出或透過交易商提出申請認購股份，須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到期應付結算資金。贖回本基金股份的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贖回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¹ 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以獲取詳細資料。

- 交易日：** 指董事不時決定的該個營業日或多個營業日，惟除非另有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否則各營業日應為一個交易日，並且進一步規定每月最少有兩個交易日。
- 營業日：** 指都柏林及澳洲的零售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或董事可能決定及事先通知股東的任何其他日子。
- 認購、贖回及交換：** 關於認購、贖回及交換本基金股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中「本公司的行政」一節。
- 首次發售期：** 就本基金提呈發售的每個股份類別而言，首次發售期2015年5月14日上午9點正（愛爾蘭時間）開始，在2015年11月13日下午4點正（紐約時間）或董事根據央行規定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 初步發售價：** 關於本基金股份初步發售價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基礎基金章程「本公司的行政」一節中「最低認購金額及初步發售價」部份。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股份現時並無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